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工部局改革
人力車糾紛真相

殷芝齡題



上海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真相目錄

本市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之回顧與展望

(殷芝齡)

本商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紀畧

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中之建議摘要

糾紛經過之紀實

(A) 報告書所引起之反響

- (1) 人力車夫代表上工部局書 ······ 一六
- (2) 特區人力車商大會 ······ 一八
- (3) 特區車商呈工部局文 ······ 一九
- (4) 租界黃包車夫總罷工說 ······ 二一
- (5)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致工部局華董函 ······ 二二
- (6) 承放人聯合反對 ······ 二三
- (7) 特區公用人力車業全體車主大會宣言 ······ 二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36 4866B



244594

(8) 特區人力車商大會 二八

(9) 人力車公會代表殷芝齡博士謁倍爾經過 二九

(B) 人力車風潮中外僑之活躍 二三

(C) 工部局對於建議書之態度 二二

(1) 討論建議書 二二

(2) 工部局採納報告書之建議 三四

(D) 各方反對之理由 三五

(1) 人力車商表示減租意見 三五

(2) 工部局擬設人力車管理處 三六

(3) 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理事會 三七

(4) 人力車承放人之嚴重表示 三八

(E) 車商自動辦理救濟車夫事業 三九

(1) 車商集資辦理救濟事業 四〇

(2) 救濟事業次第實現 四一

(3) 救濟人力車夫施診給藥今日開始.....四一

(F) 車商車夫與工部局之抗爭.....

(1) 工部局對於人力車問題之表示.....四三

(2) 人力車夫代表之呼籲.....四三

(G) 人力車管理處成立以後之事態.....

四五

(1) 工部局人力車管理處成立.....四五

(2) 人力車管理處草擬具體計劃.....四六

(3) 工部局規定人力車管理處職權範圍.....四六

(4) 車務委員會製定人力車標準式樣.....四七

(5) 特區車商堅決反對標準車樣.....四七

(6) 特區車商請撤銷人力車管理處.....四八

(7) 工部局改訂車租額.....五〇

(8) 特區人力車公會成立特種委員會.....五一

(9) 特區車商向工部局請願.....五三

(10) 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招待新聞界報告改善計劃.....五四

目錄

四

- (11) 人力車業特區辦事處辯正管理委員會解釋.....五九
(12) 人力車業公會籲請法租界納稅會援助.....五九
(13) 工部局佈告人力車夫領照辦法.....六〇
(14) 車委會對於發給車主證書之規定.....六〇
(15) 特區車商再度發表宣言.....六一
(16) 殷芝齡博士致工部局總辦函.....六三
(17) 古沃律師與工部局之交換文件.....六四
(18) 特區車商再度請願.....六六
(19) 人力車商領照期限展延.....六七
(20) 人力車夫堅決反對登記.....六八
(21) 工部局與車主相持人力車問題仍嚴重.....七〇
(22) 工部局佈告黃包車夫領照辦法.....七一
(23) 特區人力車商臨時代表大會.....七三
(24) 人力車務委員會之通告.....七四
(25) 特區車商堅決不領新證.....七五
(26) 特區車商告各界人士書.....七五

- (27) 特區車商告車友書 七七
(28) 工部局離間車商 七八
(29) 人力車問題愈益嚴重管理會拒發新證 七八
(30) 全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宣言 八〇
(31) 特區車商宣言 八三
(32) 人力車公會代表舉行大請願 八五
(33) 法租界當局同情車商 八七
(34) 一幕滑稽劇 八八
(35) 不合理之車夫登記問題 九一

(H)

對等會議時期

- (1) 工部局爲人力車問題召集第一次對等會議 九四
(2)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益形嚴重 九五
(3) 全市人力車夫大請願 九六
(4) 人力車問題堅持不決工部局今日討論新章 九七
(5) 第二次等會議 九八
(6) 工部局董事會昨追認人力車新章施行法 一〇二

目 錄

六

- (7) 殷芝齡談糾紛經過 一〇三

- (8) 車委會主席麥西表示消極 一〇五

- (9)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招待新聞界 一〇六

- (10) 特區車商今日開始領照 一〇七

- (11) 特區人力車實行減租 一〇八

車夫暴動風潮

一〇八

(A) 騷動情況

一〇八

- (1) 請願動機 一〇九
- (2) 稍有紛擾 一〇
- (3) 車委談話 一〇
- (4) 公會表不 一一
- (5)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緊要聲明 一一
- (6) 人力車夫糾紛未已 一一
- (7) 人力車夫具函車委會否認請願 一三
- (8) 車夫代表簽委員相 一一四

(9) 工部局召開談話會 一
(10) 成燮春氏堅辭理事 一
(11) 麥丁勸告照常營業 一

（12）承放人等昨晨請願 一
（13）搗亂車夫舉行開會 一
（14）警務鎮壓秩序恢復 一

（15）麥丁勸告照常營業 一
（16）承放人等昨晨請願 一
（17）搗亂車夫舉行開會 一
（18）警務鎮壓秩序恢復 一

(B) 懲凶 一
（1）捕房控訴教唆犯 一一〇
（2）暴動主犯再度鞫訊 一一一
（3）暴動主犯第三度鞫訊 一一三
（4）審訊結訊 一一四

(C) 結果 一
（1）再度糾紛始末 一二五

(A) 再度糾紛之起因 一二六

(B) 紛糾之經過……

- (1) 工部局採用準標人力車……………一一七
(2) 特區人力車商反對工部局新車樣……………一一七
(3) 人力車業公會製定改良人力車式樣……………一七八
(4) 改良人力車問題工部局不變原定方針……………一九二
(5) 工部局擇人力車照強使更換新車……………一九二
(6) 車商向工部局請願反對勸換新車……………三〇一
(7) 工部局舉辦黃包車夫登記……………三一一
(8) 黃包車夫登記開始……………三三一
(9) 人力車夫反對登記呈工部局文……………一三三
(10) 人力車夫臚列理由反對登記……………一三四
(11) 人力車夫拒絕更換車樣……………一三六
(12) 特區人力車商再度向工部局請願……………一三七
(13) 特區登記車主千餘人呈工部局文……………一三八
(14) 工部局對於車商請願之答覆……………四〇一
(15) 特區人力車商第二度請願……………四〇一

(16) 特區車商反對車委會越權 一四一

(17) 車商代表殷芝齡與工部局車委會之撰文 一四二

(C) 全部糾紛解決

專論 一五〇

人力車糾紛案解決之面面觀 (編者) 一五〇

各方援助 一五四

(A) 南北市同業一致聲援 一五四

(B) 上海市商會組織專門委員會 一五六

(C) 漢口貿易人力車公會來函援助 一五六

輿論一班 一五八

論救濟人力車夫 (步陶) 一五八

目 錄

再論救濟人力車夫	(步陶).....	一六一
三論救濟人力車夫問題	(步陶).....	一六四
本市公共租界人力車之存廢問題	(廷).....	一六七
日趨嚴重之人力車問題	(陳榮法).....	一六九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	(平).....	一七二
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應予更正之點	(君實).....	一七六
市商會祕書嚴謗聲之談話	一七七
編後瑣記	(編者).....	一七九



本市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之回顧與展望

殷芝齡

本市公共租界改革人力車問題，自於去年經少數西人的提議，得工部局當局的接納，遂於去年九月間組織人力車委員會，研究改革人力車的方案和進行的步驟，經過一個月的時間，該會將調查研究所得的結果向工部局提出一報告書，并且擬具了十六項建議，以備當局的採納，（全文見工部局華文公報第五期第九冊）旋經工部局董事會討論結果，除將建議中的一二三項予以保留外，其餘十三項表示完全接納，并於本年五月九日成立與車務處成駢枝機關的人力車務委員會（即人力車管理處），專門來促成此項改革計劃的實現。

我們且來檢視一下這建議的內容究竟是怎樣呢？概括地說可分為四點：

- A 逐漸收回車商牌照每年二千張另行發給私人組織的新公司經營。
- B 車租減為小洋八角勢必取消承放人的利益但現有車夫均係承放人向車行保證拉車。
- C 改變車輛式樣。
- D 車夫登記只限四萬人但現有車夫約八萬人

綜觀這幾種主張，不但違反現有經濟制府，而且實行起來根本要使車業破產車夫失業，因此有切膚之痛的車夫與車商自然一致起來反抗，於是風潮的幕次是展開了。

建議者惟一的武器是擺出人道主義的面孔來，用整頓市容，救濟車夫的美名，來遮掩着幕後的野心，以求博得一般社會人士的同情，而車商呢？爲了數十年辛苦奮鬥的歷史，和維護自己一手造成的繁榮局面，而且爲了保持本身合法的利益及十萬勞苦羣衆的生計着想，反對這種破壞現有經濟制度的主張，當然是勢所必然的，而且也是理直氣壯的行爲、風潮醞釀以後，雖然車商方面始終以息事寧人的態度，努力於和平合作，無奈行政方面一意孤行，拒絕了車商方面一切合理合法的要求，於是車商在束手無策之餘，便決定。

一、一致行動，維持合法的利益，及合理的要求，堅持到底。

二、在善意的，合理的原則之下，一切主張，車商均可以忍痛接受，以維車夫生計而保社會安寧如惡意的破壞車業，則誓死反對、

三、爲公理正義而奮鬥，甯爲玉碎，不爲瓦全。

這三項原則的確定，既建立了車商的中心意志，雖然行政方面的態度仍舊是一味的依權恃強，而車商方面始終是本此原則鎮靜應付。

雙方的交涉經過了三個月之久，始終是毫無進展，而車委會與車商對峙的局面反有日漸尖銳與嚴重的趨勢，於是這關係社會秩序安寧與數十萬羣衆生計的人力車問題，遂形成了暴風雨之前夕的情勢。

當時深蒙各界一致援助，及虞洽老等的奔走斡旋，更荷工部局總辦鍾思先生的諒解，加之車商的團結一致而本息事甯人之意，忍痛讓步，終於在八月六日車商與工部局代表的非常對等會議中成立了改革人力車的協定案，於是這軒然大波的風潮便由此告一段落。

過去的紛爭雖暫時告一段落，然而未來的問題正是方興未艾，至於車夫如何救濟？車輛如何改良？尤值得我們的研究，茲謹以一得之愚，聊述管見：

(二) 救濟車夫問題：

人力車夫之急待救濟，已成爲無可諱言的事實，和社會人士之一致的主張，不容或加否定，然而救濟事業複雜萬端，究竟從何處着手才能恰到好處？名副其實，殊有鄭重考慮之必要。現在一般救濟車夫的論調，大都偏重於消極方面捨本逐末，失掉了根本的意義，我們知道上海的車夫，大都是蘇北各縣的農民，因爲天災人禍，農村經濟的破產，於是鄉間不能謀生，投入都市中來做這牛馬的工作，所以，我們可以說：現在一般的人力車夫都是被逼不得已而來的，假使農村不破產，他們也決不願來度這種非人的生活，所以做人力車夫祇不過是農村破產中的一種暫時的棲宿，決不是一種終身的職業，這個重要的前提是萬萬不能忽略的，行政方面擬辦車夫登記，若以規定登記四萬人，限制登記車夫久住上海，不准往來農村工作，勢必使其非失業即須以拉車爲終身職業，試問人道主義者口唱反對

牛馬生活之拉車工作，而所定登記辦法反使車夫非失業即須以拉車爲終身職業，是否矛盾？倘欲挽救此弊，則車夫登記不應限制人數，可由車主盡量介紹，但登記者必須身體健全，介紹者必須保證登記車夫有拉車之機會，如有因驗身不及格之車夫，當由車夫互助會救濟之，助以治病或改業，同時我們救濟的目標也該是積極的，振拔他們超脫這種牛馬的生活，而回復到農村去安居樂業，決不是淺薄的人道主義予以消極的改善，要完成此種使命，第一必把車夫的居住統制起來，實行車夫消費合作，提倡壽險儲蓄，和實施夫車教育及職業技能的傳授，以最低限度而論，每車夫每月若能儲蓄二元至五元，則五年以後每車夫可以有二百至三百餘元的積蓄和職業生活的技能，使他們回到農村去或改就別種職業，這樣下去，不消二十年的時間，便可使蘇北各縣的破產的農村經濟繁榮復興，今日的車夫都變成良善的農民，使人力車歸於自然淘汰，這才是救濟車夫的根本意義。

(二) 改善車輛問題：

改善車輛問題，過去曾爲車商與車委會爭執的焦點，而且：最近又甚囂塵上，車委會堅持以該會所製而未參照車主車夫方面的實地建議的新車式爲改善的標準，而中商方面以爲車委會此舉顯係違背八月六日非常對等會議中協定的：「新車式樣業已參照車夫等各方面之實地建議從事打造。」之規定，不能貿然接受，本人以爲改良車輛根本不在改換式樣

而須注重平日整理，因任何美觀式樣新車，倘平日不加整理清潔，未有不腐敗者，即使全部照車委會標準車樣更換，（除油漆外），各車商亦未嘗不能忍痛接受，不過對於限定車式時效及廢止攝照，減少驗捐（以二月一次改為每年一次）必須得到相當的保障，其理由有二：

（甲）現有車輛式樣原為工部局所製定，現因其腐敗而更換。但是，假如新車輛製定車商違辦以後，車商損失已極深重（損失總數約共二百萬元）如平日管理仍不得法，不須三月又必一踢糊塗，蹈前車之覆轍，那時如委員會又以腐敗為詞再欲更換則車商將何以堪？所以為未雨綢繆計對於車式時效之長短不得不先加以限定也。而車商方面對平日整理車輛應如何組織方得其法？亦應加以研究也。

（乙）現在車商車夫所最感痛苦的便是攝照驗捐等事，因為每月必因此停業若干日，車商車夫損失極大，現在既然澈底更換，則此種損失自應先行消弭，同時為使車商能切實認真整理車輛而避免停業的損失，以維車夫生計，必須採用特殊標記的替工磁牌，以便能認真修理，果如此，車商雖受更大的犧牲亦樂願與當局合作，所以為切實整理計，必先廢止攝照減少驗捐。及發給替工磁牌。

以上拉雜寫來，不過是個人觀感所及，和對於人力車問題的管見而已，惟今日之人力車已成為一個極重大的社會問題，關係於數十萬羣衆的生計安全，切望當局對於一切方針

宜加以深思熟慮兼壽并顧，幸勿操之過切，并希海內明達，有以教正！

一九三四、十一、一、上海

六

本市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紀略

本市公共租人力車自於民國十四年經車商與工部局當局切實合作，實行整頓，限定數額，採行保捐代捐制度以來經各車商十餘年來之慘淡經營，刻苦努力的結果，始有今日較為繁榮的局面，然而不料此種苦心經營之繁榮結果却引起少數西人之垂涎覬覦，遽起經濟侵略之野心，於是擺出假慈假悲人道主義之面孔，用所謂救濟車夫之美名，提倡改革租界內之人力車，工部局當局為若輩假人道主義之烟幕彈所濛蔽，遂本其關懷市政之至意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組織人力車委員會，聘請西人三人，華人二人主其事，以研究改善車輛救濟車夫之實施方案，當時車商方面以為車輛為車商所有之產業，其優劣自與車商有切身關係，果能加以適當之改良，使本身產業得以改善，何樂而不為？而救濟車夫使若輩瀕於牛馬生活之勞苦羣衆，得以改善其生活，原為人類互助之義，而且車商車夫之間休戚相關，救濟車夫即不啻增進其工作效能，亦間接減少車商之損害，車商在直接間接均蒙承莫大之利益，乃車商認為當局此種舉動係於市政於車業兩皆裨益，決以極誠懇之態度，與車委會合作

，俾能達到改良救濟之目的，不料事與願違，當車委會成立後，主持者對於車商之善意合作在在加以拒絕，而且該會所研究者，爲如何剝奪車商利益？而所調查者，尤係無中生有，極盡吹求之能事，而車商方面所供給有價值之材料，和正當意見，概被抹煞不顧，於是經四個月之時間，製成一報告書並建議十六項施行方針，當此項報告書未經發表以前，社會上便發生一種組織新車公司之活動，傳聞本市將有大規模人力車「拉辣斯」之出現，於是計劃也，會議也，集股也，種種活動雖在祕密中進行，終難掩盡天下人之耳目，然詢其牌照來源，據聞有一種特殊勢力，使工部局將沒收車商現有之財產，車輛改歸若輩之新公司經營之說，此種傳說固不值識者一笑，然睹其進行之熱烈，及其幕後主持者均爲極可注意之特殊人物，則自可斷定此種消息決非空穴來風，而車商方面，終以爲車委會既受工部局委託之重，處公正立場，當必不辱使命，於是始終本鎮靜態度觀其究竟，迄民二十三年二月，車委會報告書發表後，其建議中一、二、三項竟果如事先傳說，主張每年收回車商所有之執照一千張發歸一新公司經營，證諸事前之傳說及種種活動恰爲不謀而合，當時社會輿論大譁，以爲此種建議似與謀此活動者有事先串通之嫌疑，而車商方面尤認爲此項報告書動機已不純正，持論全憑主觀，主張自不合理於是全體車商大會議決一致拒絕此項不合理之主張，反抗此種惡意破壞之舉動，當時對於此項報告書之批評，除車商暨一般輿

論一致認為欠缺公平嚴正外，即工部局當局亦認為理想太高，不切實際，惟此時工部局當局處於兩難地位，一面既感於委員會報告書之不合理，同時因委員會產生自工部局所聘請，以體面攸關，對於此報告書亦未便完全拒絕，故於董事會提出討論報告書時，除將第一、二、三項建議所主張逐漸收回車商牌照發歸一新公司經營各點予以保留外，其餘十三項乃予以接受，報告書中負有經濟侵略之野心，希圖奪取車商財產之前三項建議，雖經工部局董事會否決而保留，其餘十三項建議中如規定不敷成本之車租，全部改變式樣登記車夫等均係不合理之主張，且多惡意破壞車業之意，車商方面自萬難接受，遂連續向工部局陳述種種理由請求慎重辦理。

當時工部局負責人表示，工部局雖接受此十三項建議，但為補救其缺憾起見，擬另設一人力車務委員會之行政機關，并突破工部局向來之紀錄，多聘華人主持，（華委二人西委一人）俾能代表華人意見，使車商與車務委員會能精誠合作從長討論，以定取捨實施之標準，而為兼籌并顧之計，全體車商對於工部局此種垂念市政關注車商之苦心，除表示感謝外自樂於接受，車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成立，各車商以為該會為工部局行政機關之一部，負實際行政責任，當能實事求是，不致如上年車委會之全憑主觀的空想作惡意之破壞，所以成立之初車商曾予以多方協助，以謀善意開誠之合作，詎車務委員會

不明工部局設立時之苦心原旨，於成立後，不獨不與車商開誠商討，以定取捨之準則，竟轉以強硬態度力促此項建議之實現，於是車商所努力之和平合作又成幻夢。

車務委員會成立後第一件工作便是非法取消採行十餘年來成效卓著之代損制度，（按此制度之取消未經合法手續通告廢止）使車商改向車務委員會直接捐照營業而直接捐照時，必須每輛車每月繳納車夫互助會費大洋一元五角，并同時製定新式浮華高貴之標準車式，責令車商遵辦，各車商以爲更變樣車應以樸實、堅固、經濟、衛生、合用、爲標準，對此祇求奢侈美觀，不顧車商血本之車式，萬難接受，至於代繳車夫互助會費一節，以此種變相附稅不獨已越出洋涇浜地皮章程所規定之權限，且在未明定保管辦法，慎聘保管人選之前，自未便貿然遵繳，當時車商方面因感疊次努力於初平合作之失敗，深知在車務委員會一意孤行不顧公理之局面下和平合作之無望，遂一致拒絕領證，爲擁護公理正義而奮鬥，甯爲玉碎，不爲瓦全，此時車務委員會恫脅頻施，聲稱車主領證限至七月二十三日止，屆期車商如不遵章領證，則將牌照發給新車主經營，同時；并開始新車主陳請登記，以示威脅。

在此期中車商本着各種極正當之理由，據理交涉，無奈車務委員會事前根據不盡不實之調查訂立新章濶請董事會核准，事後復一味依法恃強，不顧事實環境之要求，於是車商

與工部局間形成最嚴重之對峙局面。

一〇

光陰荏苒，轉瞬間車主領證限期屆滿，全市車輛勢將被迫而停業，於七月十五日蒙工部局華董虞洽卿先生暨江淮同鄉會主席成燮春先生爲數十萬羣衆生計及市政前途着想，出任調停，以免各趨極端，形成殼局請求准予展期，以便調解，車商方面乃表示願遵守調人意旨，息事甯人，同時工部局警務處亦曾招車商代表顧松茂后紹菴談話表示希望和平，無奈所提之調停辦法，仍不爲車委會所接納，於是嗣經車商呈請工部局董事會復議新章又被否決，各方奔走調解及希望和平一無結果。

車商遂於七月十九日再請殷芝齡君訪工部局總裁費信惇，暢談人力車問題，痛陳利害得失之計，當蒙費君採納，令車務委員令將車主領證期展至七月三十日，以便繼續交涉，乃此延長之一星期中交涉仍無進展，惟對立之形勢益形尖銳與嚴重而已。

至此時車商已被迫至山窮水盡，不得已而高聲疾呼，發表宣言，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當時本市南北市同業亦發表宣言，切實援助，暨上海市商會，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法界華人納稅會，各同業公會，各同鄉會，各團體一致聲援，此時工部局總裁費信惇已請假回美，董事會因暑期又宣告休會一月，幸有總辦鍾思君銷假回滬，當由車商代表殷芝齡君往謁數次，詳述車商與車委會糾紛之經過，形成殼局，已入非常時期，急需非常方式解

決一切，并與鍾思君數度交換文件，溝通意見，當蒙諒解，於八月三日及八月六日召開車商代表與部工局各部領袖之非常（對等）會議，終於八月六日之非常（對等）會議中成立如下之協定：（錄工部局董事會追認通過全文）

一、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公用人力車之每日車租。至多爲大洋七角八分。凡曾預繳人力車夫互助會捐款每車一輛每月銀幣一元五角之車主。得於車租外。向車夫另收每車一輛大洋七分。

二、人力車車主。得向本局陳請發給車主證書。及車輛執照。至本月十三日爲止。

三、車主與人車力務委員會合作。以編製一種真正車主之名單。並解決關於車輛所有權之一切爭執。此類爭執。望至本年八月底均能解決。

四、倘因車輛所有權之爭執。致使至八月十三日尙未換領新照。七月份之執照。當准繼續使用。望於八月內可換領新照。但領取九月份執照時。應將所欠之執照費及人力車夫互助會捐款。一併補繳。

准予續用滿期執照之人力車。當由本局通知捕房查照。

五、領有車主證書之人。在將繳付人力車夫互助會捐款每車一輛每月銀幣一元五角之銀行收據呈驗時。本局當給以車輛執照。惟八月份之車夫互助會捐款。得由註冊

車主之代表。彙總繳付。本局捐稅股接得該款已繳之通知後。當將執照給與各註冊業主。無庸將每人之收據呈驗。

六、車夫互助會之保管委員會及理事會所有組織法。可於八個月後修改。

七、車夫互助會之理事會。除現有保管委員三人及另聘指導會款用途之七人外。當再增四人。二人由註冊車主互選充任。二人由註冊車夫互選充任。在車夫註冊辦法實行之前由江淮公所主席成燮春君。代表車夫。

八、新式之公用人力車。業已參照車主及車夫等各方面之實地建議。從事打造。行將告成。以供檢驗。在經試用之後。倘有續提建議。當再予考量。

九、爲解除公用人力車執照規則文字上之疑義與誤會起見。經商定兩項如左。

(甲) 領取車輛執照之車主。不必拘定個人。車行或公會均得爲領照人。

(乙) 本局雖經保留。有在每月月終核定給照與否之權。但對於車輛之因出售而轉移。或因領照人之死亡而轉移。當給與相當之便利。新領照人果經認爲係適當之人。並願遵守執照規則。及繳付車夫互助會捐款。則在其承買車輛。或依法繼承。而請領執照時。本局當可照准。

此項協定之成立。純粹基於車商之息事甯人忍痛讓步。觀於車租之減低。互助會費之

繳納等便足資證明。然而不料尙爲一般野心家所不滿足，於是便有八月七日至八月十日間，唆使一般暴徒冒充車夫以請願爲名，沿途洩放車輪氣胎，阻止車夫營業，先後三四日間，猖狂已極，使一般車夫不敢出外營業，街市爲之蕭條，社會爲之紊亂，車商損失共達數萬元之鉅，幸賴警務當局迅速肅清，依法判處徒刑或拘役者達五百餘人，至此；此喧譁經年之力車糾紛案始暫告一段落矣。

團 團 團 團 團

一九三四年二月七日人力車委員會向

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提報告書中之建議摘要

一、招致願遵守上述規則之一團體。向工部局呈請發給人力車執照二千張。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執照。係自現有之領照人中。除去持有不及五張執照者外。以其持有之數目爲比例。收回轉給。領有執照之人力車將來倘有任何移轉情事。必須經工部局核准並登記。

二、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照同樣之條件。再移轉公用人力車執照二千張。至關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移轉。應由工部局按照所得之經驗。斟酌辦理。

三、由工部局採用某負責團體所提一種合作之所有權辦法。添備至多五百張之執照。充此種合作團體之用。此種執照。係依照所定爲由工部局控制之公司所備執照一千張之辦法。在現有之執照數目內。停止續發五百張而得。

四、對於將公用人力車數減至一萬輛以下一層。委員會不提出任何確定之建議。但經擬議。工部局應於兩三年後。將此事重加考慮。藉知人力車業之情形。業已如何受新制度之影響。然後按照情形。酌定辦法。

五、近爲委員會而編輯之「真實」照主登記冊。應儘量從速實行。

六、車夫之生活狀況。應立加改良。其辦法在規定車租、車資、車夫之執照、及設備較佳之車輛等。藉使車夫之收入機會增加。

七、所有人力車夫。不論自用或公用。應一律由工部局發給執照。每年徵收少數照費。並照汽車夫辦法。將車夫之相片一張。粘貼執照之上。發給車照之計畫。應儘量從速準備及實行。此項計畫。應力求簡單有效。而將「官樣文章」之需要。減至最少限度。車夫之執牌照。應爲該車夫之私產。並應如手車夫之辦法。將此牌明顯懸于腰間。

八、公用人力車夫所付之最高租價。爲每二十四小時小洋八角。不及二十四小時者。照此例推算。車租價目。由工部局訂定。並將下列條款。列入執照規則之內。即「向車夫

所收租價。不得超過現行之工部局所准收取之最高限度」

九、應將按距離及時間計算人力車資價目表一張。明顯粘貼于每輛公用人力車上。委員會以爲。每一英里之價目。應爲小洋二角。每次至少小洋一角。每一小時之價目。爲小洋六角。此項價目表。應印於琺瑯牌之上。而釘於人力車上之適當地位。

十、公用人力車之式樣。應一俟事可辦到。即加改良。

十一、車輛之檢查。應遠比迄今所施行者爲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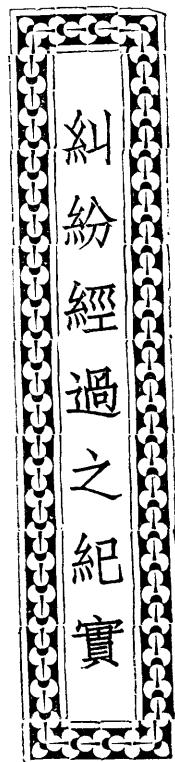
十二、現時人力車之燈。光極不足。車前車後之燈。均應大爲根本改良。而尤以車後之燈爲甚。

十三、遇有可設人力車停放之處。如在業產正在發展地點。或民衆常往場所之外。亦可設立。惟如設立。應訂規定則。務使乘客必須嚴格挨次雇用。

十四、在將施行制度加以任何改變以前。車夫執照規則。現行公用及自用人力車執照規則。以及捐稅股發給此種執照之方法暨時間。均應由工部局之有關係各處。加以考量。並報告董事會。以便核定必要之辦法。

十五、警務處應繼續進行取締「野雞」包車之運動。

十六、由工部局向法租界及華界當道。商請合作。俾三市區內之公用人力車均得改良。



(A) 報告書所引起之反響

(1) 人力車夫代表上工部局書

特區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上工部局總辦書云、呈爲建議救濟辦法、間甚疑義、請求考慮適宜、俾得實惠事、竊敝會接奉鈞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捧讀之下、祇悉^{考證}至周、探討盡致、關於公用人力車夫方面、尤加注意、結果建議車夫生活狀況、亟需設法改良、解除痛苦、其關懷人道、軫念勞工、可謂無微不至、全體車夫聞之、對於委員會諸公、靡不銘心泥首、致無量之感謝、惟考其救濟辦法、除建議摘要第十五項收締野雞包車外、又第六項載有規定車租車資車夫執照等、驟驗之、足使車夫收入增加、位置提高、而按諸市面情形及所得之經驗、似反覺寓有影響於其中、茲將疑義之處、謹爲逐一縷晰陳之、乞垂鑒焉、(一) 車租每日小洋八角、由鈞局訂定、使車夫減少負擔、洵爲救濟唯一良法、如



能直接向車主領租、該價或可接受、無如包放制度、從中取利、已成習慣、倘無直接租車可能、大有無車可拉之患、（二）車資價目表、規定每一英里小洋二角、每次至少小洋二角、每一小時小洋六角、誠爲提高車夫生活之主張、曷勝歡忭、但其中不無有所顧慮者：（甲）、滬上道路之距離、未見若何標記、固難確定、至計算時間、倘未及一小時或不止一小時、甚至乘客指車夫拖拉不力故延時間、均難免不互相爭論、恐車夫營業之時少、與乘客計較之時反多、似非推行盡利之辦法、（乙）、上海公共汽車及有軌無軌電車、起碼車資爲銅元六枚或八、九、枚、況上海優秀份子、皆自備汽車或自用包車、而乘坐人力車者、盡屬普通人士、若起碼訂小洋一角、直將逼全數乘客盡乘電汽等車、人力車夫、不幾無業可營乎、（三）人力車夫、如有相當強健之體格、得以發給執照、每年徵收少數照費、并按照汽車夫辦法、以爲增高地位、此種建議理當擁護、但（一）車夫係貧苦者流、人所共知、既擬改良救濟、又將發給執照、費用三萬三千元、使其負擔、殊感困難、（二）強健車夫、原佔多數、然未必盡然、若驗不合格、即不給執照必停止營業、一旦失業、難免不挺而走險、（三）特區公用人力車夫、以車數支配、約四萬餘人、當此農村破產、藉以謀生者、動則倍于需要之數、往來勤惰、習以爲常、而有固定性者甚少、如欲令其車商、恐爲事實上所不能、（四）汽車夫設手術不精、開始時動即闖禍、既須考驗合格、當然有拍相領照之必要、人力

車夫則不然、自建設該車至今、未聞拉車者有碾傷或壓斃行人之事、又何有按照汽車夫辦法之可言、綜上結論、車夫非自甘墮落、放棄權利、實因建議上列各點、徒有名稱而無實惠、深滋疑義、用特代表全體車夫、具文呈請鈞局鑒核前情、賜准考慮適宜、須定合乎情理之租費、並繼續取締野雞包車營業、更爲之指定各車商作充分之救濟車夫以釋疑義、而免困難、實爲德便、伏乞不復祇遵、謹呈工部局總辦鈞鑒、特區人力車夫八萬餘人代表陳國樑等、（廿三·三·八、申報）

(2) 特區人力車商大會

反對報告書所建議之不合理主張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自民國二十年改組成立後。所有第一屆被選正副主任及各股主任、業已任滿、爰於本月四日召集全體會員、舉行改選舉結果、選出理事殷芝齡、后紹菴、顧松茂、梁瑞亭、夏慕堯、陸德馨、殷足齋、朱鶴皋、包國香、奚介仁、金恆和、丁厚卿等十三人。互推殷芝齡、顧松茂、朱鶴皋、梁瑞亭、夏慕堯五人爲常務理事選畢、全體車商僉謂、值此車務嚴重時期、希望當選諸君、關於同業、應與應改革事業、詳加考慮、宣佈新猷、發展會務、以免當局及社會吹求、最近如工部局特刊人力事委員會報告書內、對於車業艱難與痛苦及迭次所受最大之損失，均不顧及、又不使原有車主於可能範圍內車輛如何改良、車夫如何救濟、竟據不盡不實之調查或陳述、即認爲真確、遽行建議、將現領之執照一萬張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收回二千張、轉給另一團體組織新公司營利、以爲改

良救濟辦法一致堅決反對並向工部局具呈表示反對。(廿三·三·八·各報)

(3) 特區車商呈工部局文

駁斥不合理之建議

(上略)奉讀鈞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祇悉內容分三章、共四十八節、並附件等、誠長篇詳盡之報告也。惟考第二章第十三節、認定查得在上海領有執照之公用人力車數目、爲六九〇四一輛、及三區域內所費之執照費總數爲五元一角八分、認爲事實、均未盡準確、全市車數共爲三萬三千二百三輛、照費共爲五元一角八分、固不待言、又閱同章第三十二節、據前車主所述、(甲)華界與公共租界人力車比較表、論爲確當、令人諸多疑問如下、查華界車輛所生之材料與修理及房租等開支、均較租界低廉、此爲社會人士所公認乃該表列車輛成本一律八十元、經常維持月費一律四元、此疑問之一、貴租界與華界均定期檢查車輛、又時遇三界執照、所需修理油漆送驗、及意外事故、停業之日頗多、約計每月營業、不及二十四五日、他如每年由四月至九月爲車夫、農忙回里時期、車輛類多閑置、及該表概置不論、竟指爲每日車租小角十四角、每月約合大洋三十三元、除去費用淨得二十四元。又除去承放人之酬勞、車主淨得十四元此疑問之二、車價既謂南頭閘北每輛均一百元、除

成本八十元餘二十元爲磁牌價、公共租界每輛七百元、除成本八十元、應餘六百二十元爲
磁牌價、乃該表竟列、貴租界之磁牌價、爲六百五十元、姑無論其有無事實、而措詞未免
過甚、此疑問之三、他如去年五月間、車商等曾呈請自動整理車輛、並僱有清潔檢查員四
名、沿路嚴格取締不良之車、有案可稽、現在雖未能盡數整潔、然亦不至腐敗若何之甚、
乃同節內謂爲輪軸朽爛、車身傾欹者有之、中途行駛、車身崩壞者又有之、試問現有車輛
果有此形狀乎、此疑問之四、其餘疑問之點、不及備舉、卽此而論、所列事實、殊難憑信
、詎科委員會、竟論爲有價值之文件、極爲滿意而斷定遂有第三章之建議、將現有車主所
領公用人力車執照一萬張、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停發二千張、另由一團體承領、組
織新公司經營、所有一切組織悉由工部局控制、俾車輛得以改良、車夫得以救濟云云、竊
念車商等、經營公用人力車以來領照納捐、按期呈驗事事違章、無一日不在釣局嚴密控制
之下、倘以不盡不實之調查、或陳述加以理想以與心證而認爲真確、卽將車商等相依爲命
之營業、逐漸收回、轉給與車業毫無關係之一方面、組織營利、揆諸法理人道、豈得謂平
、查現有車主所業車輛大都由拉車多年、所得血汗之資、購置而來、非各大商業各大公司
之雄厚資本可比、何堪無辜受其剝奪、况自一九二四年以來、其間迭經莫大之痛苦、如增
放車輛、旋又折減、致被減之車、等於廢物、至一九二七年、中國革命軍到滬、各界戒嚴

、致車輛不克通行一百餘日、其尤痛者、一九三一年發生滬戰、各業莫不大受打擊、而以車商爲尤甚、當因戰事關係車輛不能行駛全市、亦歷有數月之久、迄今數載、戰區市面、尙未恢復、仍需帶捐華照、實際營業、僅限於租界局部、其損失何堪可想、然爲十餘萬車夫及其家屬十餘萬人生活計、又不得不忍痛借債維持營業、值此滬市商業凋敝之際、忽閱鈞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竟有如上列之建議、實出於意料之外、車商等以事關血本生命、一致堅決反對、惟對於改良車輛、救濟車夫、認爲維新車業所必要、茲經全體車商公決、呈請鈞局拒却不盡實之報告、及有背法理人道之建議、並懇俯賜於召集處部會議、考慮該報告書時、准予車商等推舉代表兩人參加會議確定改良車輛、救濟車夫辦法、得以盡力推行、限期收效、以副人力車委員會諸公之期望也（下略）。（三月八日各大報）

（4）租界黃包車夫總罷工說

自公共租界工部局、發表改善黃包車辦法之建議以後、即有黃包車公會、提出抗議、此情已見日昨各報矣、公共租界黃包車調查委員會之建議、原爲改善黃包車之生活、但黃包車夫之團體、亦于日昨對此建議提出反對、其理由則以此種建議、無實施之可能、而反使一般苦力、有失業之虞也、果工部局堅持此項辦法則若輩惟有總罷工以示反抗云。（譯

(5)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致工部局華董函

逕啓者、近閱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報載、有人力車委員會之報告書、其中建議改良車輛、救濟車夫辦法、多所論列、不無可從、惟在事實上、則多窒礙難行之處、有若治而棼、削足就履之弊、如因一二西人、(扶輪會璧克君等)對敝業吹不求滿、而有要求工部局組織委員會、出而調查、未得詳盡、即有停發二千車輛執照之建議、即以此二千車輛另組織新公司、從事營利、以爲革新地步、是以機關之權力、徇一二西人之野心、破壞華人利益之私情、侵及納稅合法華商之領照營業、殊違法理人道、度如租界內他業辦理事務、縱使無隙可乘、難保無懈可擊、將各自危、從此多事、仰貴董代表華人、保護權利、此項侵奪華商營業之舉、務希主持公道、並向工部局董事會力爭、租界內華人領照合法固有營業權、以維敝業十餘萬勞苦民衆之生活、而安各業之生存毋任感荷。(三月十四日新聞報)

(6) 承放人聯合反對

呈工部局文

特區人力車承放人鄭桂生朱德堯張黃寶發登儒單桂登等一千五百餘人、昨聯名呈工部局總辦鍾思文云、哀呈者、代表等竊以承放公用人力車輛、由來已久、領自車主、放

於車夫、仰承俯注、負雙方無限責任、不過冀在微資、藉維生活、至勞且苦、非可言喻、近讀鈞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搜羅宏富、網目分明、對於車主車夫大小頭目、均有極嚴重之評論、並提出改良革新人力車制度之各項建議代表等何敢有所論列、惟查該書第二章第十八節所載頭目領放車輛、係代替車主之直接僱用人、曾不可少、而但書復論爲有多種弊害、又第三章三十三節以大小頭目轉放車輛、故能與直接出租所用人員相類、而但書復論爲與車主無公務上之關係、并使車夫因之車價增加、而遂有減租至小洋八角之建議、代表等反復尋繹、則有不能已於言者、（一）、承放人大都係拉車出身、關於車夫疾苦、無不週知、爲之設備宿舍、置造用物、以供其需要、即於租金稍得釐頭、尙無不合、（二）、招致車夫、每名非給五元至十元不可、又間有車夫積欠車租、動輒二三十元之多、他若車輛行駛、發生意外、如撞壞或失落沒收等等、車夫無力賠償、全歸承放人補足、人所共知、義務既如此其大、當然有權利之可言、（三）、查滬上工友擾攘、罷工層見迭出、治安每受影響、所有工場、倒闭者有之、停業者有之、至特區人力車夫、來往有十萬餘之衆、近數年來試、問有此不良現象乎、然所以不致如此者、未始非承放人維持之力、乃該報告書之建議、竟以調查五十餘人、論爲全體車夫之標準、祇於車夫部份生活、應如何提高待遇、應如何改善擬議、至爲詳盡、惟對於承放人責任義務權利、毫不顧及、豈承放人獨無生計乎、亦無

家室乎、以表面視之、雖名爲承放車輛人、實爲最勞動份子、煩劇非常心力交瘁、其情狀
非特不減於車夫、殆尤過之、車委員會除無憐憫之情、反寓淘汰之意、質之情理、似欠公
允、况承放車輛之人、與車主俱訂有年限之契約、中途不得違背、即繩諸法律、亦未聞准
其變更、倘不顧一切、漫然革除領放制度、難免不引起無限之糾紛、以此爲改良車業、殊
難憑信、近聞該報告書由鈞局警務車務各處會議考慮、先將車租提出討論業已接受小洋八
角之議、惟尙未確定耳、代表等於此不勝駭異、竊有所顧慮焉、（甲）人力車領放制度歷有
年矣、倘減租過甚則承放人之地位、勢必因而取銷、所有平素借給車夫及爲一切設備、其
將何所取償、殊令人不寒而慄（乙）車夫與承放人、休戚痛癢關係、至爲密切、設承放人制
度、忽然終止、不獨數千人之生計、發生危險、即車夫亦必有難言之困難、無論舊公司或
新公司、與各車主均素不相識、漫欲其付託車輛、得以仍舊營業、良非易易、特區來往車
夫十萬餘人、勢必恐慌、一旦無車可拉、治安問題、何堪設想、迫不得已、具呈哀鳴。環
叩鈞局慎重採納、免滋糾紛、肇生事端、賜准訂定合乎情勢之車租、俾安生計、人力車夫
幸甚、地方幸甚、承放人幸甚。

(1) 上海特區公用人力車業全體車主大會宣言

蓋維信賞必罰，原屬當局施政權衡，而易轍改絃應有合理準情之措置，近閱本年二月廿三日工部局公報特刊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對於特區公用人力車業同業法團貢獻消息，概不採納，祇據不盡不實之調查，或則有企圖之陳述，與夫架祠指摘之各文件，卽認爲真確，遂不惜妄加揣測，以原有車主，毫無改良車輛，救濟車夫之誠意，竟有將現時所領執照數目，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收回二千張照轉給一新公司營業，其組織之一切條件，俱由工部局核准控制等等之建議，試問此種建議，果合於法理乎仰近於人情乎，車主等一致堅決反對，其反對理由，除已由特區辦事處理事會，將其錯認車輛總數，照費總數，與成本經費，車主淨利，及車輛之極端腐敗情形各點逐一指出，具呈工部局當局外，又有（一）報告書擬將新公司之組織，應由工部局控制一項，殊不可解，查車主等自領執照以來，違章營業，無一日無一事不在工部局嚴密控制之下，車委會豈未前聞乎，（二）特區辦事處，曾派有清潔檢查員四名，逐日沿路查察，遇有不良車輛，必令其修理整潔，且每年夏季施茶，冬季施米并設立時疫醫院總分院三處，對於改良車輛，救濟車夫，均出於車主等之自動，工部局卽欲使其推進擴充，亦當有明白之指示，如果三令五申，車主等於可能範圍內，杭不接受，再爲移轉營業，亦不爲遲，乃竟漫然主張，顯有成見，（三）按諸工部局執照章程第二十一條載有如違犯照內各條款者本局當將執照吊銷或暫時收回據此而論，勢

必有違犯章程之處始有發生吊銷執照之虞，若無辜受其則裁，何能甘服，（四）即偶爾違犯章程，必經法院判罰，始確定其執照吊銷，查同業中兩次曾被吊銷執照十張，雖聞有數方面之請求，俱未允另給他人營業在案，該報告書建議工部局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停發二千張，另由人陳請核發經營，殊與定章有所牴觸，（五）車委會應一二西人之請求，不問其與車業有無關係，即行建議剝奪全體車主數千人謀生之領照合法營業，如果實行，非特危害車業，即租面內華商凡百領照事業，難免不因一二西人之先例而發生影響，不幾人人之自危乎（六）尤需鄭重聲明者車委會認為有買賣車輛或瓷牌之事實并指車價由百餘元至七百五十元牌價爲六百五十元前由辦事處代表具呈工部局文內雖已列爲疑問若不爲之申敘之恐終成爲疑案查公用人力車輛自業者有之，包租者有之，代表他人，或付託他人者又有之，從未有買賣車輛之舉，况瓷牌係工部局賦予營業之物，規則綦嚴，非比私人物產，處分可以自由，如謂自貽伊戚，車主等必不若是之愚，總之，物不得其平則鳴，况車主等經營公用人力車以來，從前幾經車式之更張，車輪之變易，所有損失，姑置勿論，即以民國十三年起言之，始而增放，繼而折減，致使合格之車，減去三分之一，造車之價，增至三分之一，至民十七，革軍到滬，又一二八滬戰發生，有時交通斷絕，有時特別戒嚴，俱歷有數月之久，車業一落千丈，此情此景，盡人皆知，兼之近年公共汽車電車，佈滿各路，

吾等公用人力車，動則停擱，習以爲常，至於每年四月至九月爲車夫回里務農時期，車輛類多閑置，更不待言。乃車委會關於車主等之種種痛苦，與直接之按間開支，一概擱置，惟偏聽假藉之名稱，過甚之言論，竟有將大多數人之車業，攘給與一新公司之建議，車主等不禁情急聲嘶，提出報告誤點，及反對理由，分別臚舉，敬告當世，務乞各界各業，本公道主張，作合理準情之評論，爲之援助，俾血汗之金錢免受無謂之重大損失推而及於各項之領照業務亦不至感受同樣之影響，但車主等由辛勞所得，置有車輛，領有執照，不乏其人，舉凡車夫之痛癢疾苦，靡不洞悉於中，茲當全體車主大會之期，公同討論改良車式，俾車夫便於拖拉，與夫救濟車夫辦法，俾其提高生活，爰爲之擬定條件如下，（甲）由特區辦事處理事會推派代表，要求工部局於本年七月前，補發空額執照十張，以備製造標準公用人力車十輛，爲試驗改良車輛之模範，（乙）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試驗合格之公用人力車陸續改良完成（丙）擇本市中心地點，籌設公用人力車夫醫院一所，須有能容二百人之病房，并中西醫藥，及一切設備完全，議決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進行，限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丁）與丙同年同月同日起，籌建公用人力車夫新邨四處，分設於滬市東南西北等處，其成立日期，亦與丙項成立日期相同，并每年續籌擴充車夫新村四處，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公用人力車夫新邨二十處，可容車夫二萬人，（戊）設

立車夫醫院及新村建設委員會，由特區辦無處理事會推舉若干人，并呈請本市三界當局派員參加，以資監督，一所需建設費用，由除特區車主平均負擔外并呈請市政當局及慈善團體請求予以輔助（己）每處車夫新邨，至少須設備車夫一千名宿舍，并附設公共浴室，合作食堂，及教室大會堂等，以便設施車夫教育衛生等事宜，（庚）凡居住新村之車夫，均得直向各車行拉車營業，他如車租部分酌量減少（二）規定價額以資一律（二）承放人取得租價四分之一藉維生計不得額外取求總之務求合乎情勢之租價俾各方面不致感覺偏枯上列辦法除再具呈請求當局核奪，准予推派代表一人參加會議得以切實救濟車夫而維車業外，謹此宣言諸希公鑒。（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8) 特區人力車商大會

▲到業主代表八百十三人

▲通過改善車夫待遇等案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以工部局公用人力車委員會、最近將調查報告公布後、文中曾提辦法十六項、以資改善等建議、頗多危及、該業營業、經屢向局方抗議、迄無結果、爰於昨日上午九時假天后宮橋市商會禮堂、召開上海市特區公用人力車業車主大會、計到殷芝齡、鄭減三等委員及各車行代表等八百十三人、行禮如儀後、公推殷芝齡、顧松茂、梁端亭、鄭減三、劉振球等五人為主席團、首由殷芝齡報告開會宗旨畢、旋即開始討論、

▲議決各案 (甲)由特區辦事處理事會推派代表要求工部局於本年七月前補發空額執照十張以備製造標準公用人力車十輛、爲試驗改良車輛之模範、(議決)通過、(丙)擇本市中心地點、籌設公用人力車夫醫院一所、須有能容二百人之病房、并中西醫藥、及一切設備完全、(議決)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按照試驗合格之公用人力車陸續改

建公用人力車夫新邨、四處分設於滬市東南西北等處、其成立之期相同、并每年續籌擴充車夫新邨四處、至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公用人力車夫新邨二十處、可容車夫二萬人、(議決)通過、(戊)設立車夫醫院及新村建設委員會、由特區辦事處理事會推舉若干人、并呈請本市三界當局派員參加、以資監督、所需建設費用、由除特區車主平均負擔外并呈請市政當局及慈善團體請求予以輔助、(己)每處車夫新邨、至少須設備車夫一千名宿舍、并附設公共浴室、合作食堂、及教室大會堂等、以便設施車夫教育衛生等事宜、(議決)通過、(庚)凡居住新邨之車夫、均得直向各車行拉車營業、他如車租部分酌量減少規定價額以資一律、承放人取得租價四分之一藉維生計、不得額外取求、(議決)通過、

▲臨時動議 (一)車夫工會備函派代表參加案、(議決)准予參加、所提各案交理事會核議、(二)本辦事處應籌備救濟、車夫事業從何計劃入手案、(議決)設立設計委員會、除全體理事擔任委員外、并加推鄭緘三、毛廣才、蔡聲南三人爲委員、(三)設計委員會籌備經費案、(議決)每輛暫徵五元、(四)車商自動減租案、(議決)原則通過、交理事會議決減租標準、再行通知各業主實行、至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9) 人力車公會代表殷芝齡博士謁倍爾經過

公共租界工部局、自因西人扶輪會壁克君等吹求改革租界內公用人力車問題、爲調查改良車業及救濟車夫起見、曾於去年九月間成立人力車委員會、委西董三人、華委二人爲委員、從事調查四閱月結果、詳載本月二十三日工部局公報人力車特刊、對現行公用人力車制度建議革新辦法十六條、主要者爲自一九三五年一月起、將租界內現有車商人力車執照一萬張、每年沒收二千張、另組公司營利、取消包頭、減輕車租、每日每輛自小洋十四角減至小洋八角、及規定乘客車資起碼小洋一角、每英里二角、每小時六角等項、引起全市車商包頭車夫等十餘萬人一致反對、羣起抗議、紛紛開會討論應付辦法、頗引起中外各界之注意、情勢嚴重、上海市人力車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對該報告書、除發宣言糾正、并呈請工部局注意外、曾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假市商會開特區全體車商大會、到一千五百餘人、公認該報告書名爲改良車業、救濟車夫、而其辦法實有剝奪車業斷絕車夫生活之計畫、一致堅決反對、當場推請殷芝齡博士顧松茂等向工部局交涉、并發表宣言呈文、聲明車商自動改良車業及救濟車夫籌設車夫醫院及車夫新村等辦法六項、頓使滿城風雨之力車問題、變成極關重要之故良十餘萬勞工生活之社會運動矣、日昨工部局總董倍爾君、因該局昨晚處務會議、對人力車報告書將舉行最後之審查、交董事會執行、於下午三時特邀請殷芝齡博士至總董室晤談、適人力車委員會主席麥西君亦在座、茲將談話情形紀錄如下、（倍問）本局現爲人力車問題、將有重要會議、願聞車商對執照情形及其價格幾何、（殷答）車商因故改業、將車輛出賣有之、但絕不應有僅將執照作買賣等情、故其價格恕不解答、（倍問）聞車商有將執照出賣、每張數百元之鉅獲利甚厚、是否正當、（殷答）車商有將車輛出售、每輛數百元者、只有前洋商之飛星公司、分期付款辦法、以租金抵作車價、故有四五百元之鉅、其他華人方面、鮮有付四五百元鉅價而買價值百餘元之車輛者、（倍問）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前車商所述車照價值六百五十元之事、是否不確、（殷答）該前車商所述一切、均係過甚其詞、或係分期付價買賣車輛之誤、（倍問）車商對減輕車租、有何意見、（殷答）車委員建議每日每

輛小洋八角對華商方面、當無十分困難、但現行放車制度、均由包頭向車行租車、訂立長期契約、每輛規定車租約小洋九角、由包頭報呼車夫、供給宿舍、放給車夫每日小洋十三角、如須包頭向車夫只收車租小洋八角、則包頭不但無以爲生、且須每輛每日損失小洋一角、對車夫宿舍借款等項、勢必無法供應、而車夫立時有失業及被包頭驅逐索欠之虞、車商方面、因契約關係、一時亦無法向車頭收回車輛、自行租給車夫、即使可行、車夫能否另覓宿舍及還包頭欠賬、自由向車行拉車、殊屬疑問、故欲減輕車夫負擔、須爲其設備居住、使其脫離包頭關係、方可直向車行拉車、在上列問題未解決前、當以折中辦法爲妥、定以小洋十二角爲標準、則包頭除付車行小洋九角外、尙餘小洋三角、當可維持開支生活、如以現行車租、每日小洋十四角計、可望減少小洋二角、對車夫方面、不無小補、故鄙人對車商大會通過自動改良車輛及救濟車夫設立車夫新邨等辦法、認爲根本解除車夫負擔及一切痛苦之澈底辦法、車夫如入新邨居住、不但可得衛生教育之益、而改善其生活、且能直向車行拉車、而付車租只須小洋八九角之利、（倍問）車商以前何不改良救濟、今後進行改良救濟、有無把握、（殷答）車商以前向因遵章營業、當局並無規定救濟事宜、而未注意、茲因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認爲車夫極須救濟改善生活、故車商極願接受人力車委員會之救濟善意、業經全體車主大會一致通過改良救濟辦法、呈明貴局、確具決心、而有把握實行之可能、尚希貴局本合作精神、隨時指導進行、（倍問）報載有傳本局西人對人力車問題似有偏見、是否事實、（殷答）自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出版、有建議組織新公司、取消包頭制、規定車資等辦法、事關車業車主車頭車夫等切身利害、羣起恐慌、車商對組織新公司辦法、因恐吹求改良人力車之西人、剝奪相依爲命之營業、或有懷疑、車夫對規定車資起碼小洋一角、因鑒公共汽車及電車車資起碼僅銅元三枚、而人力車須二三十枚、因恐乘客改乘電車於車夫反有不利、或有疑及該項建議、爲電車汽車公司推廣營業者、然人力車委員會之建議、未必即係貴局之主張、故外間所傳到建議有偏見之嫌疑、在貴局尙未接受執行前當不能認

爲貴局對人力車問題有持偏見也、總之敝人向從事教育社會事業、因鑒農村破產而來滬、以勞力謀生、十餘萬車夫、未有妥善方法安插其生活時、對人力車事業、認有維持必要、並非爲少數車主利益計、但實爲多數勞苦車夫生活及社會安甯計、在改良社會運動立場、救濟車夫、不僅減租而已、並須切實改良其生活、使其稍有常識而能服務他業、則於消滅人力車業、才無問題、故敝人認車夫新村等計劃實現、車夫環境改造、而又衛生教育薰陶、乃不僅身心康健、且無需包頭介紹拖車、必要時且可謀他業、該時不僅包頭制當然取消、且全市車行、亦得天然淘汰、深願貴局及有志改良車業及救濟車夫之士羣起促進、實現車夫新村計劃、（倍問）甚善甚善、並請代爲轉告貴會諸君、本局深切同情救濟車夫事業、毫無他意、更無剝奪他人營業之私心、希勿誤會是幸、（殷答）甚感貴局救濟車夫厚意、車商方面、自當積極努力建設一切救濟車夫事業、且對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雖多批評、然其影響車商改良車輛、救濟車夫之心、至深且鉅、故對諸委員深切關心車業、亦甚感佩無疑、殷博士告辭後、倍麥二君即赴警務車務聯席會議、審慎研究車委員建議書、至二小時之久、據聞結果、爲審慎計、先行呈請今日董事會、另委委員三人、（中國二人外國一人）再行詳密研究、該項建議第四至十六項如何實行、方得不受阻礙、真相容候今日董事會開會後、當可揭曉、

工部局因人力車問題、禮拜一日警務交通兩股董事復開會、將報告書詳爲討論、並聞兩股董事主張、該局立即有所舉動、第一先立一三頭委員會、以實行報告書中第四至十六之各款、新委員應給與薪水由中國兩人外國一人組織而成、以實行報告書中之辦法、又聞工部局方面、頗以爲宜將公用人力車減少、不久當於討論人力車問題時、重行考慮此事云、

(B) 人力車風潮中外僑之活躍

呈請工部局發給車照

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

新車公司活動之一幕

本埠有一英僑、具呈工部局、請准發人力車執照五百張、歸一新開之外國人力車公司試辦、以待將來擴充、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可辦人力車二千乘、其辦理方法、由外人主持、尤注重外人中之無業者、使有事可為、已成新式人力車一具、其餘均照此式製造、備有照相、必求清潔堅固、坐客可撥動機關、使車進止如意、車夫限定年歲、先經醫生驗過、車租每二十三小時小洋八角、先將車夫教導行車方法、及紅綠燈用法之類、在造車時、先行教知、公司每月另付照費一元、由工部局用以改良車夫之生活、據具呈外人自計、每車造價須一百五十元、第一批三個月內可以完工、故請工部局於核准其辦法後之三個月、實行其新計劃、一面即招人教以拉車事務云、

(C) 工部局對於建議書之態度

(1) 討論建議書

公共租界改革人力車問題

▲討論建議書 關於公共租界工部局改革人力車問題、自該局另組人力車委員會負責討論後、即成立一種建議書、向工部局提出、該項建議共計十六條、業於二月十三日發表、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以該建議所規定、與該業

營業及車主生計影響過鉅、表示反對、現正在交涉中、惟據昨中央社記者向各方探悉、工部局曾於十四日下午特召開警備委員會車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將人力車委員會所擬就之建議書提出討論、對該項建議、除第一第二第三條外、其餘十三條、文字上略加修正後、已決議通過、並定於下星期三（二十一日）下午三時該局董事會例會中提出討論、至於建議書中、未通過之第一第二第三條、該局將再召開警備事務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云、

據禮拜四所聞、工部局於租界內人力車、將立即施行極端的改革、據可靠消息云、該局警務交通兩股董事、於禮拜三開會時、議定請於極短時期內照行報告書內、所提之辦法、工部局定於下禮拜三開會、大約該局必致贊成每日車租以八角五分小洋為極多之數、不得再多、違則取消車照云、又字林報云、人力車委員會所提另開公司辦理出租人力車一議、經詳細研究後、迄未決定是否為最切實可用之方法云、

（2）工部局採納報告書之建議

工部局三月二十一日下午董事會會議、討論警備及車務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擬具對於人力車之整頓辦法、決定採納聯席會議之建議、設一人力車管理處、任用華員二人、洋員一人、擔任其事、該處之職權、為稟承董事會、取消或發給（對團體或對個人）人力車執照、其公用人力車執照數、仍以一萬為限、又有權發給或取消車夫拉車執照、公用人力車車夫數、以四倍車數為限、自用人力車、每車一人、非有充分理由不能多發、關於調查委員會建議之第四款至第十六款、經聯席會議審定者、現經董事會採納如下、一。管理處對於逐漸減少車照、得隨時建議、一。車主登記冊、如最近所編定者、應使其即速發生效力、一。公私用人力車夫、均應領照、其章程應即速擬定施行、一。公用人力車租、最多每二十四小時小洋八角、不及二十四小時類推、租價表由工部局擬定、執照章程中、應規定車租不准超過工

部局所許之額、一・車資應爲每英里小洋二角、每小時小洋六角、車資表應張掛於車上明顯之處、一・公用人力車車輛、應即速改良、一・車輛檢查、應較前從嚴執行、一・車燈應澈底改善、一・各處就便利地點、設人力車停放處、並規定章程、凡僱車者必須嚴格依次僱用、一・在改變辦法之前、關於車夫執照章程、現行之公私用人力車執照章程、及發照之辦法與時間、由工部局關係部分核議、報告董事會施行、一・執有自用人力車車照者、應將車輛號數、及本人姓名、注明於車夫執照之上、如車夫更換應即重新注明、一・警務處應繼續取緝「野鷄」包車、一・由工部局與法租界及市政府當局、接洽合作辦法、以便改良公用人力車狀況、

又委員會建議、由工部局切實聲明、凡車照及磁牌、均永爲局方之財產、僅係按時借與領照者應用、如有私售執照、概不承認、凡領照之人力車、如有轉移、必須經局方承認及登記、車主如欲停業、須報告工部局、凡繼續請領執照、均須經局中考慮、此議亦經董事會採納、

(D) 各方反對之理由

(1) 人力車商表示減租意見

▲上工部局書

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當務理事殷芝齡、梁瑞亭、顧松茂、夏慕堯、朱鶴皋呈工部局文云、呈爲顧標顧本、草擬減租價目、並附車業表格、仰祈鑒核事、竊屬處前奉鈞局車委會報告書中之建議、除具呈質疑外、關於革新改良各項、靡不加以注意、籌備進行、至減租一點、茲已徵集意見、並將車輛成本、及營業收支各項、分別列爲表格、再三研討

、以現有車租、誠有酌減之必要、然如車委會擬減之數、又恐窒礙難行、遂本折衷辦法、草擬公用人力車以後每日車租減至小洋十二角、藉作顧標顧本之謀、爰爲之說明於後、（一）酌量減租、非特車夫需求、即車主亦公認、但救濟車夫、不盡在車資之多減、而確在增進其智能、查車夫每拉得車資時、必爲揮霍罄盡而後已、至所得車資無幾、又必施行故技、向承放人欠租、性質如此、習慣如此、人所共知、充其量即不取車租、終無積蓄之可能、（二）倘每日車租實行減至小洋八角、則承放人之地位、當在革除之列、查車主之與承放人均訂有年限之契約、應有法律之拘束、中途不得變更、即退一步說、任其取締、承放人既無業可營、彼車夫平時借款與欠租、必被其逐一追償、平素居住場所、必受其立即驅逐、設車夫一時無從應付、難免不引起無謂之糾紛、總之、減租原爲當務之急、若不顧一切、一意孤行、非惟與車主頭目不利、即在車夫方面、亦必有種種困難之虞、屬會爰於折中減租聲中、一面設備醫院、爲車夫調護其疾苦、建築新村、爲車夫安樂其居住、又爲之製模範車、使其便於拖拉、更爲之設訓練所、使其增長智識、及其他一切應設應備事項、靡不逐步進行、一經告成有日、寶效畢臻、則車夫不難向車主直接拉車、車夫既得直接拉車、車委會擬減之租價、於彼時促其實現、即屬自然之趨勢、毫無顧慮之可言、如欲即時實行此種租價、不獨於標本未能兼顧、卽以之救濟車夫、亦恐徒有其名、而非澈底、用特將草擬每日車租減至小洋十二角之緣由、并車輛成本及營業收支各項、分別列爲表格、具文一併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示復祇遵、

（3）工部局擬設人力車管理處

▲車商車夫堅持反對

改革租界人力車問題、經工部局交通警務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定調查委員會之建議之第四款至第十六款之後、前

日(星期三)工部局董事會已酌予採納、並經決議組織人力車管理處處理其事、惟人力車主公會人力車承放人公會、人力車夫工會等三團體、則羣起反對、以工部局此舉爲利少害多、要求加以考慮、茲將探得各情分誌如下、

▲管理處成立期 工部局董事會決議組織人力車管理處權限、係秉承工部局董事會取銷或發給人力車執照規定任用二華人一西人辦事、規已有二人向工部局祕書處報名、願擔承其事、但祕書須將報名者轉送工部局職務委員會選擇決定後、再交工部局董事會議決任用、工部局董事會須上星期開會、故人力車管理處之成立期、至早須一星期之後、

▲車主開理事會 上項消息經工部局發表、上海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特區人力車承放人公會、上海人力車夫工會之團體、反對甚烈、彼等認爲工部所採納之方法有弊無利、故上海人力車公會特於昨晚召開理事會議、討論應付對策、議決結果希望工部局能令管理處、與人力車公會合作共協一折衷辦法、使雙方均表無憾云、

▲車夫反對理由 人力車夫工會方面、以工部局將每車車租減爲小洋八角、而令乘客每英里給資小洋二角、以及人力車夫執照共發四萬張、亦有如下之主張三點提出、(一)規定每日車租小洋八角、承放人毫無利益、將來將無承放人、人力車夫勢必無處租車、又無存身聚集之地、(二)規定乘客每英里給資小洋二角、提高車價、一般經濟之人、均將改乘電車或公共汽車、人力車在馬路上勢將無人顧問、(三)本市共有人力車夫八萬人以上、如果祇發四萬張人力車夫執照、則其他四萬餘人力車夫、將有失業恐慌、且人力車夫不一定每年在上海拉車、有時亦須返江北種田、倘使使用人力車夫執照、則在農忙返籍種田之時、徒然繳付執照費用、於經濟方面亦有問題、又人力車承放人方面、則以工部局核減車租、爲每日小洋八角、此後營業一無利益、更期期以爲不可也、

(2) 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理事會

▲討論應付工部局方針

本市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於前晚九時召開第八次理事會、到全體理事、由殷芝齡主席、報告工部局方面、現在退步另組二華人一西人之委員會、進行十三項議案、對於車租及其他各項、儘可向該委員會提出交涉、各車商因租價大不滿意、擬為要求採納本處意見、折衷定衡、庶無偏執、今日籌備大會應議及應通過各案、開議如下、（一）議車租八角、已無承放人地位、車商亦無利益、應如何補救案、議決車租有無窒礙、提交大會討論、（二）議工部局現須另組之車委會人選案、議決要求工部局對於人選、須明瞭車業中車商車主承放人車夫各方面情形者為當選、並須容納車業供獻之意見、應交大會通過、（一）議理事會推定建設醫院新村各案、議決交大會通過、（一）議依據上屆車主大會各議案之建築進展、應催款實行案、議決（甲）應徵每車洋五元、自四月一日起、由財務股商洽銀行代收、一次繳清、（乙）徵得之費、由財務股彙交銀行保管、交大會通過、（丙）應公推保管委員及規定支付方法、交大會決議、

（3）人七車承放人之嚴重表示

聯名呈工部局請予安插

公共租界工部局、自計劃改革特區人力車、定七月一日收回執照二千、另行招商承辦後、一再為車商及承放人反對、特區公用人力車承放人鄭桂生朱德堯張寶發黃登儒單桂登喬文生徐鴻儒余家順卜啓人戴月安等一千五百餘人、於昨日聯名呈請工部局總辦鍾思收回取銷承放人之成命、以維生活、茲採錄原呈如下、
為聯名陳請安插地位、以維民衆生計事、竊桂生等昨閱報載鈞局董事會、採納車租每日小洋八角、交管理處規定、於

執照章程中、不得超逾核額、及車夫均應領照等云、聞之不勝驚駭、伏思車主車夫之間、沾得車租、係負重大責任、如設備宿舍、置造用物、放款招致車夫、借給費用、墊還欠款、賠償失車、及損壞零件等種種義務、凡業車者盡人皆知、並非不勞而獲、車夫亦樂於承轉、祇須有車可拉、不較車租之多寡、前聞車委會有車租八角之提議、查市面有高下、物價亦有上落、故鈞局只可有監督權、不能有確定權、將來新章程中、更不能載實、似此負責無人、反無系統、業經桂生等聯名聲明、責職攸關、於三月十四日具呈環請鈞局體察承放人之生計問題、酌定合乎情勢之車租在案、諒邀洞鑒之中、無如茲仍採納原議、不稍增益、車夫更須領照拉車、且有限制、殊不知車夫有來往鄉間不一、將來恐其有車無人租拉之患、則承放人於中無利可圖、豈甘負此重責、不啻消滅承放人地位、頓絕承放人生計、不言自明、要知百業廢興、原無永久、望興廢之由來、靡不因時勢爭逐而造乎極端、我車業現值經營發達之時、車夫雖曰勞工、而自食其力、以謀生計、較諸其他勞工有特殊之狀況、故本市車夫達數萬之衆、從未發生工潮、此乃承放人轉寰於車主車夫之間、自問不無功績之可言、今承放人何辜而遭淘汰、觀察行政當局、全不顧本市失業者衆多、而倏將生計安全之承放人、一旦使之失業、美其名曰救濟、于情于理、均屬難合、非謀安全、而實則引起糾紛、轉輾思維、竊念鈞局顧慮周詳、決不使承放人等一千五百餘衆、驟然杜絕生計、諒必有良好之安插、得以維持民衆生活、然而未荷明白表示、殊不能無所警惕、况乎最難解決者、承放人大都與車主訂有年限契約、規定車租、不得中途毀約、理合聯名續行陳請鈞局鑒核、俯賜將承放人地位、如何安插之過程、明白訓示、以慰衆望、並乞將所訂契約、依據何法解除、尤盼指示爲感、

(E) 車商自動辦理救濟車夫事業

(1) 車商集資辦理救濟事業

▲人力車商昨日開會

——通過各項要案——

本市人力車同業公會、前以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三三年報告書中、提出十六項關於改良車輛及人力車夫待遇之建議、影響該業殊鉅、爰於日前召集車主大會議決對付方法、並要求出席管理委員會旁聽等各案、至該會現以代表殷芝齡業於本星期三、向工部局方面一度交涉、其結果頗為良好、爰於昨日下午二時、在該會會所、召集同業車主、舉行會員大會、討論進行事宜、計到梁瑞亭、殷芝齡、顧松茂、鄭鑑泉、各理事、暨各會員代表等九十八人、當推梁瑞亭為主席、

▲主席報告、行禮如儀後、主席報告、略謂、前本會推派殷芝齡理事代表出席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議旁聽、並直接向該會據理交涉、其結果良好、至經過詳情、當請殷理事報告、詞畢、旋由理事殷芝齡報告云、人力車管理委員會前發表十六項、對改良人力車意見後、本會即據理反對、並經上次大會議決對付辦法在案、復經推派鄙人代表向工部局力爭、茲將經過情形、為諸君作一簡略之報告、在未參加該會會議前、先經向該會陳述同業各種之苦衷、及最近主張、並計劃救濟車輛等意見、該會聞悉後、頗為贊同、並荷諒解、故於會議時、決定將十六項中之一、二、三、三項保留、其餘十三項通過、且該會深知華人對此利害深鉅、決非外人之意見、即可處理、故決另組人力車業總管理處、其最高領袖為二華人一西人組織之、此即表示華人可多參加意見、此後可預料工部局方面對我人力車業之苦衷、決不致再有隔閡、而予我便利也、但我同業既經局方之諒解、對於改良車輛、與改善車夫之待遇、以本身營業計、實亟時履行、故今日召集斯會即請決定進行方針云、



▲議決各案、報告畢、旋即議決各案如下：（甲）通過上屆議決各案案、（議決）每輛應繳建設費洋五元、該款交由八仙橋上海銀行征收、如於期內（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不繳者不准指照、（乙）工部局規定車租洋八角、對於車商有無礙窒、應予討論案、（議決）車商有因情形不同、改收車租小洋十二角、（丙）要求工部局採納車業供獻意見案、（議決）推殷芝齡理事直接交涉、議畢續開始理事會議、至八時始散、

（2）救濟事業次第實現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近對於車夫救濟事業進行、不遺餘力、茲分誌詳情於后、

▲新村緩建 人力車同業、前曾集議計劃救濟車夫、設人力車夫新村、茲據該會常委顧松茂對新聲社記者稱、本會原有計劃、以經濟有限、一時已難辦到、蓋每車收取建設費五元、總計車輛爲九千九百九十輛、所得僅四萬九千九百五十元、設立新村地價及材料、非二三十萬元不辦、故新邨成立、決展期開建、

▲設施診所 同業方面、以醫院建設、亦非巨資不辦、故由設備委員會計劃、先設施診給藥所、英租界二處、法租界二處、由委員會向適中地點視察、據稱已定自本月內着手進行、期於夏天以前全部成立、至於醫院亦待得集有的款、方克依照決議進行設立云、

▲車租稍減 又據人力車同業顧松茂稱、本會擬建人力車夫新邨、雖因經濟能力不及、然以車夫方面、對於本會主張在柳營路建設、認爲太遠、故要求更地設立、因一時無相當地點、將來找有適當地位、即行設立、內部亦擬設義務學校、平民醫院、至於報載車夫反對本會虛偽改良、查此輩全非特區車夫、本會定七月一日起、每車租價爲十二角、包括承放人所得在內）此點亦即本會救濟車夫之初衷云、

(3) 救濟人力車夫施診給藥今日開始

▲ 車商公會發表告車夫書

特區人力車同業、爲救濟車夫、特設立施診給藥所、定今日開放、昨發通告文云、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通告、我們辦事處的車主與車夫、關係最爲親密、車夫要曉得車主的成本、放車的困難、車主要曉得車夫的勞苦、賺錢的吃力、二方面都要體諒、車夫要靠車主救濟的、辦事處捐了車主的錢、請曹祥雲、許世英、嚴謗聲、談伯質、與西人費和生、諸位有名望的人來辦辦車夫新村、醫院、學堂、娛樂場、洗浴池、等救濟車夫的生活、因爲這幾種慈善事業很大、恐怕錢不夠、還在那裏想法子、終要想辦到、現夏夏天到了、我們年年辦的時疫醫院、施診給藥痧藥水、施茶亭等本當照例進行、要想併託曹先生等一齊合辦、恐怕在時間上來不及、我們車主曉得、車夫日裏晒太陽、夜裏露天睡、到熱天最容易生毛病、捨不得請醫生吃藥、因此發生重大的毛病、拉車口渴、要茶喝、小毛病要痧藥水急救、所以這幾件事件立刻要做的、我們辦事處裏已經照舊年老規矩開會、舉出了臨時救濟的委員、開會議定在英法兩租界裏頭、分設五處看病發藥的地方、(一) 労合路大和樓本辦事處、(二) 法租界白爾路上壽堂、(三) 曹家渡仁濟堂國藥號、(四) 閘北新民路江淮公所、(五) 梧州路廣益生國藥號、還有西法打防疫針、及救濟時疫症的、附設在勞勃生路民強醫院內、專門救濟車夫疾病、定七月一日各處完全開診、定期爲三個月、還在各處要道邊上、安放施茶亭、計二十餘處、車夫口渴、可以沿途喝茶解渴、一面配好痧藥水、分送救急、除登報廣告外、恐防各車夫還有不曉得的、再發這張單通知、如果車夫或你們的妻兒老小有病者、趕快到最近看病的地方去醫病、醫生藥錢、一概不要的、這是一種臨時夏天救濟、還有上面說過的新村、醫院、學堂、等大的慈善事體、仍舊是要辦的、我們車夫車主、務必大

家要好、車主時時刻刻將車夫擺在心上、車夫總要曉得好壞、不要聽旁人的無謂的閒話、不要上外人的當、是最要緊的、

(F) 車商車夫與工部局之抗爭

(1) 工部局對於人力車問題之表示

人力車問題、近數月甚為公眾所注意、本會對於此問題、留意亦已有年、現今腐敗情形、所以迄未革除者、亦緣警務處、對此問題、以為非使車夫登記領照、不克管理有效、而強制車夫登記領照、又極難實行、但董事會已於今年三月二十一日分別採納調查委員會之報告、其大要已為衆所共悉、本會於此、決不延緩規避、而欲於最短期內、收得切實效果、即下屆之董事會、亦將本此意進行、採取一切合理之行動、使人力車營業、得上正軌、至於報告書建議之首三項、所以暫未實行者、非董事會猶疑不決、乃因其中尚多未定之因素、且其他十三項建議之執行、與夫車主之態度、亦均有關係、此項經濟的而兼社會的問題、性質複雜、必須平心靜氣、裁度適宜、方可解決、蓋以其營業關係甚巨、雖弊端甚多、然當茲經濟衰落之時、不可不先令車主得一機會、按照條件、自行改善、否則驟予剷除、將致有嚴重之影響、至於最終之目的、自為廢除人力車、但必逐漸施行、在此期間之內、吾人當努力改善車夫之地位、并使車輛改良也、(四、十八、各報)

(2) 人力車夫代表之呼籲

▲請求工部局改善車夫待遇

▲嚴行取締警捕勿濫~~攏~~車照

人方車夫代表上工部局書云、呈爲攏照問題近來日甚一日、以致車夫不堪忍受痛苦、籲懇改善待遇、以資救濟事、竊查人方車夫、專恃拉車爲生活、一遇車照被攏、勢必停止營業、不但車租絲毫不能短少、尚且受車主頭目責問、車夫自不小心、反爲引起種種糾紛、致車夫生活上即受得無窮之影響、爲鈞局攏照之辦法所賜也、但是車照應攏與否、現據多數車夫紛紛陳述、僉謂以前攏照曾有一定時間、今則不分早晚、每日下午十時以後、仍見警捕四處兜車攏照、即是規定額數之攏照、且不顧弱小民族拉車之營業、故意壓迫車夫、大有遇車即攏之舉、又曰從前得以隨攏隨討、今則一攏耽至三四日、或六七日、甚至十多日之時間、向討故意留難、車夫等一日無車營業即一日生活上感受痛苦、查近時以來、貴警捕如此任意攏照、害及車夫生計等語、言時珠淚隨聲而下、代表等聞之惻然心傷、伏念車夫因農邨破產、來滬謀生、欲貿易無資本、欲做工而汲引無人、不得已拉車、至爲苦勞、情殊可憫、爲警捕濫攏照會、任意處車夫之血汗金錢、尙且耽誤車夫工作時間、害及車夫種種痛苦、敝會迭次呈請鈞局總辦取締在案、自上年十月間、接奉貴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建議案、關於改良車業、曾以救濟車夫爲前提、迄今以來、對於車夫待遇和救濟、

不但絲毫未見實現、尚且反令警捕攔照、變本加厲之手段、揆諸救濟車夫之本旨、是否相對、如此規定額數之攔照是否合法、近來查被攔之車照每日最少有百餘部或數百部、被扣照之期、又加延長、平均計算、失業車夫、實足驚人、倘再長此以往、彼失業車夫攜有眷屬者、情勢餓斃、必致車夫挺而走險、勞工等情急勢迫、關於攔照一項、爰為之請求改善待遇、（一）車輛如無破壞欠缺之處、請勿吹毛求疵、任意濫攔車照、以免車夫停業之損失、（二）即有應攔之車、立即修理、隨驗隨還、請勿扣押、耽誤工作時間、以免妨害車夫生計、（三）由車夫自動除鐵木等器及妨礙衛生之物不拉外、凡關行李箱籠等件、請為准予拖載、以維車夫營業、為此懇求鈞座鑒核前情、待遇貧苦車夫、請為飭令車務處嚴行取締警捕任意濫攔照會、及苛罰車夫之血汗金錢、是所感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上海市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等謹呈、

（G）人力車管理處成立以後之事態

（1）工部局人力車管理處成立

▲麥西等同時就職

工部局前為改善界內人力車起見、特籌設一人力車管理處、並敦請該局董事麥西君任管理處主席、華人朱懋澄王

志仁兩君爲委員、現已籌備就緒、處址即附設總辦公室旁邊、定於今日成立、麥西及朱王兩君、同時就職、開始辦公、據該會發言人語記者、該處成立後、即將辦理前次董事會通過之車夫登記、改善車價等事宜、至麥西君辭去本年度董事後、所遺董事一缺、下星期董事會舉行時、即可由會中另推一人補充、凡有被選舉資格之納稅人、均有被推舉之希望也云、（五、九、時事新報）

（2）人力車管理處草擬具體計劃

▲第一步驗視車夫體格

大美晚報云、據今晨（十日）消息、人力車管理處、現正根據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第七條、草擬發給人力車夫執照之具體計劃、其第一步爲驗視車夫約五萬五千人之體格、以每車一輛車夫四人、私人之車、每輛一人爲根據、聞入手之初、驗視並不甚嚴、僅體格確屬不合者、將拒絕給照、俟給照初步工作辦竣、將逐步加嚴、給照既畢、該管理處將從事進行報告書、其他各條、而尤注重每車二十四小時之租費至多收小洋八角一事、蓋此條業經工部局採納、已有法律的力量也、惟人力車行等、是否遵行、尙屬疑問耳、（五、十一、）

（3）工部局規定人力車管理處職權範圍

工部局董事會日昨議定人力車管理處之職權範圍、大旨該處爲工部局行政之一部分、其特殊目的、計有四宗（甲）調查委員會（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委員會）建議之各項、已經董事會採取、修正或增加見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二月二十六三月十四三月十九各次之警務車務之聯合委員會會議紀錄者、以及此後關於各該決定與建

議各點之修正案、由該處執行之、乙、公共租界內公用及自用人力車之行駛經營、由該處監察之、丙、董事會三月二十一日所議定之車夫執照、以及此後之修正各端、由該處發給或取銷之、丁、在現行一萬輛範圍內之公用人力車執照、由該處發給之、自用人力車執照亦由該處發給之、該處如認為適當時、得截止停止或取銷人力車之執照、但關係人得向董事會陳訴、管理處每月應將所辦之事報告董事會、如認為必要、得隨時提出向董事會建議、（五、十八、新聞）

（4）車務委員會製定人力車標準式樣

▲限車商於即日起遵照辦理

▲車商因損失浩大難以接受

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為整理人力車輛更換式樣起見、特製定公用人力車標準式樣、限車商於即日起遵照辦理、嗣後凡新製車輛、非經該局許可、不准營業、該局昨已發出佈告、張貼於公平路人力車檢驗處、茲錄於下、為通告事、本局刻正從新制定公用人力車標準式樣、及其內容、自即日起、凡公用人力車新製車輛、除經本局許可、暫不發給執照、仰各知照、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席麥西、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市一般車商聞訊甚為驚駭、僉以此次自經車務當局嚴格整理後、所有營業車輛及一切用物除式樣外、大都均已除舊更新、今忽又製定新式、限自即日起一律遵照辦理、其中損失、何堪設想、故該局此項主張、車商能否接受、殊難預卜云、（五、三十、申報）

（5）特區車商堅決反對標準車樣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昨日下午一時召集全體會員緊急大會、到者顧松茂、后紹菴、殷芝齡、朱鶴皋、諸遂元、等八十餘人、至下午四時、振鈴開會、公推殷芝齡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向工部車接洽標準新式車樣情形、次即討論各案如下、（一）工部局公用人力車管理處佈告、限本日起如更換新車須照標準新式車樣、倘該處不許可即不發車照、使各車主預備添換之老式車壳物件、完全廢棄無用損害、等於破產討論應付辦法案、經顧松茂報告、曾以原有車殼改添黑色車篷內加襯布、車座內兩邊擋手、改用漆色、內包木棉、如能照此通過、則車主預備添換之老式車殼、尙不致完全無用云云、當經議決交理事會擬定新式車樣、送請管理處採用、俾於鄭重人力車管理處布告之尊嚴中、不損車主之利益、（二）組織合作社、以謀新式車輛髹漆一致案、議決通過、其辦法交理事會厘定、（三）顧松茂提議工部局對於人力車問題、曾有辦法十六條、除第一・二・三・三條保留外、尙有其他十三條、此後苟一一以佈告公佈、車主將不勝其煩、應即派員參加、管理處協助進行、以資便利案、議決通過、交理事會派員參加、（四）所徵得救濟特捐、本由徐良弼、胡榮旺、王坤一、劉繩武等保管、理事劉繩武久不到會、應予補推案、議決、補推諸遂元君會同保管、（五）本處複驗登記證經理事會、議決換發新證推定常務理事殷芝齡、登記委員后紹菴、審核委員包國香、三君負責、叙名蓋章、給證應交本大會追認案、議決、加推顧松茂、梁瑞亭、同為登記委員、議畢、六時半散會、

（6）特區車商請撤銷人力車管理處

▲反對工部局新標準及救濟費
▲並要求撤銷人力車管理委員

本市特區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於昨日下午三時假座天后宮橋市商會舉行人力車業主緊急大會、茲分誌詳情於左、

▲開會情形 到會車行代表顧松茂、殷芝齡等一千餘人、列席保管基金委員會曹雲祥、市商會李如璋、公推顧松茂、殷芝齡、鄭緘三、宋士讓、盧兆龍等五人為主席團、首由主席殷芝齡報告開會宗旨畢、旋即開始討論各案、

▲議決各案 (一)反對改換新車樣案、(議決)以本會製定式樣為標準、反對工部局新樣、(二)反對強制規定車租案、(議決)不接受、(三)反對管理處強迫車商向車夫征收救濟費每日每輛小洋一角案、(議決)不接受、(四)車主對工部局一切車務向章、仍須遵守、並承認警務車務處為最高車務處管理機關案、(議決)仍歸車務處管理、對於管理處設施、概不接受、(五)本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換給新證、車主應填具志願書為當然會員案、(議決)一致願填志願書、領證入會、(六)管理處發給車主新證不守公告日期、應否接受案、(議決)對管理處給證不接受、(七)函請市商會執監會對於昨日會員大會議決反對工部局人力車管理處之種種不合理設施、迅賜執行、以救本業而安界內各業生存案、(議決)函請市商會納稅會迅賜執行救濟、(八)呈市府請工部局撤銷該項建議案、(議決)通過、並推殷芝齡、顧松茂、鄭緘之向市府請願、(九)函納稅會請援助案、(議決)通過、(十)宣讀通過大會

宣言。

▲臨時提議（一）要求工部局請撤銷人力車管理委員會、一切均遵照車務處辦理案、（議決）（祕）（二）組織特別委員會案、（議決）公推包振黃、后萬安、宋士驥、鄭緘三、王興記、盧兆鴻、呂廣生等七人爲特別委員、議畢至六時半散會、

（7）工部局改訂車租額

▲定八月一日起車租改爲小洋十角

▲明年元旦起最多得不過小洋八角

△並籌備創辦車夫互濟會

昨日工部局方面發表消息云、工部局現已決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人力車租、定爲最多不得過小洋八角、計較現行租金、每天約減少小洋六角、同時爲便於實的起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先將車租改爲小洋十角、俾車主之營業上、便於適應、而可完全遵行工部局之條件、

工部局又採納人力車管理處之建議、擬創辦一車夫互濟會、該會經濟、將使其獨立、但亦可接受捐款、開辦之始、由工部局派董事三人、（均義務職）監管會款、此三人大約即派現在之管理處委員先行擔任、以後工部局得任便改派、董事之下、設一執行委員會、（亦係義務職）由董事推舉熱心社會事業者任之、執行委員擔任辦理會務、互濟會之會員、以領有執照之公用人力車車夫爲限、一俟會務能自力進行時、當由車夫會員選出代表、加入執行

互濟會會務之大綱、（一）辦理免費醫務、（診治及看護）或由會員辦診所、或暫委託已有之醫院代辦、由會付費、（二）設立浴所、（三）設立免費宿舍、或只收低廉之租金（四）為會員及其子女辦理教育、（五）開辦合作商店、（六）籌辦電影等項之娛樂、（七）辦理演講、講說關於會員福利及車務等項、（八）其他應辦之事、隨時酌定之、

互濟會之經費、擬就人力車、每一班徵收小洋半角、此數由車主在工部局規定之車租外、附帶徵收、車主經允許徵收此款後、每月每車交大洋一元五角於互濟會、凡車主請續領車照時、必須有此項交費之收據、工部局對於允為合作之車主、於給照時、得優先待遇、此項附徵之費即自車租減為十角小洋時實行、

互濟會之初步工作、即為協助車夫、俾可領得拉車執照、此外在開辦時、會款或可更充其他有益用途、凡會款純為車夫福利之需、概不移作他用、

此項計劃實行後、即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車夫每日付車租小洋十角、加附捐小洋一角共計十一角即較行之十四角、已減少三角之擔負、同時車夫更可得互濟會之一切利益、

關於車夫領照一節、工部局先已決定、令車主就每一領照之車、推舉車夫四名、但車夫之獨立、須完全保持亦應許其自向工部局請求領照、惟因車主須將其財產交託車夫、且為使常用拉車之人大多數仍得領照起見、故選擇車夫之事、宜任車主參加意見、現決定折衷辦理、令車主每車舉薦三名、其餘一萬名、則另任車夫自行請領執照、

管理處之意、擬在新聞及虹口兩處、各設一車夫領照所、一俟房屋修改後、即行開辦、先辦理自用車車夫領照、管理處擬於最近期內、在便利於車夫之地點、獲得廉價之地皮、以便建築互濟會房屋、

當本月十五日、管理處會向某大車主當面解釋互濟會之計劃、管理處之意、如果可能、甚願與車主公會善意合作、

、以便實現改革、本意欲再興其他大車主數人會談後、再公布互濟會之計劃、不幸當日懇談之結果、乃竟有車主會議之召集、而在會議中、附徵捐款一事、被斥爲違反車夫利益、並指爲欲用以充管理處之經費、觀於現今之說明、可見指斥之無根也、

(8) 特區人力車公會成立特種委員會

△專施反抗工部局之行動

△并函請納稅華人會援助

特區人力車同業所組特種委員會、暨特區理事、前晚開聯席會、特種委員會昨日上午開會、下午三時並召集代表大會、茲誌詳情如下、

▲聯席會議 前晚七時、特種委員會暨特區理事會、在勞合路會所開聯席會到顧松茂・殷芝齡・陸德馨・包振黃・金春林・等二十餘人、主席殷芝齡、首由主席報告昨日下午三時、向工部局總辦鍾思接洽車主大會決議不接受人力車管理處種種不合情理之設施、當承鍾思表示、對管理處所擬救濟計畫、已稍修正公佈、一切改革、自當不使車商過分難受也、旋即討論、當通過、(一)補推顧松茂・梁瑞亭・鄭緘三・金春林。爲特別委員、並推包振黃爲召集人、(二)車主大會決議所一切要案特別委員積極執行、(三)函請華人納稅會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市民聯合會、一致援助、(四)定二十日下午二時、在本會招集大會、切實執行車主大會決議案、

▲特種委員會 昨晨十時、特種委員會在會所開首次會議、到鄭緘三・盧兆鴻・宋士驥・金春林・王潤寰・顧松茂

• 張取根・梁瑞亭・包振貴・呂春三・后萬安・等十餘人、由包振黃主席、當討論、(一)會章案、通過、(二)顧松茂
• 宋士驤。辭職案、決議、顧松茂委員准予辭職、宋士驤委員、去函挽留、(四)補推人選案、決議、准請理事補推陸
德馨、(五)分配職務案、決議、正主席后萬安、副主席二人包振黃・金春林、文書一人、張取根、交際三人、宋士驥
• 陸德馨・王潤森、宣傳三人、虞兆鳴・鄭誠三・呂長之・會計一人、梁瑞亭、

▲通過會章 新委會會章通過原文如下、(一)本會係由六月十八日車主大會議決組織之、(二)本會委員定爲十一
人、係大會理事會產生之、(三)本會職權、執行車主大會辦理非常事宜議決案、(四)本會推定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
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宜、(五)本會設文書一人、宣傳二人、交際二人、會計一人、辦理本會各項日常事務、(六)本會
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三時、(七)本會經費由理會供給之、(八)本會辦公處附設特區辦
事處、(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由理事隨時修正之、

▲會員大會 昨日下午三時、復於會所、舉行車主大會、出席會員百餘人、由梁瑞亭主席、當報告上屆大會決議
案、次由顧松茂報告赴管理處情形、殷芝齡報告會晤鍾思經過、隨即開始討論、(一)管理處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減
租、每日每輛小洋十角、至明年一月起、再減至小洋八角案、仍依大會議決案、概不接受、(二)討論工部局限期領證
、業經車主大會議決、概不接受、應積極執行案、議決、概不領證、交特委員積極執行之、(三)討論填具志願書案、
分發代捐車主承認表、限三日內填送本處、以備執行手續、

(9) 特區車商向工部局請願

▲總辦鍾思允考慮後辦理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昨日根據代表大會決議、派代表殷芝齡、后紹庵、馬先施等三人、備文向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鍾思請願、其呈文內容、略謂車委會不顧車商艱辛困難、所訂辦法、類多責令車主改具車樣、救濟車夫、減低車租、近又復訂定車價、八月一日起減為小洋十角、且又每班抽去救濟費五分、以作組織互助救濟會費用、較之一班商人、似欠公允、嗣後人力車事件、應仍歸車務處辦理、免車委會不明內容、強人所難等語、總辦鍾思允考慮後辦理、現辦事處擬再分呈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及市商會、請求救濟、（六、廿二、）

(10) 工部局人力車委會招待新聞界報告改善計劃

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進行調查工作、當議定改革辦法十六條、提出董事會討論、經過十三條、公佈施行、車商方面、始終反對甚烈、該會昨特邀集各報社記者、報告經過真相、俾市民明瞭事實、與以公正之批評、

▲革除積弊 昨日該會委員出席者、為朱懋澄、麥西、及主任王志仁君、首由朱君報告組織該會經過、略謂、人力車委員會組織、始於去歲九月、當時一般意見、對於租界人力車之腐敗、頗多批評及建議、工部局旋接受其建議、組織此委員會、麥西、江一平、朱懋澄、哈理生、勃儉脫、為委員、開始對此問題、加以調查、是否有改善之必要、旋經調查結果、發現弊病甚多、故即議定改革案十六條、提出董事會討論、結果、通過十三條、並決於七月一日實行

、不意車主反對甚烈、並作惡意之宣傳、在委員會方面、僅爲一種建議、如車主有所情商、當竭誠相見、並願以和平之方法、以促其實施、故雖經局方採納、絕未以強力執行、

▲減低車租 現在人力車夫須每日納租費至十四角小洋之鉅、致車夫每日勞動所得、幾盡爲車主勒索以去、據本會精密調查所得、五十家之平均、每車夫月僅收入九元二角三分、供一家數口之需、其生活之苦、可以想見、在人道上言、車租亦應加以減低、工部局所通過者、爲規定車租每日小洋八角、雖已定七月一日實施、但本會爲體恤車商起見、請暫緩執行、並建議、由八月一日起、改爲每日車租小洋十角、明年一月一日起、始減爲八角、如是、逐漸減低、當無若何困難、

▲改善要點 朱君又言、本會建議改善事項、約有數端、(一)車租減至八角、現雖已通過、但爲便利實行起見、八月一日起先減至十角、(二)執照不准轉售、(三)執照須車主自領、車主並須領車主證書、此事現已實行(四)車夫亦發執照、因現時車夫犯規時、常有毆打及燭照會等被辱情事、以後如有犯規、即抄錄其執照號碼、以便提起公訴、不准隨意踢打、以提高其人格、(五)改良車輛式樣、務使經濟輕便、耐用舒適、以上種種、無非欲求各方面之改善、至於規定之車價、亦以增加車夫收入、以提高其生活爲目的、但並不強制實行、惟規定一種標準、不使車夫與乘客有爭價之麻煩耳、

▲救濟工作 最後由王志仁君報告、該會救濟工作計劃、謂欲以該會之監督協助、而達車夫自助之目的、故擬組織人力車夫互助會、譬如車租減收十角時、徵收十一角、即以此多收一角作爲經費、存入指定之銀行、現租界內有車一萬輛、每月約可得一萬五千元、即每年可收十八萬左右、工部局派監察三人、再請各慈善機關代表會議進行、如關於車夫之醫藥衛生、子弟教育、公共宿舍、死亡撫恤、正當娛樂等、均可逐一興辦、更求車夫能以自力管理經營、

經費既有的款、自可逐年進行、車夫得益、定在不少云云、

五六

(1) 人力車業特區辦事處辯正管理委員會解釋

▲根據該會報告各點逐條辯護

▲希望各界主持公道嚴密批評

本市人力車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昨晨向新新社記者發表辯正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之解釋文云、報載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改善計劃、藉求市民公正批評一則、閱悉之下、類皆掠影飾詞、聳人聽聞則有不能已於言者、茲將該會報告各點、逐一辯駁如下、

查去年該會之產生、係因一二西人、對於現行人力車之不滿、向工部局故甚其詞、請求組織而成、委員人選有麥西、朱懋澄等五人、從事調查、關於車商澈底之陳述、概置不理、僅據不盡不實之言詞、認為準確、貿然建議、改革十六條、開始三項、即用不合理之主張、擬將原有執照一萬張內、由明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收回二千張、另給毫無關係之人、組織一新公司辦理、嗣經董事會議予以擋置、餘十三條均屬危詞聳聽、得以朦蔽通過、至本年五月改設人力車務委員會、所有入選、仍係麥西、朱懋澄等、一切設施、均屬不可能之事項、試為縷晰言之、

△改良車樣 關於改良車樣不合之點(一)該會於事前並不與聞、突於五月二十九日、發

出通告、責令各車商如有破舊之車、自即日起、須更換標準式樣、否則不給執照、作迅雷不及掩耳之計、（二）各車商貢獻合乎公用之改良車樣、概不採納、竟欲將現行及預備車輛、完全廢棄、另製最浮華最不經濟之類似包車式樣、以爲標準、而報告猶以務使經濟輕便耐用舒適爲言、諸多矛盾、查現行之車、從無不輕便舒適之可言、况既需耐用、勢必物質堅固而後可、乃言行不符、其爲囫圇粉飾、已可概見、

△減低車租 關於減低車租不合理之點、（一）車輛除成本外、所有經常維持費與驗捐修理或意外事故、平均每月須停業五日、加以承放人之酬勞金、及收入小洋支出大洋之折耗等等、每月餘利不滿三元、本年三月、已由公會將營業表格、具呈工部局在案、乃核會不加詳察、報告中竟有車夫每日勞動所得、盡爲車主勒索以去二語、聳人聽聞、陷車主於不義、其抹煞事實、莫此爲甚、（二）查各項勞工、均係規定之工資、惟人力車夫所得車資、除繳租外、悉屬自有、其收入多寡、以勤惰而判、生活狀況、亦因此而分、況特區車夫不下十萬人、該會報告中、據調查車夫五十家之所得、平均斷定、一律生活若何之苦、而於車主方面、毫不顧及、實未盡調查之能事、竟規定每日車租至本年八月減爲小洋十角、明年一月減爲小洋八角、直使車商業務、不能維持、斷絕生計而後已、猶曰、逐漸減租、純爲體恤車商起見、其誰信之、

▲救濟車夫　至救濟車夫、本會已先彙集五萬元、委託滬上名流、設計辦理、於必要時、再行籌補、該會復責令各車主、每日每輛、向車夫征收救濟費小洋一角、組織車夫互助會、無論取自本身、以資救濟、是否適當、倘車夫不予以征收、勢必仍由車主墊出、况前報告、有救濟費統由車務委員會辦理、茲報告諱言其事、混曰由工部局派監察三人、再請慈善團體代表會議進行、其掩飾耳目、無非以救濟會之美名、藉固該車務委員會之位置、其作用當可想而知、

▲發給執照　又報告發給車夫執照、係提高人格、以免虐待情事、驟聆之似大仁大義、但不知車夫往來無定、一經歸里務農、無執照者不得拉車、勢必使車輛類多停擋、他如規定車資、一乘客小洋一角、一英里二角、一小時六角、直使乘客盡向電車公共汽車乘載、非特不能提高車夫生活、反致車夫於絕境、乃報告而言、並不強制實行、又曰惟規定標準、不使車夫與乘客有爭價之麻煩、此種語氣、翻來覆去、殊不可解、現已號召車主領證、否則不給執照、其爲逼迫車主履行上列各項苛條、顯而易見、總之種種計劃、均屬不可能之事項、又爲最不善之設施、而鰐鰐之稱爲求各方面之改善、附會其事、粉飾其詞、以矇蔽市民之視聽、事實俱在、果將誰欺、茲車商值此強制政策危急存亡之際、情急聲嘶、異常憤慨、不得不將該會計劃之報告、逐項辨駁、鄭重以聲明之、乞求各機關各法團各同業

公會及社會人士、主持公道、作嚴正之批評、俾車業不至受重大之損害、瀕於破產、實為
萬幸、

(12) 人力車業公會籲請法租界納稅會援助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昨呈法租界華人納稅會云、敝會特區車商、緣工部局組織人力車委員會、所有建議及決議、均屬不可能事項、并將人力車一部份脫離主管之車務處、另設人力車務委員會、重複管理、自該會成立後、竟本奇異心理積極進行如下、(一)改良車樣、不問車輛合乎公用、車商若何損失、竟欲完全廢棄現行之車另製最浮華自用式樣之包車、作並非需要之改良、(二)救濟車夫、責令車主每日代繳車夫小洋一角、繳由該會、辦理車夫登記、及救濟車夫事宜、(三)減低車租、不考核業務上能否維持、竟規定每日車租至本年八月減為小洋十角、至明年一月又減為小洋八角、并限期申請領證、否則不給執照、以為要挾履行上列條件、種種設施、毫不予關係人有考慮機會、業經敝辦事處全體車主大會議決、概不接受、以後仍遵向章、聽命於車務處之合法管理、同時并組織特別委員會、應付非常事宜、一面由會分函各法團各同業公會、請其主持公道、予以充分之援助等議、一致通過、復經特區會員大會議決、追認車主議決案、積極執行、通過各在案、現聞工部局將車務委員會所訂奇異章程、向法當局徵求合作、以便嚴厲執行、伏念敝同業遵章納稅、相安無異、歷數十年之久、今忽引起反響、情急聲嘶、異常憤慨、倘法當局予以同意、踵而行之、非特人力車業瀕於破產、即整個華商難免不受其波及、其影響之大、糾紛之多、則有不可勝言者、除分函乞援外、素稔貴會為華人納稅唯一法團、藉謀市民福利、代表商艱、扶植各業、人所共仰用特據情備函呈請、伏乞垂鑒

、強制各節、仗義執言、迅予轉函公董局、請其拒却工部局種種不合理之主張、并爲之匡正、俾免各車主受無窮之損害、得以息擴大之糾紛、敝業幸甚、社會幸甚、毋任迫切盼禱之至、六、廿四、

(13) 工部局佈告人力車夫領照辦法

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昨發貼佈告云、爲佈告事、昨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凡向本局請領自用人力車執照者、均由本局給以一種通知書、說明自用人力車車夫領照之辦法、此項辦法、當自本局所定之日期起施行、通知書爲藍色黃色兩種、領有藍色通知書者、其車夫執照應向新閘辦公處請領、領有黃色通知書者、其車夫執照、應向虹口辦公處請領、在指定領取車夫執照地點之時、本局當盡顧及陳請人之便利、車主願領取何種通知書、可於領照時自行聲明、自用人力車車夫、應於本局公布之日起、親至發照處領照、合特布告週知、七、九、

(14) 車委會對於發給車主證書之規定

▲領取證書必須遵守一切辦法

▲如不領證發轉給新車主經營

工部局現決定自八月份起、凡請領公用人力車(即黃包車)執照(俗稱照會)者、非持有人力車務委員會所給之車主證書、概不發給、該項車主證書、業於六七兩月內排定日期、聽候車主請領、按所定日期、截至現在、前來請領者、應有七百份之數、而事實上、車主之陳請書收到者、頗不及此數、因此公用人力車之執照、將有一部份可以停發、或發給情願完全遵照工部局章則之其他車主、因一部份之現有車主、拒絕請領證書之故、人力車之營業、或不免發生若

干變化、而車輛亦或一時不敷應用、但工部局已決心施行其辦法、並防止一切之非法或恐嚇行動、又因車主拒領證書、惟恐若干車夫或不免有失業之苦、因此人力車務委員會決定、如現有車主之陳請不足額時、準備接受新車主之陳請書、或現有車主之願遵守局章者、如欲擴充車輛額數、亦得請求、此項請求書、須於七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由郵局或專差、送交工部局總辦公處內五一二號辦公室人力車務委員會收、蓋發回單、陳請書內、須填具姓名、（如係合夥、須聯帶具名、）住址、保證人、及願經營車輛若干輛、凡陳請人必須遵守工部局新定之公用人力車執照章程、又執照之發給、對於願為合作以興辦車夫互濟會者、工部將先考慮、

(15) 特區車商再度發表宣言

▲逐條駁斥車委會所訂辦法

本市人力車同業特區辦事處、因不滿工部局車委會之吹毛求疵、曾經特別委員會決議、定期招待各界、昨日並發表宣言云、吾特區人力車商、自開業迄今、已有數十年悠久之歷史、向歸工部局車務處直接管轄、車主勤儉將事、車夫夙夜奔馳、以是營業日有發展、上下均各相安、誰知因此衝動一二西人發財之觀念、加以不肖華人從旁推波助瀾、乃有人力車務委員會應運而生、該會假藉救濟車夫改良車務之美名詞、到處宣傳、為吾車夫謀幸福、而其結果實等於零、僅成全該會委員每人千金龐大月薪而已、所最詫者、該會議訂辦法及計劃、均與車業慣例、格格不入、無一是處、真是閉門造車、始終不上軌道、今將該會所認為得意者十六條、擇其要者、評論如下、即可知該會竊取社會學說之皮毛、絕不便於實用者也、如該會第一・二・三。條內稱、將原有各車主之車、按年挨次遞減、交與另一新車公司營業、試問此種舉動、無論任何國家都不適用、即在蘇俄五年計劃前或五年計劃成功後、又何嘗有此行政動作耶、要知雖一車之

微、亦有「車之生命財產、斷不容無條件收回、或隨意另給牠戶營業、幸蒙當局深知不切實用、概以保留擋置、第五條登記真正車主一語、尤覺吹毛求疵、要知車主總是車主、無所謂真正、更無所謂假冒、查從前代捐制度、乃係工部局規定至少有車二十輛、方可立一保單、並須殷實舖保、或另繳保證金、絕非少數車輛之車主可能直接報捐、祇得合併幾個少數車輛之車主、而集成一個整數、代向工部局報捐、實際上便利工部局辦事手續耳、數十年間、分別負責、毫未紊亂、可見代捐制度、雖不滿於新立之人力車務委員會、然亦有功無過也、第六條之登記車夫、改良車輛、乃係車務處應負之責任、絕不是改善車夫生活之辦法、何可併爲一談、該會見地如此、實屬幼稚可憐、第八條藉登記車夫爲名、反要在車夫身上採取登記費、尤爲卑鄙已極、當此電車汽車競爭載客之際、而第九條反要提高人力車之車資、揣其用心惡劣、實際爲淵駁魚、減少人力車夫之生意耳、第九第十兩條、更爲明顯之搗亂、倘書更換新車、必要時應當從破舊之車陸續更換、斷不能今天敲印新車壳、明天變更新車樣、此種重大損失、均係車主擔負、於國於人、兩無裨益、第十五條對於野鷄包車嚴重取締、爲公共人力車車夫造福、詎知數月來毫無動作、查野鷄包車爲公共車夫切身之害、人所用知、交通項下一月之游資有百分之三十爲野鷄包車攫去、當局果肯盡職、自應早有表示、輕而易舉、何樂不爲、既可以整頓車章、又可增加公共車夫收入、該會空言救濟、空言解放、僅在形色上找尋瑕疵、最後結果、犧牲車商若干財產、減少市面許多繁榮、而成全幾個社會家之頭銜而已、今工部局不念車商過去之成績、被一二人危言所聳動、特組一個駢枝機關、高位厚薪、買靜求安、本來該會委員都是社會學者、素來養尊處優、堂皇高坐對於車夫生活及下層工作、定能未涉夢想、更談不到實地經歷、僅以空泛理想、作成矛盾主張、不切實用、不近人情、半載以還、車夫固未降福、車商受累無窮、不得已特於六月十八日召集全體車主大會、協同理事會、一致議決、另行組織上海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特別委員會、俾得集中力量、進行交涉、對於該會未合法之點、及矛盾主張、一律

加以糾正、俟該會覺悟改正後、再行接受、最後並擬頒請各界援助、作實力之表示、喚起輿論、作公正之批評、敝會謹代表全體車商一致奮鬥、掙扎最後生命、目前時屆暑季、關於臨時救濟一節、敝會本互助精神務重實際、除所存五萬金交由保管委員保管外、仍請車主大會理事會照舊施醫給藥施材贈茶以謀車夫之幸福、特此宣言、諸希公鑒、

(16) 殷芝齡博士致工部局總辦函

鍾思總辦助鑒頃閱 鈞局公報所載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內建議。自一九三五年一月起。每年將由工部局停發現有車主一千餘戶之人力車執照二千張。另組織私人公司經營。并定車租全日小洋八角。業已引起各界注意。并該業各方面車主車夫及承放人一致之反對。敝人以關心公眾社會事業之立場。對此項建議。有不得不表示遺憾者如左敬希鑒核是幸。

一。公用事業如有不滿之處 鈞局主營機關應負立時糾正改良之責。凡社會一份子不妨以公正態度向當局建議改良。但絕不應提及接近剝奪他人所有納稅合法事業。自行組織新公司營利。因之在人力人委員會報告出版一月前。外界已有傳聞該項新公司之主張。并活動招股經營之說。不料報告書出版後。果有此項之建議。莫怪引起車業之公憤。社會之懷疑。此端一開。勢將影響 鈞局道德信譽關係殊鉅。

二。減低車租小洋八角。不僅因供求關係無從實行。且因此工部局規定租價及使車商及承放人等引起糾紛或供詞虧本。向工部局請求補助。且聞現有車主車輛及租給承放人。

訂有租約。每日小洋九角。期限數年。在期內依法不得變動。如工部局規定只車夫每日小洋八角。即使承放人經手放車一文不加。須虧每日小洋一角。此項損失。承放人使必向工部局請求救濟。

三。敝意欲改良人力車業如對現經 鈞局考驗合格駛行數十載之車輛。有不滿意。不妨建議由車務處擬訂新標準。通知車商。切實履行。此局外人理想之改良辦法。較易實行。聞車務處現已更動驗車處人員。整頓車輛。當有一番新氣象。我人所靜觀成效也。

四。現有車商以執照爲賣買者。旣由車務章程第一條規定。不准轉移執照之文。則賣買事實。當不易發現。若認爲不足限制。不妨再由 鈞局布告切實制止。如有違者。定以吊銷執照處罰。當可收效也。

殷芝齡謹啓

(17) 古沃律師與工部局之交換文件

▲譯七月十七日古沃律師代表同業公會致工部局總辦函

逕啓者敝律師茲代表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請求展期執行 鈞局公佈自一月一日實行之公用人力車新章。同業公會認定發給車主證書事關重要。應經詳密審核手續。請求領證者。應先徵詢同業公會及代捐人之意見。并登報報告請求領證者名姓。俾便更正。

錯誤。若照現行方法給證。則任何人皆得請求領證。結果勢必引起重複糾紛。圖業公會極願與工部局合作改進人力車業。但因未蒙當局諒解。使其未能與聞給證事項。殊深遺憾！茲特提議 工部局應展期二月實行新章。公會方面且願盡力協助當局發給與真實車主云。

▲工部局副總辦麥基復函（譯文）

逕復者接展來函請求展期實行人力車新章一節。業經考慮。未便照准。據工部局六月七日第四四七號布告。發給車主證書。及上年十月間布告單車主登記辦法。已有充分準備時間領證。自開始申請領證以來。人力車委員會已接具保申請書千餘份。現正在審慎詳核。且工部局一再表示。有權取消假冒領取之證書。人力車委員會極願與車主個人或公會合作。并登廣告糾正真實車主登記。人力車委員會準備與 閣下所代表之公會合作。調查車主領證之疑問。但希轉告貴當事人。各車主若不領取證書。則有失去領取八月份執照之危險。本局有權將此項執照取消或轉給他人。本局雖願將執照發給遵從本局新章之原有車主。但否認代捐人有繼續捐領執照之權。希 閣下力勸 貴當事人與本局合作。使人力車業得以改進云。

▲七月三十日古沃律師再致工部局總辦鍾思函（譯文）

逕啓者敝律師茲代表人力車業公會繼續前函及該會本月二十四日之呈文申述敝當事人

認為自二十四日至八月一日爲時匆促。無從考慮新章要點。敵當事人不但毫無故意與鈞局爲難之想。且願不損法益條件之下。盡力與鈞局合作。因此應請鈞局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新章。展期一月。俾使車主與鈞局從長討論各項人力車問題。得以和平解決。而免發生不幸之決裂事端。敵律師願以盡力調解。同時亦願保障當事人合理之法益云。

▲工部局總辦鍾思復函（譯文）

逕復者。接奉七月三十日來函。承告調解車主公會與工部局糾紛問題。殊深感佩。接閱來函後。次日本局即行布告八月份捐領執照准自七日展至十三日。因此展延二週時間。商討實行新章問題。若僅展一月。而無確實保證到期實行新章。反於事無濟。但於已准展延期內。儘可討論。貴當事人欲提出之間題也。

（18）特區車商再度請願

二十三年七月一八日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自規定八月份起車租減爲十角後。車業昨請願未有結果。工部局積極組織車夫互濟會。茲誌詳情如下。

▲請願無結果。工部局決定自八月一日起減爲每日小洋十角。明年起減爲小洋八角。以示救濟。特區人力車商。昨日特派代表殷芝齡、后紹庵等四人。前往請願。聞未有結果。

▲成立互濟會。工部局發起之人力車夫互濟會。自十三日成立後。昨又委派李登輝金

斯塞維斯特德能應書貴仇子同等組設管理部。並派定麥西朱懋澄王志仁爲基金委員。內部組織以謀車夫福利爲目的。指導車夫互助爲基礎。將來每車夫按月納費一元五角。由車主代收。現正研究進行方式。定二十七日開二次委員會云。

(19) 人力車商領照期限展延

▲費信惇接見殷芝齡

▲虞洽卿等出任調停

自工部局公佈公用人力車執照新規則、限自八月一日起施行、須憑人力車務委員會發給車主證書領照、而各車主須於七月二十一日前領取證書、否則概不給照、各車主聞悉羣表憤慨前因不滿車委會不合情理之設施、多數迄未領證、而請上海市人力車業公會特區辦事處、代向工部局交涉、如不給照、則車夫失業、發生事端、車主概不負責、形勢殊形嚴重、江淮公所主席成燮春、因鑒全市人力車夫十餘萬人、多係江淮同鄉、爲維護同鄉苦力生活、及社會治安計、特請華董虞洽卿出任調解、業承虞君慨允、向工部局接洽展期實行新章、而車商公會、并推殷芝齡、於昨晨謁見工部局總裁費信惇、詳述車主請求、展期實行新規則之理由、在時間手續上、實有展期之必要、當由費君接見、并約集副總辦菲利浦、及車委會主席麥西、晤商結果、准予展延領證日期、惟新規則仍須按期實行、各車主雖聞領證展期、但對新規則仍須實行、尙多持異議、必須從長商量、業由虞洽卿與工部局接洽、定於下星期一、邀集車商公會代表、磋商施行新車務規則之辦法云、

二三、七三、

(20) 人力車夫堅決反對登記

▲上書工部局請收回陳命

人力車夫代表王德喜等上工部局書云。呈爲新訂車夫章程。均屬不可能事項。實難接受。請求賜予復議。以示真正救濟。茲將車夫不可能各種情形。謹爲之代表陳明於下。

關於車夫登記領照部分。查車夫登記新章。須經醫師驗得身體強健。認爲合格。方始給照。無如車夫俱係貧苦者。緣身體素乏營養。非特年事較大者難言強健。即少年之車夫。亦未易合格。無可諱言。而其所以能拉車者。因車輪係屬打汽橡皮。又行駛於平坦柏油之路。舉重若輕得以便宜從事。若拘求強健之車夫。恐十無一二。此不可能者一。且貴租界拉車營生者。爲過度生活。人數約近八萬之多。車務會所擬發給執照。祇限制四萬。其餘車夫勢必盡歸淘汰。難免不感失業之苦。試問從何安插。此不可能者二。他如規定車夫執照。不能轉讓一層。尤爲駭異。查車夫攘往熙來。向無定額。即以常年拉車者言。每拉一班。計有十二小時。其間容有氣力不濟。往往子扶父拉。弟扶兄拉。俾得休息。習以爲常。倘執照不許移轉。則承拉之車必至立即停擋。食用車租。其將何所取償。此不可能者三。況車夫發生違章。或不軌行動。負責者有車主及頭目。懲罰者有捕房與法院。推演至今。條不紊。實無新章登記領照之必要。查特區公用人力車輛一萬部。放租章程。日夜班每月。

計算之下。有六十班。每班不滿十二小時之工作。一車夫每月至多不得做到十三四班。如一車夫氣力強壯者。最多拉得九小時或十小時不等之工作。不能再拉。其餘之鐘點。即有一般身體不健全之車夫。向正班之車夫買拉二三小時。名曰拉車屁股和夜一角。此係身體不健全之車夫謀生活。查人數須有二三萬。連拉正班者車夫。確有七八萬之多。鈞局對於車夫規定額數四萬人。方可登記。拉車者。如未能合格登記人數在四萬外。尚有車夫妻子或一二兒女在預算之下。實數有十萬餘貧民。全靠拉黃包車謀生活。向來安分守己。出賣苦力。不惜牛馬之勞。勉維生計。幸荷鈞局廉得其情。組設車委會。口口聲聲均以救濟車夫爲前提。一則曰提高位置。再則曰改良生活。車夫於此方額手稱慶。仁言之溥。拭目以待實惠之沾。不料期之意中。竟實得其反。如登記領照。完全束縛主張。所解除痛苦者又何在。車務會委員諸公。仍屬前之車委會人選。名爲依案執行實則政由已出。查鈞局登記章程第四條。即如車夫領照登記。不准兜攬乘客。應在停車棚內休息一事。查車夫向頭日租來人力車。時間不滿十二小時之工作。應負租車之責任。和本身之麵包問題。在最短時間。車夫當然非但不能休息。要用努力的精神。必須攬乘客。以維生計。否則車租和本身吃飯問題。從何而來。如要休息者自然在車公司內。何須到馬路上休息。此係誤會如第六條車上不得拉成年人一人。查我國人女性身體弱小。偷給優厚之價日僱車。同座一車行駛者。車

夫爲營業計。必須要拉。倘巡捕干涉者。不但妨害車夫的營業。必至引起發生種種糾紛。處此裁人收捐政策之下。則有不勝其恐怖哀號者。用敢具呈請求鈞局。顧念勞力。准予舉行複議撤銷利少害多之車夫登記領照互濟重捐等辦法。使限到拉車人數。及增加勞動負責。及一切不利於車夫事項。不至實現。實爲德便。謹呈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鈞鑒。人力車夫全體代表王德喜。徐兆元。姚勝亭。錢有福。陳志萬。朱德崑。馮桂生。薛永發。單天福。單天才。沈榮昌。劉永和。陳德山。張俊山。樂有安等謹呈。(七、二六、申新)

(21) 工部局與車主相持人力車問題仍嚴重

△市商會函工部局

△工部局態度頑強

公共租界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頒布領照新章後。車主以施行困難。聲請改善。未爲管理委員會允許。又經華董處治卿江淮同鄉會成變春。以人力車業關係十萬平民生計。如果發生問題。必致激成事變。特共同向管理委員會商展期限。以便妥籌辦法。亦被管理委員會拒絕。因此雙方形成堅持之局。據工部局情報處宣布。工部局已接新車主請領執照。但據新聲社探悉。即有公共租界單方執照。而無法租界華界照會。事實上仍難行駛。茲錄各情如下。

市商會函工部局 上海市商會以據人力車業公會代表呈稱。以公共租界管理人力車業辦法。爲害本業與十餘萬車夫及其家族與造車業之生活甚鉅。照該會主張。(一) 人力車領照。按照米業公會辦法。以省工部局之支出。減輕納

稅人之負擔、（二）人力車業改爲專營之公用事業、其權利與義務相當、（三）如工部局是以救濟車夫爲職責、應以維持人力車業爲始、若以現擬辦法施行、則人力車業必無存在、特此生活之車夫及其家屬十餘萬人、亦將絕望等語、市商會據此業已轉函工部局、對於該案、請爲注意矣。

▲車主今日開大會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車主大會通告云、爲通知事 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公布八月一日起、實行新章領照摧殘車業、頻於破產、迭承各車主之要求、幾經本處推員陳述車業困難、以期改善、又經呈請工部局董事會複議、並籲請市商會納稅華人會、暨各業團體、一致援助、詎至昨日董事會提議本案、仍無結果、茲因領照之時期已促、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準二時、假天后宮橋市商會大禮堂、召集緊急車主大會、共同討論領照辦法、除登報通告外、爲特通知貴會員查照、希即轉知各車主、出席討論、事在眉急、務希屆時蒞席爲要、特此通知。

▲工部局發表消息 據工部局情報處發表消息云、工部局近曾宣布、有多數之力人車主、未經遵照局定辦法請領車主證書、如屆期不領證、則該項執照得行停發、或另行招人承辦、嗣經車商公會之陳請准將人力車主證書日期延長至七月三十日、惟延期之後、補行陳請者、尚不甚多、同時人力車務委員會并曾宣告、如現有車主陳請不足額數、則委員會於七月廿二至二十九將接收新陳請書、或願遵奉辦理之現有車主欲擴充營業者、亦得陳請、截至二十五日晚間、該會已收到陳請書一千五百八十一件、所要之執照總數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件、陳請者或係個人、或係公司、均聲明願遵守一切新章、將來分派執照時、對於願爲合作促成車夫互濟會計畫者、更將儘先考慮。

▲車業公會請援助 上海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昨爲工部局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施行新章事特分呈納稅華人會上海市商會、江淮同鄉會、及各同鄉會、請轉函該局董事會、於複議新章時、改善待遇、作最後之補救、原函

云逕啓者工部局前人力車委員會、對於人力車業建議、改革十六條、經董事議決十三條、增設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將由車業執照向章種種變更、迭經敝會推派代一再陳情、要求顧及商艱未允、并荷納稅會致函該局、請其鄭重考慮在案、日昨又承華董虞洽老同貴會常委成變春先生、前往面商、展緩辦理、俱無結果、似此絕不顧及車業能否維持、一意孤行其摧殘政策、如改革車樣、減低車租月徵互助費、革除繼承車照利益等、公佈自八月一日起實行新章領照、致使車商營業、難以生存、則本市十餘萬車夫、及其家屬之生計、勢必同歸於盡、界內治安影響堪虞、倘由車業推及各業、則公共租界、凡百領照、華商不幾人自危乎、敝車業已具呈該局董事會、請求複議在案、除分函求援助外、素仰貴會爲桑梓之領袖、主持公道、用特抄附請求複議理由、專函具呈垂念痛苦、准予再函該局董事會、於其於複議時、改善待遇、作最後之援助、俾免瀕於破產、非特車業及十餘萬苦力車夫萬幸、即各業之受其維護、良非淺鮮、盼感之至。（新新社）

（22）工部局佈告黃包車夫領照辦法

工部局發出布告云、爲布告事、照得下文所開公用人力車車夫執照規則、已由本局核准實行的日期、隨後布告、公用人力車車夫執照規則、（一）所領執照、不准讓給別人、換領新執照、要在每年十二月間陳請、（二）車夫在營業時候、執照要隨身帶着、巡捕要看執照時、應拿出來給他看、（三）車夫在營業的時候、應把隨同執照發給的臂章、隨時帶在左膀容易看見的地方、（四）車夫不准兜攬生意、在沒有生意時候、應該把車子停在指定的停車場、或靠着路邊拉走、並且要離開大街、（五）在公共租界以內、或在界外本局所造的馬路上、車夫如沒有正當的理由、不論何時、不准拒絕拖拉乘客、（六）車夫同時不准拖拉成年的乘客兩人、（七）凡是活牲畜、菜場物品、容易把車子弄齷齪的商品或別

的貨物、除非是包裝妥當、一概不准載運、並且不論何種貨物、如其裝運的、法能夠弄壞車子、或阻礙交通、亦一概不准載運、（八）車夫須種牛痘、並應遵照本局所定的預防疾病方法、（九）患傳染病的人、不准使用人力車、和傳染病接觸過的被褥衣服或別的物件、亦不准載運、（十）倘是有人死在車上、車夫須立刻報告巡捕、（十一）車夫不准把車子轉租給別人、應在租用滿期的時候、或滿期以前、把車子交還車主、（十二）倘在車子上發現了各種財物、須立刻送交最近的捕房、（十三）車夫不准用無論何種報酬、送給本局人員、（十四）車夫須遵守現行一切交通規則、和別的章程、（十五）車夫倘違犯本規則的無論何項條款、本局當把執照撤回或扣留、並且把領照人控究、合特布告周知、此布、

（23）特區人力車商臨時代表大會

▲議決在車委會未得諒解前

▲通告全體一致不領新證照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爲要求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暫緩實行新章、並請求改善、未蒙允許後、又由華董虞治卿等會同向車委會轉期問題、及妥籌相當辦法、亦遭拒絕、該會特於昨日下午三時假市商會大禮堂召開臨時大會、商討辦法、到車主代表顧松茂、殷芝齡、張春生、毛春寶、王道興、周德裕、劉桂芝、姜春祥、陸秉章、柏永安、陳久福、段長裕、唐廣達、胡榮奎、劉古連、孫寶成、顧乃祥、馬富貴、鄧長生、薛文元、馮步洲、孫仲超等七百餘人、開會程序、（一）振鈴開會、（二）公推主席、（三）全體肅立、（四）恭讀總理遺囑、（五）向總理及黨國旗行最敬禮、（六）靜默、（七）市黨部代表訓詞、（八）社會局代表訓詞、（九）市商會代表訓詞、（十）討論重要議案、（甲）討論車主自動交來聯根案、（乙）討論八月份新車領照、（十一）臨時動議、（十二）散會、公推顧松茂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改革新章、我們難以遵照實施、請求修改、但未蒙允許、故此並請華董虞治卿先生江淮同鄉會成燮春先生向人力車管理委員會以人力車業關係十萬平民生計、急則激成事變、請求轉期二月、亦未准許、並向工部局董事會提出暫緩實行新章、無如董事會中華董人少而外人多、對於五月二十九日所發之布告、請求收回妥籌辦法後實行、亦未邀准許、如實行新章、改良車子、減低租價、車主登記等等、我們不勝其剝削、故此今日開大會討論辦法、希望諸君盡量發表意見云云、旋由市商會代表李如璋致訓詞、主席報告畢、即開始討論、各方提出意見甚多、當場討論聯根及領照案、議決、因新章苛刻、剝奪車商全體權利、非俟該局諒解、一致表示反對、決不領新證、亦不是照、靜待各界公論援助、並當場發表通告、一致不領新證新照云、其通告內容略謂、要領新證就是承認新章、新章領滅亡車商的利器、領新證車租、每日只收小洋十角、一月一日起只准小洋八角、否認新章、一致堅決不去領證、領證就要改改為包車式樣、領證後不發照會、車主無權捐照營業、領證後工部局每月加征一元五角、要生存車主、一致不去領證、車主一致團結、請社會主張公義、

(24) 人力車務委員會之通告

□又一新手段！

△捏造是非破壞車商團結

△人力車務委員會之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一部份車主來會聲稱、以該車主等前向本會所領之車主證書申請書下聯、現被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取去、一時未能攜帶來會員領該項車主證書

、同時並稱、凡本局一切新章及按月代繳人力車夫互助會月費每輛一元五角、該車主等悉願遵守、請准予領取車主證書等語、據此、查所稱各節、不無根據、本會爲體恤車主起見、特予通融辦理、凡車主證書下聯確係存留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之車主等、准自即日起、來會陳明情由、並由原聲請書保證人擔保、凡經本會查明屬實者卽予頒給車主證書可也、特此通告、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

一九三四年七月廿八日

(25) 特區人力車商堅決不領新證

▲華界車商表示同情

自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召集車主大會、議決在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未諒解前、通告全體、一致不領新證照後、工部局與人力車商間之堅持、完全揭開、預料八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內之交通或將因之發生何種障礙、茲誌關於本案之情形如下、

▲華界車商同情 人力車公會、原爲華界車商及特區(即兩租界)車商所合組、華界車商中、原有無租界照會者、此次特區車商、因工部局欲取消其權利、雙方僵持後、華界車商、認爲此係車業及車夫整個問題、遂亦發表宣言、表示特區辦事處、所發對於工部局所擬變更人力車新章宣言、認爲事實上與法理上、均甚切合、凡屬公會會員、應一致力促實現、切勿受人誘惑、自貽伊戚云云、因此華界及租界車商、在事實上已團結一致、

(26) 特區車商告各界人士書

上海一市三百五十萬人、其經濟能力如何、各界諒已深悉、可不贅述、惟可大胆說、以上海市民之經濟能力觀之、其代步祇有電車公共汽車、至少要佔十分之九、然行小道橫路弄堂、電車或公共汽車、均不能達、並且不能自出發地直達到達地、所以黃包車與包車、遂爲代步之必需品、而核其費用、且反比電車或公共汽車爲合算、現在我國物產、已爲外貨傾銷、而日就衰微、今乃更被進一步、將我國人力車擬一網打盡、用電力或油力以代之、若謂言之不信、請看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擬於八月一日實行人力車業新章、及人力車夫及包車夫登記辦法、可以知之、（一）行人力車業新章、可以使人力車業根本破產、（二）行人力車夫登記辦法、可以使恃此生活者、至少有十分之八可以無生存、（三）行包車夫登記辦法、可以使坐包車者、常不得坐包車、因如登記車夫生病告假、無人可作替工之故、總之、是將坐包車者、坐黃包車者、既令之不便、並都送上必須以電車或公共汽車爲代步之路途上去、一俟黃包車沒有坐、包車者不欲坐包車之時、電車公共汽車已成比汽車較廉之惟一代步品時、其價必定大漲而特漲、上海無錢坐汽車之市民、必大感痛苦、拉車業實爲江浙農民之副業、足以補助農業之衰落、如若此業一失、江浙農民、必更痛苦、所以人力車問題、不是一業的問題、是人力與電力及油力之競爭問題、是上海坐不起汽車之全體市民問題、是農民經濟問題、爲特敬告各界、起爲自己利益之主張、公道之援助、應擁護

自由勞力謀生之天賦權利、而免民族爲電力與油力所消滅、

(27) 特區車商告車友書

讀七月二十六日報載貴人力車友代表上公共租界工部局書、請求收回車夫登記成命、句句是實、讀之不覺令人淚下、公共租界工部局、以提高人力車友利益爲理由、先設委員會、研究報告、據此報告、設人力車管理處、恐不特貴車友等以爲居則大廈、出則汽車、入則僕婢盈門、食則壳克退爾香檳、牛排、布丁之大人先生、謀及居則鴿廂、則冬在風霜露雪、夏在烈日薰蒸之下拉車、入則與臭蟲爲伍、食則大餅油條光麵者之生活程度提高、是何等仁心仁術、即外界人士、亦無不認爲事實、亦一大慈善事、詎料其結果、做社會運動者、做勞工行政者、當選爲董事者、竟捨其較小之收益、或竟無所收益之偉大高貴職位、而就月俸千餘元之肥缺、假使所擬出之辦法、果與貴車友有利、猶可說對不住納稅人、增加年須五萬元之負擔、能提高十餘萬人之生活、不知事有大謬不然者、每日須貴車友等對於每車一輛、負交小洋一角、每月須小洋三十角、每年須三百六十五角、以九千九百九十輛車計算、全年貴車友等須有三百六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角之損失、以每角換二十四枚銅元去買大餅或油條、每件銅元三枚計、可得八個大餅或八條油條、如南頭閘北大餅、只有二個銅元一件、可買十二個、就是胃口大些、亦可吃一個大飽、現在餓時吃不到、還能

享到未來的幸福否、並且照車友登計辦法、實在不是救濟、是排斥車友出賣勞力之路途、如其再把人力車業將欲施行新章來一研究、就是要使車業個個立不住、破產大吉、（一）不得承繼或移轉、（二）不得顧及血本、（三）隨時得借故吊銷照會、續發與否自由處置、有人說、原來要把人力車業根本消滅、讓電車或公共汽車獨享載客權利、倘使背境果是這樣、車業果是死路一條、連貴車友等亦都被那大人先生送到無以生活之路途上去、

（28）工部局離間車商

工部局情報處發表消息云、近因工部局對於界內人力車現狀、籌議改革、乃規定由各車主到局請領車主證書、俟審查無異、發給證書後、可依據證書再發車輛執照、該項請領證書日期、已規定於本月三十日截止、（三十日係末一日仍可請領、惟有若干車主、曾向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聲明、本欲請領證書、但應需之文件、被公會留置、但彼等甚願遵照新章、辦理一切、及協助車夫互濟會之進行云云、工部局車委會、體查該車主等所陳情形、已表示如所陳屬實、可以通融發給證書、但須由該車主等具函切實聲明該項情節、並仍由原保人出具保證書、於本月三十日或三十日以前、辦理就緒、方可照發、惟據新聲社調查、如果公共租界新車商、領有新照、而未得車商特區辦事處之合作、則勢必不能領到法租界及華界照會、事實上仍難行駛也、

（29）人力車問題愈益嚴重管理會拒發新證

△車商昨晨向驗車處領證被拒絕

△同業公會籲請各團體援助交涉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以工部局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定期施行新章、而車商以負擔太重、堅決反對、雙方造成對峙局面、人力車主一百四十四人、依照歷來領照辦法、於昨晨向公平路驗車處、領取新證、復被拒絕發給、形勢更形嚴重、一般人推測、苟雙方仍各趨極端、則最近期內、將發生不幸事件、茲將新聲社記者探悉各情、分誌如次、

▲出發領證 特區車商一百四十四戶代表、爲依照工部局十數年之章程、向人力車驗車處、領取驗車及格證書、俾向工部局捐務處納捐、領取八月份營業執照、以便營業、爰於昨晨九時四十分、齊集勞合路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當由車主顧松茂等率領、分乘搬場汽車六輛、駛赴公平路驗車處、領取新證、

▲拒絕發給 各車主抵達驗車處後、推出代表十人、即要求發給領證、以便納捐領照營業、當由該處主任斯璜君（譯音）接見、略謂本處已接得上級通告、八月份領取營業執照、應遵照新章辦理、故發給驗車證、已無必要云云、各車主聆悉之下、頗形憤慨、復經數度交涉、仍無結果、旋於十一時四十分、始返會、報告經過情形、

▲公會表示 各車商今晨依照工部局依照歷來向章、赴驗車處領取新證、以便納捐領照、詎料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堅持偏見、竟不惜犧牲工部局十數年來管理人力車之章程、拒絕發給新證、僅宣稱所有舊執照展期至八月十三日截止、嗣後須依照該會新章所發車主登記證書、領取新執照、但車商以該新章規定各節、負担太重、當此生活維艱之際、實難勝任、倘管理會仍欲堅持一面之詞、實行新章、則車商於本月十三日以後、勢必無執照、被迫停業、但此事須管理會負完全責任、蓋車商已照向例、向驗車處領取新證而被拒絕、

▲函請援助 人力車業公會、據各車商報告、認爲該會有意摧殘同業、乃決依照全體大會議決案辦理、將所應納捐款交存銀行、並分函上海市商會、華人納稅會、工部局總辦、請求援助、茲錄其原函如下、敬呈者、車商等經營人力

車業輾轉繼承、計有五十年之歷史、承領鈞（工部）局執照、按月納捐、年有十數萬之貢獻、蓋以向來車務章程、關於車業之義務權利、均兼籌並顧、所以車商等能奉行維謹、未有或渝、不料現因人力車務委員會之增設、竟將所有向章、遽予變更、類皆不能奉行之事項、似祇有義務而無權利之可言、且招致車主、亟亟於八月份起、直接領照、尤不可解、一。查發給執照辦法、向來少數車輛、由車數較多者負責代捐、且責令領照人備具店保或現金在案、茲並不宣告責任終止、並將證金退還、忽令由人代捐之車主、直接領照、此不可解者一、二。公共租界人力車輛、通行全埠三界、即應捐三界執照、惟三界執照、均係代捐制度、此為領照極有統系之辦法、車主歷來稱便、當局亦手續簡易、毫無異議、今鈞（工部）局雖欲改令各自捐領、無如其餘兩界、仍須代捐、致使車主手續、反覺麻煩、此不可解者二、三。關於登記之車主、事前並不公布姓字、又不使代捐人證明、惟以車主自行登記為標準、竟許其發給證書、憑證領照、查真實車主、旅居外埠、不乏其人、此時頂冒登記者、固難其必無、即現在證書上所載、據車主自稱、姑為之假定等話、且各車主送至敝處車委會所發車主證共一百八十張、而有三十餘張名始錯誤、計車輛百七十七輛之多、以尙未發證下聯七百餘張、計其中錯說者更難計數、將來發生糾紛、如何解決、此不可解者三、四。鈞（工部）局原訂車行執照章程、每三月發給一紙、以為按期領照、茲秋季憑證、業已給予、註明七八九三個月為有效期間、忽中途變更、祇七月份得執行此領照以後即不發生效力、此不可解者四、基上理由、各車主對新章之窒礙難行、嚴峻舊制、無謂變更、實有進退維谷之勢、車商等納捐多年、值此八月份領照之期、以專關鈞（工部）局捐收、車主營業及車夫生計良非淺鮮、用特具文呈請鈞座（貴會）察核、所有八月份行車執照、（轉請工部局）准予車商等仍舊捐領、以維車業、並惠顧車夫及其家屬十餘萬人之生活、實為公便、

(30) 全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宣言

竊本市人力車業歷有數十年悠久之歷史、依此爲生者直接間接達五十萬人、其動定興替關係於社會安甯、至爲深鉅、迺者本市公共租界工部局據上年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各項不合理之建議、於是借改善車輛、救濟車夫之名、頒布多種理想之新辦法、並設立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其事、對於特區車輛、苟虛備至、擢殘殆盡、而檢視此種不合理不合法之計劃、不獨越出改善救濟之範圍、實將使車業破產、車商危殆、而置依賴人力車謀生之數十萬羣衆於絕境、言念及此、實堪痛心、茲將該項計劃中不合理之點略舉於後、

(一)查人力車務委員會、最近通告有自八月份起、責令車商代向車夫每車每日征收所謂車夫互助救濟會費一角、並着車商於每月領照時預爲代繳每車每月一元五角、否則即停止其繳捐領照等語、查是項變相附稅、不獨違背洋涇浜章程之規定、且既以救濟車夫爲標榜者、竟何以轉而剝削車夫、以增車夫之負擔、况每年是項鉅額款項、其用途如何支配、至今未見宣布其精確之預算、若以車夫汗血之資、供少數人高薪厚祿任意揮霍者、固爲不可、然即使全部用於救濟車夫之用、亦不過「羊毛出在羊身上」而救濟車夫、亦應全市普遍一致、何能別以軒輊、且欲征收是項費用、亦應慎聘保管人選明定動用辦法以示大公、否則徒以局外人之操縱、雖係別無用心、亦殊難使人置信、此其一
(二)查人力車夫之來源、大都以各地農村破產、於是背井離鄉、相率而來、冀以汗血勞力

、維持生計、是一般車夫終年居滬、以拉車爲固定職業者、實佔少數、大部份則係春去秋來、視農村收穫而定、倘欲舉行車夫登記、不但於檢驗體格時、素乏營養之車夫、無十之一二可以合格、而車夫熙來攘往、行蹤無定、則登記工作實無法施行、且車夫拉車爲農村破產中一種過渡職業、並非終身以此爲生、設一旦登記拍照留名、使若輩忠善農民、成爲固定車夫、豈非限制其終身之發展、阻止向上之機會、尤有進者、即使於現有車夫中舉辦登記、取其四萬人合格者、准予登記給證、但其他不合格之數萬車夫、又將何以處置、丁茲農村破產工商凋零之際、救濟失業、猶恐不遑、今反驅數萬有業之車夫、瀕於無業之境、爲政者居心何在、殊令人不無疑慮、此其二、

(三)查現有特區車輛式樣、均係工部局車務處所訂、歷年以來車商遵守唯謹、未敢隕越、乃今人力車務委員會異想天開、不顧實際、置現有之樸實堅固之式樣於不顧、另訂浮華高貴之新式樣、責令車商遵行、爲政者朝令夕改、出爾反爾、不獨使若輩車商無所適從、且徒事浮華、而車商方面、陡增數倍成本、雖服從有心、奈遵辦無力、實無從接受此項負擔、此其三、

(四)歷年以來、特區車商在工部局車務捐務處管理領導之下、令出即行、從未抗拒、各車商對於主管當局之一切計劃設施、無不竭誠贊助、今工部局於原有機關外、另設人力

車務委員會、機關駢枝、政令紛岐、若非蓄意破壞車業、何以出此、此其四、綜上四端、概爲肇肇大者、他如車租之減低、產權之規定、無不極盡吹求之能事、而予車業以致命之打擊、在商言商、果工部局當局具有改善車輛、救濟車夫之誠意、則各車商不惜以巨大之犧牲、予以竭誠之贊助、而促其計劃之實現、倘以少數人之野心陰謀、藉名改善、以圖根本破壞車業者、則本會不忍車商等數十年來苦心孤詣慘淡經營之特區人力車業破壞於少數人之手、則全市車業當一政起而援助、爲此竭誠呼籲敬求各界人士同爲聲援、俾全市車業不致破產、十餘萬車夫苟延生計、車商幸甚、社會幸甚、謹此宣言、

(3) 特區車商宣言

- (一) 人力車營業，原係普通自由競爭營業，造成上海市面繁榮，動力甚鉅。
- (二) 自公共租界人力車執照限制一萬號以後，人力車營業，在公共租界，已成爲半專營性質。
- (三) 以內地農村不靖與衰落，強壯農民，紛紛來滬謀生，以拉車爲最簡易之謀生方法。
- (四) 因車輛供給有限，而要拉車者衆多，所以車租仍爲供求定例所支配，故至多租價，每日每輛小洋十四角。
- (五) 公共租界工部局爲救濟人力車夫起見，擬限制車租，並不合法理阻止領照者繼承或移

轉權利。

(六) 經此限制車租，人力車營業，成爲完全專營之公用事業。

(七) 不過專營之公用事業，有必具查件，一方面不得與人競爭，而限制其收益，但同時當有相當保息及畢業期限。

(八) 現擬八月一日施行之工部局人力車章程，(見四四八九號布告及四四九零號布告)使人力車業主，只有義務而無權利。

(九) 再就工部局公報(華文)第五期第三十一冊，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出版，第五四二面末條所載，通告公用人力車主，責車主預繳代向車夫徵收互助會費用，姑不論車主志願或事實上能否辦到，惟須注意一要點，洋涇浜地產章程及附律，是否有此權限，竊思工部局對人力車夫設立互助會而互助之，則對凡百領照事業及一切公用事業，如電力，電車，電話，公共汽車，自來水，自來火等，所有雇員使用人及承租人，工部局是否亦一律爲設互助會而互助之，若工部局果有此舉，應將人力車夫互助會改爲職工互助會，倘凡百公用事業均設立職工互助會，能通告各公用事業之公司，預繳代收互助會費用，則人力車主雖或不願照繳，但本公司自當在法律範圍之內，盡力勸告各車主盡此義不容辭之舉。

(十) 本公會主張如左：

甲、領照按照米業公會辦法，以省工部局之支出，減輕納稅人之負擔。

乙、人力車業既為專營之公用事業，其權利與義務應相當。

丙、如工部局果以救濟車夫為職責，應以維持人力車業為始，若以現擬辦法施行，則人力車業必無法存在，特此生活之車夫，及其家族十餘萬人及車輛之從業人之生活，恐工部局將增加納稅人之負擔，直接予以維持，不然，救濟其名，實屬手揮五弦，目送飛鴻而已。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32) 人力車公會代表舉行大請願

▲顧松茂等三人攜呈前往請求

▲朱耀文接見市府允盡量援助

▲雙方態度堅決趨勢益形惡化

本市人力車問題，自經工部局決意改變新章後，人力車商方面，以該局所頒之新章，極不合理，礙難遵照，提出反對後，雙方堅持甚烈，最近趨勢，益形惡化，車商代表昨特赴市府請願，要求援助向工部局交涉，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請願情形 昨晨上午十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派代表顧松茂、梁瑞亭、張懷揚等攜帶呈文，前往市中心區市

政府、向吳市長請願、當由朱耀文代見、經各代表表示此項問題日趨嚴重、其影響於五十萬車夫之生計、關係社會安危至大、應請市府方面予以援助、旋由朱君表示市府方面、對於平民生計、素極關懷、本人當轉達市長、盡力援助等語、各代表認為滿意興辭而退、

▲呈市府請願文云、（上略）爲車業橫被摧殘、車夫不堪剝削、謹陳明緣由、請予實力援助、以免引起重大糾紛事、竊本市人力車、以數十年悠久之歷史、經同業慘淡經營、其已往成績、直於繁榮市面、調劑生活、相爲表裏、故至今日直接間接賴以謀生者、數十萬人、一切設施、猶未聞社會人士有何種不便以相非難、則當局對於舉措興革、應如何審重、以謀同業生活之安定、而期收指臂之效、乃者、因車業價格、隨社會進展與自身努力而增高之結果、爲少數野心家所覬覦、輒轉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故獲其詞、竟於上年組織所謂人力車研究委員會、討論其事、復採納該會各項不合理之建議、改善車輛、救濟車夫爲名、頒佈各種理想之新辦法、並設人力車務委員會、設施種種嚴刻計劃、足使車業立刻破產、與特立謀生之羣衆、同時陷於絕境、前途危殆、不寒而慄、爰謹就該計劃中不合理之點、略舉如后、（四端理由、文長錄於後。）綜上四端、僅就肇肇太者言之、他如車租之減低、產權之規定、更無往不任意吹求、其意直欲使特區人力車業、在最初於租界繁榮、實具有重大功績、因租界繁榮、生活需要、而價值增高、致有輒轉買賣、亦與其他各業、如地產等情形相同、工部局在前既未禁止買賣車輛、連同所限定之照會、（車輛與照會、係屬附帶性質、）即於賤價買賣地產而成千萬鉅富者、亦未聞有所限制、而加以取締、獨於最後以最高價購買車輛之車主、予以根本取締、消滅其營業、斷給其生路、情有類於得魚忘筌、事更同於殲桃代李、尤屬不平之致、屬會以特區人力車業、爲該車夫車商數十萬人數十年苦心慘淡經營獲得結果之地位、不能爲該少數野心家所陰謀破壞、尤不忍見該車商車夫、因自救不獲、而發生不可思議之慘劇、故謹略述經過、臚陳前情、

仰祈鑒核、轉向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俾注意社會安甯、與該數十萬車業羣衆生活之嚴重、慎重辦理、以維事業實、
爲商便、謹呈、

▲四點理由
(一)查人力車務委員會最近通告、有自八月份起責令車商代向車夫每車每日征收所謂車夫互助救濟會費一角、並着車商於每月領照時、預爲代繳每車每月一元五角、否則即停止其繳捐領照等語、查是項變相附稅、不獨違背洋涇浜章程之規定、且既以救濟車夫爲標榜者、竟何以轉而剝削車夫、以增車夫之負擔、况每年是項鉅額款項、其用途如何支配、至今未見其宣佈精確之預算、(二)查人力車夫之來源、大都以各地農村破產、於是背鄉離井、相率而來、冀以汗血勞力、維持生計、是一般車夫、終年居滬、以拉車爲固定職業者、實佔少數、大部份則係春去秋來、視農村收穫而定、倘欲舉行車夫登記、不但於檢驗體格時、素乏營養之車夫、無什之一二、可以合格、而車夫熙來攘往、行蹤無定、則登記手續、實無法施行、且車夫拉車、爲農村破產中一種臨時職業、並非終身以此爲生、設一旦登記、拍照留名、使若輩忠善農民、成爲固定車夫、豈非限制其終身之發展、阻止人向上之機會、尤有進者、即使於現有車夫申擧辦登記、取其四萬合格者、准予登記給證、但其他不合格之數萬車夫、又將何以處置、(三)現有特區車輛式樣、均係工部局車務處所訂、歷年以來、車商遵守唯謹、未敢隕越、乃今人力車務委員會異想天開、不顧實際、置現有之樸實堅固之式樣於不顧、另訂浮華高貴之新式樣、責令車商遵行、不獨使若輩車商無所適從、而車商方面、陡增數倍成本、雖服從有心、奈遵辦無力、實無從接受、(四)歷年以來、特區車商在工部局車務捐務處管理領導之下、令出即行、從未抗拒、各車商對於主管當局之一切計劃設施、無不竭誠贊助、今工部局於原有機關外另設人力車務委員會、機關駢枝、政令紛歧若非蓄意破壞車業、何以出此、

(33) 法租界當局同情車商

△華界照會亦將照發

△工部局函復市商會

公共租界人力車商、因不滿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新章、同時工部局亦因車商未能領取車主證書、拒絕八月份營業人力車執照、雙方遂成僵持之局、茲誌昨日所得消息如下、

▲領到法租界執照 法租界人力車執照、向由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組成、分了一百四十四戶代捐、執照總數、與公共租界相同、計一萬張、自公共租界捐照、因車委會頒行新章、發生問題後、法租界方面、即表示仍照舊辦理、因是該界車照一萬張、已於前日由一百四十四代捐人、如數領齊、至華界照會、照例須至每月十五日以後、本月份亦仍舊公會印鑑領發、毫無問題、

▲發現車夫代表團 公共租界人力車夫、向無何等組成、自新章問題發生後、有表示反對者、亦有表示擁護者、前日又有署名『上海市真正人力車夫三千餘人代表團』排印分發籲求各界人士秉公援助書、書內分四節、內容無條件的擁護工部局車委會設施、書末並稱車夫方面、已印發傳單三萬張、即日出發勸告車夫同胞云云、惟書內並無代表團地址、尤爲可疑、

▲工部局復商會函 上海市商會接到工部局總辦鍾恩復函云、逕啓者、接奉貴會七月二十五日來函並抄錄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函、均經閱悉、茲者該同本公司所提出之各點、業經敝局注意、並與該會代表詳細討論矣云云、

(34) 一幕滑稽劇

△冒充車夫代表發表文告

▲公會發表演話痛切駁斥

(甲) 冒稱人力車夫代表之文告 敬懇者此次工部局對於人力車改善新章、實爲救濟吾們血汗勞工車夫生活的問題、並保護正式車商、(即車主)謀相當圖利之營業起見、此乃吾們在近四年內奔走呐喊翻求救濟之結果、今蒙工部局曲鑒苦衷、實現其事、故吾們車夫等一致團結、認爲工部局是吾們的救星、今將吾們正式車夫所認爲純正主張原則要點、詳述如後、以便各界人士明瞭內容真相、而秉公指導援助、不勝感激之至、

(一)先將有名無實車商的言語及手段一一說明宣布如下、(甲)吾們車夫並未有工會之成立、前有以錢所買出的不良份子、冒充人力車工會代表、向工部局上反對條陳、幸而當局察出是僞造的、未予照准、(乙)用五十萬人之鉅數、來恐嚇社會之不安甯、其實有直接關係的車夫、至多五萬人、此五萬人都願工部局迅速實現爲車夫改善救濟政策、即使要吾們每月出兩角的會費、亦是情願的、因爲這件事實然與吾們車夫有益、意非剝削吾們的血汗、(丙)至於車夫登記一說、實爲救濟吾們車夫出於討人身體的地獄、將來登記有了證書、到處可以拉車、至於檢驗體格、乃當然之必要、假使以一只眼或跛腳聲拉車、豈非對於乘客發生莫大危險、以危險賺他人的錢、試問這是應當的嗎、(丁)拉車爲農村破產中一種過度職業、是時髦之說話、並不是實際辦法、倘若爲然、則租價應減爲一角、最好不收租價爲妙、(戊)至於車業破產、血本無着等語、完全是車主替身之夢諺、血本嗎、我們車夫的汗血、早已加上幾萬倍賺出錢來造成車商的發財、所說破產者、即你們有名無實、不勞而獲、不當利得、自稱爲車商剝削吾們苦惱車夫而已、

(二)爲利方面着想、(甲)工部局決定爲八月一日實行減低車租、以二十四小時爲小洋十角、對於車夫負擔、較原租價每日減輕四角、此點吾們車夫認爲純正救濟要點一也、(乙)對於車主方面、每輛新式車造價約在百元之數、而所收租價以每天十角計算、每月除一切應用開繳、「華英法三界車照捐六元、修理拆舊四元、車夫互助費一元半、再加意外

費用一元、共計十二元半」外、每月尚有十三元餘之利可得、試問世界無論何國、能有如此之厚利營業乎、而現在車主在昨日報紙上發表、決定不領新證、並恐嚇罷市之宣言、決不是正式車主之主張、實乃一班車主之替身、前曾購車營業、因已發財、將車重價賣出、聞每輛五六百元不等、而在工部局領照名義、仍未過戶、每月代領與受主方面不勞而獲、每張執照可賺四角或五角之數、現在工部局爲取締此種不勞而獲之奸徒、即此輩惡徒借用種種方法、阻止工部局之進行、所以要餓死吾們車夫的及擾亂地方治安的主動力、並不是現在的確實車主及正式車夫的身上、罪應歸於有名無實不當利得的一般黑心的惡徒負責者、此乃吾們車夫認爲要點之二也、（丙）工部局增加一元半車夫互助救濟會費、是吾們車夫情願出的、因爲專爲救濟吾們車夫衛生及子女教育之費用、並有參加顧問監督之權、這件事吾們車夫十分信仰工部局辦起來必有成效、現在車主一定沒有這種的才幹及學識能辦到、並且爲便利起見、並不是車主所給、他們不過代工部局收交而已、並且所收三十角而交進二十角、尚有十角代勞費可得、至於每月損失一萬五千元之數、可買無數的大餅油條、一說實是哄騙牛馬之語、車商自己他們每月剝削了吾們數十倍的金錢、對於互助吾們車夫事業、一無所有、現在反而說壞他人的真心實行的好意事業、此乃吾們車夫認爲要點之三也、（丁）對於以電車汽車打倒人力車而使外貨傾銷一說、吾們車夫有信仰十年以後、百事發展、或有此舉、但目下情形、決不如此、因爲吾們知道人力車發明於日本、現在日本交通轉運比例方面勝於吾國、而日本目下仍是人力車在街營業、此乃吾們車夫認爲要點之四也、（三）爲國體名譽着想、此番之舉爲勞資合作、中外高尚階級人士之提倡、上海爲全國之領袖、國際上之表率、對於原有車商之種種黑幕、既已揭曉、自當知過必改、努力重新、俾得中外人士之欽佩、提高自己的地位、即將來對於租界土地主權方面、可有極大完美之希望、總之依賴金錢勢力、不足爲服人心之利器、凡屬天良具在、當必爲吾等汗血之勞工謀補救也、

(四) 請求各界援助辦法、接到吾們懇求書後、即用貴團體名義修函工部局、請用道德及精神上之能力 催促工部局改善救濟方針之實現、是爲至幸、吾們車夫方面、已印就傳單三萬張、即日出發、勸告車夫同胞謹守秩序、切勿受惡劣反動份子之愚騙、車夫代表團馮桂生徐竹林單天福朱鳳祥倉公文單天才徐兆元東華金率同三千餘人泣告。

(乙) 公會負責人發表談話 本市人力車商公會負責人、昨爲報載有所謂上海市真正人力車夫三千餘人代表團籲求各界人士秉公援助書一文、發表談話、聲明如下、(一) 查文中所稱本會認爲人力車問題、關係「五十萬羣衆之語、認爲恐嚇社會不安甯」云云、查公共租界人力車一萬輛車主計一千餘戶、車夫總數約十餘萬人、每戶以四人計、則本會所稱直接間接賴以謀生者達五十萬人之語、當非虛浮、該文所指車夫僅五萬人云云、恐自稱所謂真正人力車夫者、握筆爲文時、尙未明本市車業真相、(二) 該文又云、「車夫登記實爲救濟吾們車夫出於討人身體的地獄、將來登記有了證書、到處可以拉車」等語、查車主車夫間之關係、僅係租賃、主客關係、既非奴隸勞動之可比、而該車夫等竟以『討人身體』自比、其自賤身價、殊爲可笑、而且即使現在未曾登記、各車夫何嘗不到處可以拉車、總之、本會所以認爲車夫登記之不合理者、純爲解除車夫終身發展之枷鎖、并使一般因農村破產而來、或以拉車爲農閒時期副業之車夫、謀生便利、暨避免數萬車夫一旦瀕於失業、而危害社會安甯着想、深望真正車夫仰體斯旨、(三) 又查車商血本、每月除驗車捐油漆修理英華法三界攜照炎熱雨雪車夫疾病缺乏車夫各事、必須停車、其外每月每車、實足營業實數約二十四日、每日車租收小洋九角、若以三十天計算、應收小洋二百七十角、按市價合大洋二十元、關於開支方面、『木器一元三角、銅鐵器一元三角、油漆五角、蓬布門布一元、內外胎兩元、靠背墊子五角、油衣號衣五角、三面照會費五元一角一分、人工房租四元鐵照停修一元、小燈二角、會費一角、施材捐五分、』每月共須消耗十七元五角六分、收支相抵、每月盈餘僅二元四角四分、該車夫等所稱『每月尚有十三元之餘利可得』云云、顯係局外人猜度

之詞、總之，本會對於救濟車夫、素極關懷、而改革本市車輛、尤極同情、果工部局與車商相見以誠、則本會不惜以最大之犧牲，促其實現、倘以奸險陰謀企圖破壞車業者、則本會為保障車商計、決據理力爭、誓死相與周旋、關於本會自動減租及各項救濟事業、最近期間、均將次第實現、該車夫等既明達若此深願直接向本會貢獻意見、本會當竭誠歡迎接受、再者切望本市車夫以明銳之目光、洞察本身之利害、是非一致、起而作爲自己奮鬥、幸勿受他人之利誘威脅、以被動地位爲他人作張、是本會所切望云云、

(35) 不合理之車夫登記問題

原有車夫近八萬人

現限四萬非常困難

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於人力車改革案，除車商部分頒發新章，取消舊有驗車證等辦法外，尚有關係車夫部分，即首先實行者，爲車夫登記，發給執照，茲悉此事實行上亦非常困難，茲誌各情如下。

▲車夫執照規則 公用人力車車夫執照規則，業經工部局正式公布，共十五條，原文如下（一）所領執照，不准讓給別人，換領新執照，要在每年十二月間陳請，（二）車夫在營業的時候，執照要隨身帶，巡捕要看執照時，應拿出來給他看，（三）車夫在營業的時候，應把隨同執照發給的臂章，隨時帶在左膀容易看見的地方，（四）車夫不准兜攬生意，在沒有

生意時候，應該把車子停在指定的停車場，或靠着路邊拉走，並且要離開大街，（五）在公共租界以內，或在界外本局所造的馬路上，車夫如沒有正當的理由，不論何時，不准拒絕拖拉乘客，（六）車夫同時不准拖拉成年的乘客兩人，（七）凡是活牲畜，菜場物品，容易把車子弄齷齪的商品或別的貨物，除非是包裝妥當，一概不准載運，並且不論何種貨物，如其裝運的方法能夠弄壞車子，或阻礙交通，亦一概不准載運，（八）車夫須種牛痘，並應遵照本局所定別的預防疾病方法，（九）患傳染病的人，不准使用人力車，和傳染病接觸過的被褥衣服，或別的物件，亦不准送運，（十）倘是有人生死在車上，車夫須立刻報告巡捕，（十一）車夫不准把車子轉租別人，應在租用滿期的時候，或滿期以前，把車子交還車主，（十二）倘在車子上發現了各種財物，須立刻送交最近的捕房，（十三）車夫不准用無論何種報酬，送給本局人員，（十四）車夫須遵守現行一切交通規則，和別的章程，（十五）車夫倘違犯本規則的無論何項條款，本局當把執照撤回，或扣留，並且把領照人控究。

▲車夫額定四萬 工部局發給上項車夫執照，現額定四萬張，即公用人力車車夫，限制爲四萬人，但事實上則非常困難，因每輛人力車，通常於二十四小時內，須有三個車夫拖拉，現公共租界內共公用人力車一萬輛，即須有三萬車夫，又因拉車生活，非常勞苦，身體強壯者至少每月只能拉二十天，羸弱者或僅十天，平均以每月拉十五天計算，則需用車夫之數，即須有六萬人，加以拉車本屬江淮農民之一種副業、此往彼來，或加以疾病，故

現在狀況下，賴公用人力車謀生者，實際上近八萬人，如果照工部局限制之數，僅四萬人，則一方面餘剩之四萬人，即有失業困苦，勢必至影響地方治安，又一方面則領照車夫，既有數萬，必不能隨時稽攷，彼等領照後，如有回鄉或患病等事，不能以其執照借給他人，故車夫數目，有減無增，結果或且發生有車無夫情形，同時車夫拉車，均為農村破產時之一種副業，如果拍攝領照，將來似成爲終身職業，更爲車夫所不願也。

△車商方面意見 新聲社記者曾以車夫領照事，探詢車商意見，據答此係車夫之事，車商原無主張餘地，且以前車夫未經檢驗，雇用之權在車商，如果發生違章等事，車商不得不負相當責任，現在既經工部局發照，責任應由工部局完全擔負，如有違章，工部局只能扣留車夫執照，不能再扣留車輛照會，因車輛照會爲車商所有，車商以其人力車放給領有工部局執照之車夫，自屬的當也，故即此一點，車商大可減輕責任，不無便利，惟車夫數額，僅限四萬，則必不敷用，將來勢須求過於供，車商雖有車輛，而無車夫，不能營業，此點則車商表示反對云云。

(H) 對等會議時期

(¹) 工部局爲人力車問題召集第一次對等會議

△因麥西堅不允通融改期再商

本市特區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以不滿公共租界工部局及車務委員會拒發車照、頒佈新章、互起紛爭後、市商會工部局、昨分別召集車商討論、茲誌詳情如下、
特區人力車商以新章事、曾派員與工部局數度交涉結果、雙方決組一研究改善之委員會、專門討論車租及修改章程、昨日下午三時、工部局又與車商在局開會、

公會代表殷芝齡、后紹庵、馬賽思、培而、等四人、工部局出席者、總辦鍾思、警務總巡裘萊、副巡麥丁、車委會主席麥西、華董虞洽卿、會辦何德奎、首由車商陳述經過、各代表均表示容納、對新章之車租問題、車商現僅收八角、餘尚不及工部局規定十角之數、此外均為承放人經租費用、華董虞洽卿對車商所提、認為有相當理由、但車委會主席麥西、則堅持已頒新章、謂無更改餘地、因此商談至六時、尙未有若何進展、決改期下星期一上午開會、從長討論、

(2)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益形嚴重

▲車委會七日開始分配營業執照

▲六日公開討論車商已擬具意見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工部局於前日召集雙方會商解決辦法、因雙方堅持、致無結果、故此問題之嚴重性現仍未

許藥觀、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車會聲明 昨據人力車管理委員會負責人聲稱、工部局招集車商會談、本會主席麥西君、雖亦參加、惟此係初步之談話、純為徵集意見、並無任何建議、至報載麥西君堅決拒絕車商意見、並無是項情事、本會為工部局附屬之機關、本會自無對原則上有所更改之權、現車主有反對車夫登記、此實係誤會、現今各國所行勞工救濟、絕非憑些微之慈善心腸、須澈底提高勞工待遇、而使其職業有相當保障、能維持其最低之生活、否則、粥少僧多、均將陷於絕境、實非合理救濟方法、車商有謂五萬車夫中或有死亡疾病、則營業方面、受到影響、此實無何困難、本會自有相當之辦法處置之又如提高乘費、此不過本會所訂之標準價格、為一種「假定的」、本會決不強迫車夫執行、而使市民加重負擔也、總之、車商方面之困苦、本會未嘗不顧及、試觀工部局自宣布接受新人力車車主之陳請書後、新車主之呈遞陳請書者、共計有四千八百九十三人、所請領之公用人力車照數、達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份、均願遵照新章辦理者、苟本會新章不能實行、則新車主又何能來此請求、本會對於執照之分配、尚未確定實行、但已作分配之準備、其中對於若干之陳請人、尙須有查詢之處、一俟其復呈後、車委會即將進行分配、至八月份之車照、將自七號起發給、至十三號截止云。

(3) 全市車夫大請願

自工部局公佈實行人力車夫登記後、特區人力車夫、以限制太苛、一致表示反對、其所引起之糾紛、不亞車商、昨日上午十時、本市人力車夫、推派陳國樑、徐慶于、韓世耀、錢有福、徐兆元、陸紹德、徐立榮、姚勝亭、陳志高、劉富山、周春海、馮一、黃德春

、朱裕芝、田順卿、等二十餘人、爲全市車夫代表、齊赴工部局、面總辦鍾恩請願、由華會辦何德奎代見、因事關車務管理處範圍、特派員同詣管理處、適值車務委員正在開會、乃委派職員袁君接見、當由陳國樸等聲稱、前日報載之車夫代表中、有徐兆元者、列名擁護十六條議案、而徐兆元本人、並未預聞其事、已經去函各報聲稱更正、至工部局現在實行救濟車夫種種計劃、車夫方面、銘感良深、無如所議十六條、已奉董事會議決、將首先之三條保留、現祇進行十三條、所有冒充車夫代表馮桂生等、實係曾爲攤販之何武山、又名、松青、化名嘉瑞、其人投機假冒代表團、承認一切、利用工部局、在外招謠、不顧車夫生計、在國樸等請願時、有徐兆元目覩何武山到管理處刺探、因見國樸等在、彼即立時遜去、顯見彼反動份子、有意搗亂、今日國樸等受全市車夫委託、向鈞局請求下列各點、（一）車商現已允將車租減爲十二角、每月每輛捐助一元、爲救濟車夫經費、車夫對此、表示滿意、請予和平解決、以息糾紛而安生業、（二）請取締巡捕亂發照會。

（4）人力車問題堅持不決工部局今日討論新章

▲車商昨開常會決定意見

▲提交今日討論以便解決

公共租界工部局因人力車新章、爲特區車商竭力反對後、曾一度召集車商、討論解決辦法、嗣以雙方堅持、致無

結果、爰定今日上午十時再行集議、俾得早息分爭、茲誌各情如下。

▲討論新章 工部局爲整頓車輛及救濟人力車夫意見、經縝密之計畫、擬就領照新章、原定八月一日起實行、嗣因分配執照等手續、辦理不及、特予展限一星期、至八月之車照、將自七日起給發、至十三日截止、雙方爭持、迄已月餘、如七日以前未獲解決、勢以致無照不能營業、釀成罷工風潮、工部局以此事關係區內交通及治安問題、曾一度召集車商討論辦法、並由總辦鍾思令公會代表、對新章擬具最低限度修正意見以便提出今日上午十時會議公開討論、故人力車商問題之能否和平解決、須視今日討論之結果爲斷。

▲理事會議 人力車公會特區辦事處、自奉工部局鍾總辦令後、即擬具對於修改新章意見、並於前晚十時召集理事會議、詳加討論、計到顧松茂殷芝齡梁瑞亭周紹菴陸德馨等十餘人、主席殷芝齡、議決（一）車租每輛每日減爲十二角、（二）月出大洋一元、爲車夫救濟費、其款由各團組織委員會保管之、（三）車輛式樣決不更改、（四）營業須有保障、（五）反對車夫登記、（六）車主領取新證期限、應展緩一星期、（七）組專門委員會、協助新章之實行、以上各點、已繕具書面報告、提交今日會議時討論云。

（5）第一次對等會議

■人力車糾紛案解決

- ▲特區車商今日起憑證領取新執照
- ▲十三日實施新章組互助費保管會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自車委會與車商發生糾紛以來、將近月餘、工部局爲免糾紛擴

大，特於昨日上午十時，召集車委車商對等會議，討論各案已有相當結果，特區車商、定今日起領取執照，工部局新章定十三日實施，則相持月餘之人力車問題，迎刃而解，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糾紛經過 公共租界工部局因人力車務委員會建議公佈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新章，車主車夫認為妨害利益頗鉅，曾由人力車業公會特區辦事處，一再向工部局交涉展期無效，故八月份執照（一萬張）各車商均未領得，車委會擬另召新車主承辦，雙方已趨極端，形勢殊為嚴重，若昨晨再不解決，全市車商停業，有影響十萬餘車夫生計之虞，幸同業公會，除函請市商會，納稅會，及市政府，等各機關援助外，曾推代表殷芝齡，與工部局總辦鍾思，接洽，商定工部局與車商代表開對等會議，解決車商與車委會糾紛，以免擴大，影響十餘萬車夫生計，而安地方，上星期五日下午三時，在工部局會議室開會一次，未有具體結果，迄至昨日二次會議，始將該項問題完全解決。

▲對等會議 工部局於昨日上午十時，在工部局二樓一四零號會議室，召集雙方有關係代表舉行二次對等會議。工部局方面到總辦鍾思，總巡麥丁，車委會主任麥西，華董虞洽卿，會辦何德奎，車商代表殷芝齡，顧松茂，后紹菴，馬克施，陪爾，及江淮同鄉會主席成燮春，等十二人，由鍾思主席，白郎速記，席間首由車商代表將擬具之八項意見，逐條

提出討論，雙方爭辨頗烈，旋即採用表決制，以多數同意，（新聲社云僅麥西反對）作爲議決案，故議至下午一時一刻，始行散會。

△八項意見 車商代表昨特擬具意見八項，用書面向各代表報告，茲照錄如下（一）工部局新章，擬自八月份起，規定公共租界執照公用人力車車租，每日每輛小洋十角，另由車主繳納互助會費，每月每輛一元五角，而加收車夫每日小洋一角，車商方面，願自八月份，新執照上車日起，每日每輛自小洋十四角減至小洋十二角，包括承放人利益，及華法英三界執照在內，（二）另由車主自動每月每輛繳納救濟車夫費一元，由車商公會轉請董事九人保管，受工部局監督（三）改良車輛，應與車商公會合作，并須注意堅固清潔經濟，而不注重浮華爲原則，以免增加車夫及乘客之負擔（四）公用人力車營業，并非簡易事業，新執照章程第一項及第二項末句，應修正如下，（甲）領照人（個人或公司）應爲所領照之車主，（乙）領照人如欲放棄公用人力車營業與別人，應向工部局詳報情形，及所領執照數目，（五）車商領照營業，須需資本製備車輛，應有相當繼續營業之保障，故新章程內第三項末句應刪除（六）車夫執照條例，與履行新章規定第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及十八，條等，車主義務，殊多困難，應請注意修正（七）真實車主登記領證，事關於過戶產權，極須慎重辦理，車商公會與代捐人，自當與工部局合作辦理，限期完成，以免遺誤，而損

真實車主利益，惟在限期完成以前，執照應由代捐人負責領照，以維工部局捐收，車主營業，及社會安甯是幸，（八）爲考慮車商公會建議而實行新章程有效起見，應設車業專門委員會，由工部局及車商公會合派代表五人至七人共同組織之，此項委員會爲工部局人力車務機關之顧問性質。

▲解決辦法 昨日會議結果議決解決辦法如下，（一）車商方面對工部局定自八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執照車輛，每日租金小洋十角，帶收互助會費小洋一角，每月各車商預繳一元半，改爲連華英法三面執照及承放人酬勞，共計小洋十二角，（決議）每日每輛車租，改爲大洋七角八分，帶收互助會費七分，每月由車商預繳，每月每輛付互助會一元五角，由車商預繳互助會，自八月十五日起實行，（二）車樣改良，須徵車商意見，以堅固整潔衛生爲原則，不重浮華，（決議）通過，（三）車主領證，自即日起，展期至八月十三日，由車商公會派員協助各車主領證，憑證捐照，本月份互助會費一萬五千元，由車商公會代爲整付，凡因所有權尙未確定，無從發證，准以舊照營業至月底，以便解決糾葛，（四）車夫登記，事關重大，（決議）保留，從長計議實行，（五）新章第二三項，車主產權保障問題，由主席解說，對車夫決無妨害法益之處，（六）互助會組設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額，（決議）十五人，外人三人，華人十二人，由車商推代表二人，另該董事三人，暫由車委會擔任，試辦八

個月，因工部局所設車委會，亦係臨時性質云。

△今日發照 所有公共租界本月份人力車執照一萬份工部局以須辦理車主領證，及遵照新章，方可發給，因為全體車主所不滿，故迄未發給，現糾紛已告解決，車主決今日起，開始領取，工部局亦定今日開發，特區人力車同業公會，昨晚七時，開臨時理事會，到殷芝齡，顧松茂，后紹庵等，當由出席工部局會議代表報告會議經過及解決辦法，決議，領照時由公會派員協同向車委會領取。

(6) 工部局董事會昨追認人力車新章施行法

▲車商定今日起領證

人力車糾紛解決後、昨晨特區同業發放卜聯、改定今日向工部局領證、工部局董事會通過人力車新章施行辦法、茲誌詳情如下。

▲開會追認 昨日工部局特將人力車新章施行辦法、提交董事會追認、議決如下、(一)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公用人力車每日最高租價，定為大洋七角八分，此外車主每車得加收大洋七分、但車主每戶每車應先交大洋一元五角，以充車夫互濟會之捐款、(二)車主得於八月十三日及十三以前，請領車主證書及車輛執照、(三)車主協助人力車務委員會確定

真實車主之名單、並解決關於車產之爭執、期於八月底以前，將此類爭執了結清楚、（四）如因車產爭執、致八月十三日尙不能發照者、准仍續用七月份之捐照、（知照巡捕房）、以俟月內換發新照、但所有照費及捐款、均須於九月份發照時一律補繳、（五）車主須交出一元五角互濟會費之銀行收據 方可發給車照、但八月份此項會費、得由登記之車主彙總繳付、捐務處接得已繳之通知後、即可給照、無須每人呈驗收據、（六）車夫互濟會董事部及管理部之組織、於八個月後再行修改之、（七）前項管理部、除現有之董事三員、及聘請指導捐款用途之七員以外、再行增加登記之車主互選之代表二員、登記之車夫互選之代表二員、在車夫登記實行以前、由江淮公所主席成燮春君代表車夫、（八）公用人力車之新式樣、已照車主車夫等各方之建議打造、一俟完成公開展覽、試用後、仍可考量改善之意見、（九）為解除公用人力車章程文字上之疑義及誤會起見、特商定（一）承受執照之車主、得為個人或車行或公會、（二）工部局保有在每月月終將執照發放與否之權、但對於車輛之因買賣而轉移、或因領照人之死亡而轉移、得給予相當之便利、惟新領照人必須為適當之人、願遵守執照章程交、付互濟會捐款、如此則工部局對於承受人或承繼人之領照、可以照辦。

（7）殷芝齡談糾紛經過

此次人力車糾紛之解決、車商代表殷芝齡、奔走極為努力、昨據殷氏發表談話云、公共租界工部局設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曾向特區車主大會貢獻意見、主張建設醫院新村、為謀車夫生活之健全與改良、當蒙大會採納、即席決議、由各車主先籌五萬元、以為準備、嗣因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急訂新章、施行改良、而與車商意見相左甚遠、以致車商日忙應付改良車輛、無暇兼顧救濟車夫事業、而使醫院新村計劃無形停頓、自七月初旬車委會發表組設互助會、徵收互助費每月每輛一元五角、為救濟車夫之計劃、及公布車輛改樣車租減低等新章、引起車商方面激烈之反響、分向市商會第五屆大會及第二次特區車主大會提議、一致表示堅決反對接受車委會新擬之新章、並拒領車主證書、以示堅決、而車委會則公告不領證不給照、以示不弱、因之雙方為救濟車夫問題、相持趨勢、反使車夫有失業之虞、敝人遂謁工部局總裁費信惇晤商、轉咨車委會展期領證十日、一面由成雙春君商請華董虞洽卿出面調解、陪同車商代表往車委會調解、展期執行新章無效、而由車商呈董會申請復議未准、頓使人力車問題日趨嚴重、車委會方面、以新章既係董事會所通過、又經車商申請複議修正未准、自有其堅持執行之理由、但車商方面以車委會建議新章、不顧商情、殊難接受、除籲請社會團體主持公道援助外、唯有準備停業奮鬥、幸工部局總辦鍾思銷假返滬、洞悉車商艱難、當由鍾思召集車商代表與該局代表總辦總巡車委會主席華董虞洽卿會

辦何德奎等會議二次、遂將雙方相持月餘之糾紛大體解決、其辦法（已詳昨報）業於今午臨時董事會通過追認在案、不日當由公報布告所決辦法、如減租及預繳互助會費等、於本月十五日後即須實行、在車主方面、因與承放人均有契約關係、雙方應如何酌減、以符新章而惠車夫、雖多困難、然爲救濟車夫及各界關切起見、自當忍痛接受、協議實行、本月份應繳互助會費、業由公會在所存救濟費項下代爲整付、以輕車主負擔、開始實行減租而所最不滿之互助會、不准車商參加保管之說、現已取消、並准車商推代表二人參加、且規定試辦八個月、爲日不多、自當靜觀主持者成績如何耳、至改良車樣、因徵詢車主意見、不重浮華、而以實用堅潔爲原則、亦經通過、其他新章與舊章不同各點、業經會議主席解說決無故意損害車主法益之意、實行時如遇困難、當可提出討論、總之車商方面承各團體協助調解、使各車主與車委會之誤會糾紛得以解決、而免被迫停業、影響車夫生計及社會治安、實深感歎、且經此章程、已使各界明瞭人力車問題非僅車業有關、實爲重大之社會問題、尤盼各車主努力改良而與工部局車務機關開誠合作、俾此重大問題亦得以解決也。

（8）車委會主席麥西表不消極

特區人力車糾紛、自經前日雙方對等會議解決後、昨日特區人力車公會、特開始發給各車主繳存之工部局所發申請書之下聯、改定今日起、派並員會同向工部車委會領取新照、又車會委主席麥西、以個人主張、不能實現、故表示

消極、候互助會費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決提出辭職云。

(9)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招待新聞界

▲報告與車商商定辦法各點

新聲社云、公共租界人力車糾紛解決後、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昨日下午三時招待各報新聞記者、解釋實行新章後、予車主車夫以福利、主席麥西并否認有消極意、同時公告新陳請人、聲明并無餘額、茲分誌各情於下。

▲麥西報告 人力車管理委員會主席麥西、昨日下午三時、在江西路工部局會所、接見記者、由朱懋澄翻譯云吾人對於人力車新章前日雙方商定之辦法、甚覺滿意、本會所負使命、為免除車夫痛苦、為社會謀福利、并無其他用意存在、至報載本人不能行其個人主張、表示消極之說、本人根本無此意、亦無辭職理由云、

▲互助救濟 關於互助救濟會設有理事會計理事十人、內外人四名、華人六名、領照之車主及登記之車夫、各派代表二人、監視經費運用、以後是否添聘、須視情形而定、此種救濟車夫互助費、車主方面、亦已明瞭、甚望各方合作、車夫互助、是自己幫助自己、並非慈善事業、此點外界頗多誤會、登記之車夫、如遇疾病或不測、得向互助救濟會請求救濟、非真正領照車夫、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登記車主 至新章之實行、據報載工部局接受車主條件之說、完全誤解、工部局並來放棄改良車樣及各項原則、因車照之出租買賣抵押、與新章舊章、完全抵觸、領照會一紙、以價元七十元之車一輛、可出賣至七百元、藉此不勞而獲者、皆係車夫作牛馬為之造成、故新章之規定、非真正車主、不能領執照、現為免除弊竝起見、放寬時期、展期至十三日為止、非有領執照之證據、不能領取、使車主得有實益、至改革車輛、有關係者、如有疑問或意見、可儘量供獻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絕不存一毫偏見。

▲車租標準 新章自雙方會議解決後、車租每日收大洋七角八分、加以互助救濟費七分、此外每月並由車主每月繳付互助救濟費一元五角、車夫方面、尚有向工部局車委會表示、每日車夫溢出小洋十一角、要求減祇者、因洋價之漲落無定、應車主之請求、定爲此數、去年研究會所定小洋十角、折合大洋爲七角八分、故爲彼此兩不吃虧計、定爲大洋、至車夫登記四萬人、外界不明、謂拉車者有十餘萬人、此去彼來、決不敷用、皆係誤會、倘車夫因事返鄉、領照之車夫、如不敷分配、可隨時向車委會領照、可毋庸顧慮也。

(10) 特區車商今日開始領照

車委會昨通知新登記車主

舊車主已遵章領照無餘額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解決後、特區各車主昨日已開始領取執照、工部局車委會以舊車主已遵章辦理、執照恐難再有餘額、爰於昨日知照新登記之車主、茲將各情分誌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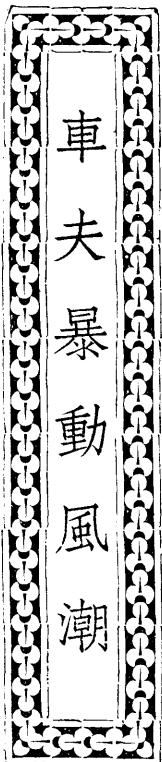
舊車主領照 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以各項問題、業經圓滿解決、爲使各會員車主早日領取執照起見、今昨兩日趕辦發還各車主繳存之工部局申請書下聯事宜、頗形忙碌、已領到下聯之車主、業於昨晨攜取該項下聯、詣車委會換取車主證書後、復至捐務處車務處納捐、領取八月份營業執照、該同業公會並派代表數人、同往車委會、協助辦理發給新證、
▲新車商淘汰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前曾招請公衆願遵章領用公用人力車執照者、可呈遞陳請書、以備執照有餘之時、可以分配給發、一時陳請者甚衆、刻因舊車主方面、已願遵照局章辦理、而工部局亦將給發車主證書之限期予以延展、俾可照辦、故車照一項恐已難有餘、給與新陳請人、刻車委會已將此情形、公告陳請人知照矣

(11) 特區人力車實行減租

▲ 明晨車主大會

▲ 追認解決辦法

特區人力車糾紛解決後、因昨日爲領取車主證書及八月份照會截止之期、故同業公會特於昨晨九時、派代表后紹庵殷芝芳陸德馨蔡生南徐金彪丘季讓等六人赴車委會、協助辦理領證及維持秩序、除車子產權尙未確定者、展至月底截止外、均已領訖、至於市區本月執照各車主、亦已於昨日向公用局具領、又車租問題、定今日起一律減爲每日大洋八角五分、明晨八時、該會爲追認與工部局解決辦法、特假市商會召開車主大會、該會並規定捐照價目、自本月起實行、計華界一元零五分、法租界二元零二分、英租界二元零四分、會費一角、施材費五分、車馬費一角分、共計五元四角五分。



(A) 騷動情況

喧騰半載之人力車糾紛既於八月六日之工部局對等會議中協議解決、不料却引起一般野心家之不滿足 於是醞之
有鼓動車夫暴動風潮之發生 茲詳紀其始末：

(一) 請願動機

各車夫以此次車主與車委會協議解決辦法內、將原定車租小洋十一角、改爲大洋八角五分、以目下價目計算、合小洋一角、銅元十六枚、超過原定價目、增加車夫負擔、兼之車夫互濟會、允許車主派代表二人參加、與互濟會本旨不合、同時對於車夫登記等問題、均無明白規定、致引起各車夫之反感、爰特向車委會請願、要求明白答復、

八月九日晨七時許、車夫二百餘人、即齊集長沙路及小沙渡路一帶、舉行臨時會議、議決、請願目的六項、並譙何林生・朱鳳翔・倉公文・徐竹林・等率領、逕向工部局車委會請願、沿途人力車夫自動加入者亦復不少、當由人力車務委員會委員接見、該代表等提出請求六項、均由車委會逐條答復、(一)請求車委會主席麥西君不可辭職、車友一致挽留、(答)麥西君辭職之說、係屬誤傳、(二)請仍照原定辦法、車租每日小洋十角、加互助會捐款小洋一角、(答)因大洋小洋兌價變動不定、故車租照大洋規定、現所定之租價大洋七角八分、照今年上半年平均兌價、適合小洋十角之數、(三)反對車商加入互助會、因此會係車夫自出經費、車商絲毫並不捐助、(答)車商並不加入互助會經費保管委員會、至車商代表二人加入該會之理事會、係表示合作之意、將來由領證之車主推出、一俟車夫登記完畢、並由車夫舉出代表二人加入理事會、共籌進行、(四)成變春君、並非車夫、不應爲車夫之代表、(答)成變春君參加意見、係以江淮同鄉之關係、並非充任車夫之代表、(五)車夫應即登記、每車四名、(答)車夫登記、不久即將進行、仍照原定計畫每車登記四名、(六)請車委會主持、即速成立車夫互助會、(答)車夫互助會、不日即將成立、車夫等對於委員

會之答復、均表示滿意、遂即散去、

一一〇

(2) 稍有紛擾

該人力車夫呼籲團向工部局請願後、旋由一部分車夫分隊執小旗標語、向嘉興路、康悌路、狄思威路、卡德路、烏鎮路橋等各地、勒令其他車夫停車、將橡皮胎氣放盡、故一時人力車夫未能營業者、為數頗多、情形頗為混亂、當時車商公會得訊後、以此種舉動、既影響車商營業、且攸關車夫生計、即報告工部局、由總巡麥丁分令各捕房制止、并加以逮捕、計被拘捕新闢路捕房二十餘人、嘉興路捕房十餘人、其餘各地捕房亦有少數被捕、至下午四時始告安靖、聞被捕者均已釋出、車商方面即派人分向各地修理車輛、繼續營業、

(3) 車委談話

新新社記者、昨往車委會探詢關於新車主事宜、由該會委員王志仁接見、據告、本會前因所頒新章、車商方面、未嘗前來照章領取執照、故另招新車主前來申請登記、惟本會曾聲明、車輛照會或無餘額時、即將新車主之原保證金（每輛五元）如數發還、今舊車商業已遵照修正新章辦理、納捐領照、自無餘額可容納該項申請登記之新車主、故本會已於日昨通告在案、語畢、記者即叩車夫今晨（即昨晨）向局方請願結果、當由王君答稱、日前報載本會主席委員麥西君表示消概、將有辭職說、絕對不確、蓋車商已自願遵照新章辦理、所改動者、不過車租一項、但小洋仲縮與八角半大洋相差無幾、此點純係謠傳、而一般車夫、以素抱愛護車夫之麥西主席、突然辭職、勢必使車夫益感困苦、故前來向本會請願、要求打銷辭意、當由朱懋澄委員接見、逐條予以解釋云、

(4) 公會表示

昨據車商公會負責人語新新社記者，謂前日車商代表與工部局負責人會議結果，車商方面純爲顧全大局，避免事態之擴大起見，忍痛接納各項辦法，而車租之減低，並由車商代繳互助救濟費等項，無不表示車商顧全大局救濟車夫之誠意，業經工部局董事會追認在案，詎今晨忽有所謂車夫代表鄭某某等請願反對工部局與車商代表決議辦法，並呼擁護麥西之口號等情，殊爲遺憾，查若輩自稱代表某某等，本身既非車夫，又何從取得代表身份，殊令人費解，乃前次人力車務管理委員會因恐舊主拒絕領照，於是召集新車主登記之舉，並經通告各登記人，遵章繳納互濟會費及保證金，如無照領則所繳證金發回等情，純爲假定準備之意，詎近日市上竟有發現以該項通知書所定之輛數作價出售，欺詐愚蒙，其投機奸詐，可以想見，今見工部局公告，以舊車主遵章領照，則新車主登記，將不生效力等情，於是投機未成，乃冒充車夫從事擾亂，而在中途被迫隨之同行之車輛，車夫在彼等威脅之下，均尚不明真相與意義，且有數處竟發現有以暴力拔放橡皮輪空氣，禁止車夫營業之情事，危害營業，攬亂治安，實屬不法已極，倘長此以往則影響社會安寧，奚堪置料，本會除分別呈請警政機關嚴重調查依法澈究外，業蒙麥總巡通令各捕房拿獲爲首者多人

，拘禁嚴辦，并經通告各車商將此種事件之真相轉告全市車夫，俾不致受其利用云云。

(5)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緊要聲明

查此次本會特區部分車輛以更改新章與人力車務委員會發生爭議一案業於八月六日經本會代表與工部局洽商結果在雙方相互諒解暨各車商為顧全大局忍痛讓步之下已告圓滿解決詳細情形已見連日各報本會並經通告車商一致恪守協議辦法進行惟日昨忽發見若干無業游民冒充車夫代表向工部局請願并沿途以暴力禁止車輛營業其危害營業攬亂治安殊堪痛恨本會除呈請警政機關嚴密查究依法辦理業蒙麥總巡通令各捕房拿獲為首者嚴辦外深恐各界不明真相特此聲明仍希各車主車夫照常營業以維交通是所切盼。

(6) 人力車夫糾紛未已

被捕一百餘人各拘數日罰六元

公共租界工部局，採納人力車務委員會建議、改良人力車夫待遇辦法、訂定新章、減低車租、惟因車商方面，對於新章、表示異議、以致該項新訂章程、尚未實施、且復一再展期、現聞工部局決雙本月十五日起、照新章辦理、而車夫則誤為該項新章已經實行、前晨、有一部份車夫向車商租車時、祇肯照新章所定租金數額繳納租費、車商咸不接受、並停止放車、該車夫等因無車可拖、生計頓感困難、遂紛赴車委會請願沿途復得非車夫之游手好閒之輩附和、見

有拖車之車夫，無論車上是否有乘客，即將車輛上螺絲釘卸除、使橡皮輪胎內所蓄之氣立時洩盡、該車遂失輾轉效力、不能行駛、此種惡作劇、霎時之間、竟蔓延公共租界全區、而無車拖拉、從事搗亂之黃包車夫人數、亦即與時俱增、警務當局據報以若輩行爲、不特阻礙交通、抑且妨害他人自由、影響社會秩序、隨即通令所屬十四處捕房遴派中西探捕各於所轄區域嚴密防範、如查見上項情事、應予妥善勸阻、其有抗違者、准許拘究、一面由副總巡麥丁・副捕頭陸大功・等出外查察、於是各捕房偵騎四出、各馬路探捕如梭、而卸螺絲釘之事、亦層見疊出、總計前日自晨至暮、除匯司・楊樹浦・兩捕房轄境未發生事端外、其他因卸螺絲釘或損毀車輛、而拘獲之車夫則有總巡捕房所拘之李正元等十一名、老闌捕房所拘之袁石華等二十名、新闌捕房所拘之陳振子等四名、成都路捕房所拘之趙大牛等十四名、普渡路捕房所拘之周立懷等兩名、靜安寺路捕房等所拘之潘小邵子等二十七名、戈登路捕房所拘之陳阿三等三名、虹口捕房所拘之孫士林等九名、匯山捕房所拘之朱福祿等五名、榆林路捕房所拘之孫壽元等兩名、嘉興路捕房所拘之毛順清等五名、狄司威路捕房所拘之孫君如等兩名、共達一百零三名之多、均於昨晨、解送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因人數衆多、由鄧葆蓀。黃日昇。兩推事分開兩庭提審、工部局亦由蔣葆廉。錢恂九。兩律師代表到座、依據刑法三百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對各被告起訴、旋經鄧。黃。兩推事分別研訊之下、以被告等均應負被控罪責、故即當庭宣告判決、有科罰金者、有處拘役者、以所犯情節之輕重爲判斷之標準、所科罰金之數額、每名大都爲六元、拘役之日期則五天七天不等、其無力激納罰金之人、亦依法易科拘役、

(7) 人力車夫具函車委會否認請願

特區曾出席工部局之車夫代表陳國樑等、函車委會麥西文云、逕啓者、查見報載人力

車夫代表何武山·徐竹林·馮桂生·朱鳳祥·王伯文·倉公文·單天福等、迭次向貴會請願、殊甚駭異、竊該自稱代表等向業小菜攤販、由鄭發珠羅致、朦蔽貴會、影响車夫生計實鉅、此次新章公布、原係爲救濟車夫而訂定、但內中所定車夫登記一項、業經由代表國樑等向貴會聲明反對、因際此農村破產、生計難以自給、一旦登記、將增多六萬餘人之失業、此則似非救濟車夫應有之舉、今該自稱代表者、竟要求登記、適與車夫本意相違、其非車夫代表可知、茲爲全車夫救濟計、對該自稱代表之請願各點、概不承認、理合陳述詳細情形、免爲無業游民所矇蔽、相應函請鑒核辦理、(下略)

(8) 車夫代表發表真相

(一)今閱報載、有徐竹林倉公文等領導車夫二百餘人、向人力車管理委員會請願、查該代表等概非車夫、豈能取得車夫代表資格、對工部局新章一點、果應贊同、但其中登記車夫一條、向爲車夫所反對、蓋特區車輛共計一萬輛、車夫十餘萬人、如一經按照新章實施、(每輛四人)勢必被淘汰六七萬人、試問現下農村被產、謀生困難之際、一旦六七萬人被裁去、影響於一斑不可言喻、今所謂該代表等違背車夫之意志、要求登記、此點能否爲十餘萬車夫能表同情、否則須確定其爲若干人之代表、均屬疑問、想我車夫決無推出自暴

自殘之代表、殊爲明顯之反證、（二）所謂該代表等向工部局請願、共計先後二次、其代表不外爲何武山、（即和山、靈生、麗生、松清、嘉瑞、胡林生之化名）、朱鳳祥、王博文、倉公文、徐竹林、東華精、馮桂生等、業經本人向各小頭目查訊、車夫中均無該代表之姓名、此點業已於工部局政治部間話時口頭報告、（三）得悉此訊後、即召集一臨時緊急會議（一）關於所謂該代表請願各點均否認、（二）車夫登記、一致反對、（三）通知各車夫安心樂業、不受任何人利用云云、

（9）工部局召開談話會

公共租界工部局對此事頗爲重視、昨日下午二時、召集各方談話、到總巡麥丁、總辦鍾思、政治部勞勃生、車委會麥西、及車夫車主等、由鍾思主席、結果對破壞者決主嚴辦、以維地方治安、各方採取合作、一致應付、至於鄭發珠之被捕、因鄭於十一時往訪朱懋澄、爲政法部所捕、現同業公會對於洩氣事、決提出妨害自由等罪訴訟、捕房方面、正偵查主使者、請願車夫、昨晚五時開會、議決派代表四十人、於今日分向各馬路勸告、中止破壞云云、

（10）成燮春氏堅辭理事

據成燮春語新聲社記者云、余本年六月出席工部局公用人効事、因改章領照問題、久延未決、恐與勞工生活、社會治安、有極大關係、是以不惜費四小時光陰、參與末議、深辛各方曲諒、逐一解決、至於人力車互助理事會人選、列席諸君、公推余擔任一席、并未聲明專爲車夫方面代表、余因年邁事煩、當即力辭、昨日報載有余爲互助會理事會車夫代表、殊爲笑談、十日下午四時互助會開理事會、余已去函堅辭矣、

(11) 麥丁勸告照常營業

前晚特區人力車商、以不堪滋擾、當開會議決、定昨日起一律輟業對付、事爲工部局總巡麥丁所悉、以事關界內交通、誠恐因此釀成重大變故、特向同業公會進行勸告、仍照常營業、並允予嚴密保護、車商爲顧全大局、故於午夜通告各車主、仍照常出租、

新聲社記者、昨晨特往各處視察、探捕密佈各處、已無此輩之蹤跡、惟地處僻靜者、仍繼續進行破壞工作、詢之正在拉車之車夫、均表示憤恨、新聞橋杉板廠新橋烏鎮路橋等處街車、均告絕跡、多數繞道而行、據車商方面稱、今日雖仍出租、然因昨日之故、一般車夫已停止拖拉、總計有五千輛未租出、故街車已形稀少、

(12) 承放人等昨晨請願

昨晨十時、特區承放人小頭目、以昨日之遭放氣、致收取車租、發生問題、實關係切身利害、至鉅且大、特聯合真正車夫、向工部局請願、要求嚴行拘捕、以維營業、工部局答復、允予嚴辦、據另一方面消息、工部局因車夫昨日請願明提擁護麥西及其牠各條、尚合理情、故上午未加注意、拘捕後又加釋放、深晚見滋擾益甚、始嚴厲拘捕云云、

(13) 搞亂車夫舉行開會

工部局車委會、自於七日開始車主登記以來、各車主均往聲請登記。記者昨往車委會探悉、自七日迄今、大半車主均已登記畢事、車委會根據規定、故決於十五日以前趕辦、星期日亦照常全日辦公、又前日主動請願之鄭發珠、工部局方面已予看管、請願之車夫、定於時在勞勃生路小沙渡路口之廣場上、召集全體會議、謀應付云。

(14) 警務鎮壓秩序恢復

▲車主車夫兩日損失五萬

▲主使滋事者均拘押處罰

▲車主定期舉行緊急大會

特區人力車糾紛、經捕房嚴捕後、昨已恢復常態、法院昨審訊主使之滋事者、車商定期實行減租、並開大會、茲誌詳情如下。

秩序恢復

兩日來有自稱車夫者在路攔車放氣滋事、經租界捕房嚴密拘捕後、所有主動份子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等、均被捕獲、自稱車夫向工部局請願諸人、經前晚在小沙渡路開會決議、昨日起派四十人赴各馬路勸告、中止破壞、故昨日已平靜如常、各車行之車輛、亦已全部出租。

損失估計

自九日上午十時發生風潮、至十日午夜止、各車行所受確實損失、車業公會所得報告、雖未齊集、但估計九日晚班出租車輛、僅南市法租界中區一帶、各車行約五千輛、如閘北區西區車輛、約五千輛均未出租、車主受損車租約五千餘元、橡皮氣管頭數百餘元、車夫損失七千餘元、十日風潮擴大、車輛受毀者計八百餘輛、情勢更形嚴重、各區車輛出租者、僅佔四成、車主車夫損失各七千餘元、車主損失車輛修理費、約二萬五千餘萬、統計車主車夫方面所受損失、約五萬餘元。

拘鄭經過

警務當局十日上午得各區報告風潮擴大情形、遂請拘票緝捕破壞者之首領、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徐竹林邱鴻喜等五人、而鄭發珠忽於十日上午十一時至車委會與朱懋澄接洽、晤談達一小時之久、被警務處聞悉、當即派員守候於車委會、俟其辭出、即同至政治部訊問、鄭表示願親出收束風潮並令其子印午乘腳踏車往各路、通知所派放氣工作者、於即日下午七時在勞勃生路餘慶里鄭寓鄰近空場開會、當時由鄭發珠主席報告請願及放氣經過、并告到會者即日起停止放氣工作、令車夫每日一律繳租小洋一角、如車主不允、則概不繳付、實行罷租、在場政治部人員、認定鄭等確係首領、遂出拘票、將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徐竹林邱鴻喜等五人、拘送普陀路捕房收押。

法院審訊

法院審訊 昨晨解送特一法院第二刑庭審訊、到捕房律師錢恂九、西探長麥克乃、華

探長石寶英、探員馬信誠等，相繼申述調查捕獲鄭等經過，並呈閱所搜賬簿名單，有發給放氣者每日洋三角一項，及鄭等具名印發之傳單，（附後）末由錢律師請求，因時間關係，將被告收押，改期二星期，俾便調查證據再訊，而車業同業公會代表顧松茂及法律顧問陳霆銳吳凱聲二律師，亦到庭聲請附帶私訴，要求賠償損害，並請准照錢律師所請改期審理，遂由詹推事審問各被告，均認參加風潮，故准改期一星期再審，被告還押，次審其他被動施行放氣工作之車夫數十人，均一致承認爲鄭發珠所利用，詹推事分別警告，嗣後不得爲鄭發珠利用，各須安業，判罰每人六元，或改禁三日。

傳單內容

鄭發珠等所發傳單原文如下，公共租界全體人力車夫泣告，『工友們，我們親愛的人力車務委員會，爲了救我們牛馬般苦楚的車夫，特議決新章十六條，減少吾們苦力車夫的負擔，解放吾們無告的可憐蟲，不料抱資本壓迫吾們，勢力剝削吾們的萬惡奸商，勾結工部局一起，推倒我們可以重見天日的十六條新章，我們身受痛苦的車夫們，聞悉之下，不啻將既生之我們，復置死地，於是不得不自己奮起，大家設法罷租，在死路中謀生路謀出路，因此泣告大家，謹求大家起來援助我們的苦力車夫，打倒奸商與工部局之妥協、不勝再造恩，吾們現在所抱的宗旨，（一）打倒工部局收回租界。（二）誓與奸謀不息的奸商拚命，（三）挽留麥公，（四）擁護朱懋澄抱有飯大家吃的主義，（五）大家起來擁護吾們的

人力車呼籲團、罷工委員會代表鄭發珠朱鳳祥徐竹林王立思束萬金韓德祥邱鴻喜倉公文劉鴻才何林生、

(B) 懲兇

(1) 捕房控訴教唆犯

由特一院開審聽衆甚擁擠

各被告均否認有教唆行爲

自人力車洩氣風潮發生後、工部局政治部西探長麥開弟、即督率屬員竭力調查主使人犯、旋經偵查結果、將主持此次風潮之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即何連生）、朱樹翹五人逮捕、解由特一院訊押、昨晨由特一院詹良策推事開刑二庭、繼續提訊、匯司捕房深恐發生事端、特派捕頭多名率同中西探捕在法院內外警備、以防不測、而工部局法律部、亦以此事情勢嚴重、關係治安殊巨、特由汝葆彝、錢恂九、二律師代表出庭、車商公會則由陳震銳、蔣保厘、吳凱聲三律師代表、附帶民訴、被告方面、延吳麟坤、俞承修、姚永勵、富綱候、項鈞、張以藩等律師十餘人辯護、旁聽者亦有數百人之多、詹推事入時許升坐後、即先向鄭發珠等詢問年籍職業後、汝葆彝律師即起稱、捕房現依照刑法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自由罪及同法三百八十二條毀棄損壞罪、提起公訴、惟本案各被告之犯罪、均係間接的、彼等並不親自出外、作不法破壞工作、實係教唆主使、鼓勵他人作放氣工作、而受其愚



之一般無知車夫及游手好閑之徒、因從事放氣工作而已受法律制裁、是本案各被告若確係教唆正犯、亦應謂依法懲處、惟有一點、各被告在捕房均書有供單。在詢問被告前、請庭上先予詢問該供單是否係合法取得、若確係合法取得、則當能作爲參證、若非合法取得、則捕房方面今日已由人證二十餘以及物證、可資證明云云、遂將供單呈案、庭上乃向鄭發珠詢問供單是否合法取得、答、是、惟供單內漏書車商壓迫之一段事實、至請願我亦同去、祇有勸導車夫、並無教唆放氣事實、而朱鳳祥亦供、並無教唆放氣之事、且在河南路南京路口、抄獲一放氣犯許長發、交八百六十一號華捕帶回捕房云云、捕房方面、遂由華捕頭陸大公、及八百六十一號華捕證明當時並非朱鳳祥所拘捕、惟事後在捕房會見彼立於荒地上、偵之倉公文、對於所控亦予否認、捕房汝律師即提出傳單二紙、一爲路上拾得、內有打倒工部局等句、且有倉之具名、一爲在梅白克路一百八十五號倉之家內抄得、內有不付租、不交班、自拉車、自吃飯之句、但倉則否認之、偵之何武山亦不承認、經捕房提出車夫卞長發、張德武二人證明由何教唆彼二人參加罷工及放氣工作、允許每人給以洋四角、卞之四角、已經取得、張則尚未收得、吳麟坤律師即指該二證人係車商陳國樑所命其到庭、今日陳亦在庭、請予偵詢、庭上乃傳陳至案、據陳供、爲工部局車委會勞工代表、車夫公會理事、此次發生不幸事件後、政治部探員即令我調查主使犯、經我在杜神父路遇見卞張二人、據告以何武山教唆事實、我即帶同至捕房、此爲經過事實云云、詰之朱樹翹供、自工部局改訂人力車章程後、有友人欲組一新公司託我代爲設法領照、我乃往我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委員王志成、王即領我往見車委朱懋澄、朱見我後、即稱現在人力車已發生糾紛、報章紀載、全係車商方面之詞、囑我協助彼等辦理指導各車夫、我允之、惟要求被指導者不欲過多、朱委員即指定朱鳳祥、何連生、倉公文、徐竹林等四人、由我指導、步入正軌、向工部局請願、係我令彼等所爲、惟囑最多二百餘人、乃後見報載請願者達千餘人、即據以詢朱鳳祥、據稱係半途自願加入者、訊至此、吳麟坤律師即請求改期傳朱懋澄、王志成、及車

委會主席麥西君到庭作證，且以朱樹翹有病，要求交保，庭上准之，乃諭改期訊理。朱樹翹交五百元保，或舖保，餘均還押。

(2) 暴動主犯再度鞫訊

本市自人力車夫洩氣風潮發生後，即經公共租界工部局政治部、先後捕獲江北人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及青年會職員朱樹翹等五人，經調查結果，認鄭等有主使行為，遂依據刑法三百十八條，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自由罪，及同法三百八十二條毀棄損壞罪，蔣鄭朱五人解送一特法院提起公訴，由承審推事詹良策一度鞫審後，以此案尚須傳訊證人工部局人力車管理委員會委員朱懋澄、王志成及調查一切，故諭改期再訊，並着朱樹翹交五百元保釋出外，要等四人則予還押在案，今晨為此案續審之期，事先捕房特加派捕探多人，到院維持秩序，車商公會延吳凱聲、陳震銳、蔣葆釐三律師代表附帶民訴，被告方面則延章士釗、俞承修外，鄭發珠更延富納侯律師、朱鳳祥更延虞家楨律師、倉公文更延張以藩律師，朱樹翹更延吳麟坤、姚永勵律師到庭辯護，捕房方面因此案關係治安甚大，故由博良律師會同汝葆彝律師出庭，同時車商公會代表及兩造親友暨中外各報新聞記者到庭旁聽者甚衆，濟濟一堂，座無隙地，至十點四十五分鐘時候，詹良策推事乃宣告正式審理，首由汝葆彝律師起稱，業將朱懋澄王志成傳到，並述捕房因鄭發珠於上次庭訊時對所犯罪案完全否認，故於改期中搜集鄭之犯罪特別證據，呈堂備核，同時並傳到新證人車夫王二、李三、王阿二等三人，可以證明當時確曾受鄭所煽惑，教唆他們到馬路上施行種種破壞工作，罷工示威，此外更有二證人，一名施煥源、一名王肇成，因施王兩人，均為小車商，各置有黃包車十數輛出租，此次工部局訂立新章發表後，施王兩人為希冀向工部局領取新照會，乃託鄭代為設法，施要十六張，王只要八張，鄭當向言每張須納費十元，旋即如數付給一百六十元，王則付給八十元，詎鄭交出車委會之收條上數目，與施王所付出之款額，竟相

距一半，偶向詰問，則謠稱其餘半數，乃付爲手續費，似此行爲，實干刑章，惟此種行爲，是否爲詐欺取財，抑爲收受賄賂，捕房現尚在研究，應適用何項條文，故未提出，庭上乃傳訊證人朱懋澄上堂訊稱四川人，與朱樹翹認識十餘年，最近車委會須設立發照部，我與王志成擬請朱樹翹擔任此事，直至七月念六日鄭發珠等到會請願，適朱樹翹來訪，我乃請其指導，勿使此輩車夫有越軌行動，並由朱樹翹代爲起草傳單是實，繼由王志成上堂證稱甯波人，與朱樹翹認識三十餘年，我是朱的學生，餘辭與朱懋澄略同，爲朱懋澄證述時，捕房律師汝葆彝起立請求詰問車委會是否職權，核准車夫散發傳單等問題，乃被告律師吳麟坤、姚永勵，則稱車委會有否施行職權，乃工部局內部問題，無本案無關，故反對詰問，致雙方引起一度爭辯，一時脣槍舌劍，法庭空氣，陡形緊張，經庭上阻止始息，最後又傳證人王二等證稱一切，詹推事以時已逾午，遂諭本案改期明日下午二時，召集開特別庭審理。

(3) 暴動主犯第二度鞫訊

人力車夫放氣風潮之主使犯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朱樹翹五人，被工部局以妨害自由毀損等罪，訴諸於第一特院，業經二度傳訊，各情已詳本報，昨晨由詹推事開庭續訊，被傳之證人有車務委員會委員朱懋澄、王志仁及捕房提出之車夫王二、李三、王阿二等，朱王二人證稱朱樹翹之指導各車夫、係渠等所囑令，因各車夫對於車委會新章不能明瞭，故着朱予以指導，使步入正軌，不作違法越軌行動，而王二李三王阿二三人所證明者，爲鄭發珠囑令參加罷工放氣工作，每人給予洋三角，而鄭則完全否認，謂與該三人素昧平生，被告律師提出請詢朱委員上次到庭之陳國樸爲何種人，朱答據警務處之報告，鄭係一專事煽動風潮之一人，受車商每年一千元之津貼，庭上旋問政治部西探長麥開第有無此報告，麥氏表示此係祕密報告，不願有所回答，審訊至下午一時，尙有證人多名未訏及庭上

乃諭改期今日下午再訊、

(4) 審訊終結

捕房控訴人力車放氣風潮主使犯一案、昨日午後二時、由特一院詹良策推事開刑一庭續訊、先由捕房律師汝保彝起稱、今日預備提出上次所謂之重要證人、應請禁止旁職、庭上准之、旁聽人退出後、庭上即開始問該證人（因受捕房囑託、深恐發生意外、故姓名供詞、不予披露。）訊問達半小時餘畢、即向各被告盤詰、據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各被告稱、此次請願目的、因見報載車務委員會主席麥西行將辭職、及車委會已接受車商八項條件、故經請願挽留麥西及勿改新章、汝律師即稱、查得被告朱鳳祥、何武山已不拉車、有六七年之久、故此次代表車夫、實屬不合、遂由華探九十四號、一百六十二號相繼投證、調查朱何非車夫之情形、但朱則稱余確爲車夫、所拉之車、號碼爲八八〇八號八八一三號、車主爲殷芝齡、何武山則稱、一二八在曾改行賣菜、但平定後即仍操拉車生活、車主爲天潼路之某甲、而捕房汝律師即復稱、本案被告鄭發珠、曾代新車商史海源、王造成、向車委會領取新照、多收所謂手續費一百二十元、故依刑法三百六十三條詐欺取財罪加案控訴、庭上乃傳史王二人到案、該二人之供詞、與昨日汝律師各點略同、（從略）而當時因被告鄭發珠否認史王二人曾至其家、因此庭上向該二人查詢鄭住所之地位等、歷時頗久、且發生頗多爭執、但王造成於供述時、對車務委員朱懋澄大施攻擊、謂多收之一百二十元手續費、據鄭言實係朱所取得、鄭祇係朱之傀儡耳、惟鄭則完全否認、因交款時間等問題、雙方律師頗多激辯、訊至五時、人證已畢、車商公會代表律師陳霆銳、即起而聲明附帶民訴損失總數、計毀車輛九百九十部、損失爲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四元餘、均有詳細清單、請予判罪時同時判決、若庭上認爲計算複雜、則請移送送民庭審判、庭上以事實明瞭、諭令開始辯論、經捕房汝律師與被告鄭發珠、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朱樹翹之律師吳麟坤、姚永勵、富納侯、俞承修、張以藩等互相

辯論，直至下午七時始行辯畢、詹推事乃諭定期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宣告判決、

(C) 結果

人力車洩氣案判決

朱樹翹朱鳳祥倉公文無罪

鄭發珠何武山等均處徒刑

自工部局人力車委員會規定減低車租後、車商與車夫間數度發生衝突、本月九十兩日一般游民暨少數車夫、因別有作用、乘機洩放車胎空氣、擾亂治安、次日工部局據報將車夫邢鴻喜、倉公森、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鄭發珠、暨前青年會中學校長朱樹翹等七人、先後拘獲、以妨害自由暨毀損罪、向第一特區法院提起公訴。當由律師章士釗、俞承修、張以藩、顧鼈、項峋、虞家楨、陳昌勝、等爲邢鴻喜、倉公森、朱鳳祥、倉公文、何武山五人義務辯護、富綱侯爲鄭發珠辯護、吳麟坤姚永勵爲朱樹翹辯護、車商方面亦延陳霆銳吳凱聲等律師代理民事部分、要求損害賠償、迭由詹良策推事、四次開庭審訊、座無餘席、空氣極爲緊張、一時哄動全滬、爲中外人士所注視、昨屆宣判之期、晨八時半、即由工部局中外律師暨辯護律師到庭候訊、由詹良策推事開刑二庭宣判、在詹推事開始朗談宣



判文前、朱樹翹辯護律師姚永勵向庭上聲稱、車務委員朱懋澄尙有數言向庭上陳述、經詹推事諭云朱懋澄並非被告、亦不必再發何項言詞、繼即判云、鄭發珠何武山共同教唆他人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期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鄭發珠其餘部份無罪、朱鳳祥倉公文朱樹翹均無罪、

再 度 紛 紛 始 末

(A) 再度糾紛之起因

(A) 遠因：本事八月六日之對等會議雖將車商與工部局所爭執之各點、作一決定、然此決定之功能僅能緩和車商與工部局當時之緊張的爭執、使之告一段落、至於更換車樣及車夫登記等問題、決定中僅委之於將來雙方會議以解決、惟此會議究應以何為標準？以何為原則？茫無規定、則再度糾紛之遠因、實源於此。

(B) 近因：車委會根據既定方針、籌辦更換車樣及車夫登記等不遺餘力、於十一月初製定車夫登記辦法、規定登記車夫四萬人、並於十一月十九日正式開始登記、同時於十

月間製定標準車樣、公開展覽、并由驗車務處於驗車時對於不及格之車輛刨去鋼印、責令更換新車、於是再度之糾紛乃起。

(B) 糾紛之經過

(1) 工部局採用標準人力車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飭車行打成之公用人力車新式標準車樣、刻已經董事會決定採納、認為標準車樣。嗣後新車請領執照者、必須按照此樣打造、該車樣刻陳列於公平路六百三十號人力車查驗處、其詳細說明及尺寸、可向工部局索取、欲得藍印圖樣者、每份收印費二元、查人力車務委員會、曾於五月廿九日在查驗處張貼通告、內云、嗣後除飭令廢棄之車輛、可以新車暫補外、其他新車、暫緩給照、俟標準新車擬定後、再行辦理、刻下標準新車、業已正式採用、此項五月廿九日之通告、即歸撤銷矣、(十月十三日新聞報)

(2) 特區人力車商反對工部局新車樣

▲昨開全體會員討論會

▲如不允將向該局請願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昨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五十五次全體會員討論會，出席者九十一人、公推后紹菴顧松茂殷芝齡為主席團、由鄧慕儒紀錄、首由顧松茂報告、因工部局發表標準車樣、未徵車商同意、並不接受本處製送新樣、違反八月六日對等協議、查製送車樣、比較重量減輕二十五磅、本星期一顧后兩代表前往交涉、車委會務發表之標準樣子、今事在急迫、能否依照標準車樣、仰須堅持本處製送原樣、召集本會討論表決云云、即經議決（一）工部局製定之新車樣、未得車商同意、違背八月六日受等協議、故各會員一致決議、依照顧松茂所指定之新樣為標準、（二）如不得工部局准許、則由本會邀集各車商再行向工部局請願、（三）反對工部局任意更換現用舊車、（四）調查現存舊式新車、調查後列表要求工部局請求通用、以用完為度、藉免損失、并定下星期二上午一律報到、次對會中經濟問題有所討論、至七時半始散會、（十月廿日新聞報）

（3）人力車業公會製定改良人力車式樣

▲已製成一輛甚堅固耐用

△打成圖案請工部局採用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前因不滿工部局新定之車輛。經請求自建式樣。

業已打造竣工。昨晨已運至勞合路人力車公會。同時該會召集各車主觀察。并令過路車夫試拉。均感滿意。車身紫色。蓬黑色。一如包車。靠手漆皮製成。坐墊加厚木棉。腳板加裝橡皮。全車淨重一百七十一磅。較工部局之新車。輕二十五磅。設備堅固。實用兼備。現公會已打造圖案。擬呈請工部局採納施行云。(十月廿四日新聞報)

(4) 改良人力車問題工部局不變原定方針

大美晚報云。聞星期三日公共租界工部局議董會議曾討論人力車改良問題。工部局決計依守前宣布之政策。而不欲有所更變。人力車之已窳舊者。概須照人力車管理處所採定之新車式樣。另製以代之。又出租與私人人力車之車夫登記領照之舉。亦仍將進行云。

(5) 工部局攏人力車照強使更換新車

▲ 車商堅決反對今日請願

公共租界工部局。改變人力車新樣案。迭經各車主反對。而該局置若罔聞。昨日有車主趙榮甫·薛正記·等三十餘人。工部局分派探捕。攏去照會。遽加扣押。迫令更換新車。并將各車硬印刨去不准繼續營業。

△ 呈請糾正 昨晚八時人力車公會。特為此召集臨時會議。到顧松茂·殷芝齡·后紹庵

。等十餘人。列席者三十餘人。由殷芝齡主席。討論結果。僉謂。工部局此舉。不啻強人所難。決書面呈請工部局加以糾正。

△今日請願。昨據車商代表趙榮甫語新聲社記者云。工部局不顧事實。不恤商艱。強令換車。殊屬不合。吾等定明日向工部局請願。已規定辦法四項。(一)不接受當局新車樣。(二)舊車尙餘存一二成。准予用完。(三)舊車換新車。僅限期一月。時間不及。(四)沿舊用車。得予修理通用。

(6) 車商向工部局請願反對勤換新車

△結果發還被扣車照限期更換

△車主方面認難辦到仍將力爭

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平路驗車處。強攏人力車執照。勒迫更換新車案。被攏各車主。於昨晨十時。特由陳正標。嚴正寶。梁裕華。樂和林。朱學成。湯光良。王路其。金春林。薛張佩華。儲連貴。趙榮甫。薛正記。等六十餘人。赴人力車委員會請願。當另由代表金春林。薛正記。趙榮甫。等三人。面見該會主席麥西。委員朱懋澄。王志仁。要求發放。對新車礙難接受。當由車委員會令驗查處主任到會對質。對該主任擅扣車照。強刨硬印。

認為不合。據新聲社記者探悉。近被議去執照。已有六輛。迫令一月之內。改換新車者八十餘輛。惟照八月六日車商委員會對等會議之決議第八項。新式公用人力車。應參照車主車夫等各方面之實地建議打造。須經各方之同意。始能實行。並經八月七日由工部局董事會核准。今不經各方同意。強迫更改。故各車主異常不滿。至午二時。乃將被扣車照六輛發還。對於更換新車。在一個月內。全部更換。以資劃一。惟據車主方面稱。在一個月內。欲各車更換新樣。殊非事實。所能辦到。況新車式樣。不適實用。故決力爭云云。

(7) 工部局舉辦黃包車夫登記

十一月十九日開始

公共租界工部局決定。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舉辦公用人力車(黃包車)車夫登記。登記辦事地點。一在虹口吳淞路靶子路角。一在新聞順德路工務處棧房。(近麥根路橋)凡公用人力車註冊車主。對於領有執照之車輛。每輛可以薦舉車夫三人。工部局於發給十一月份執照之時。每車同時發給薦舉單一紙。車主應就素常拉車。身體強健之車夫推選。即在單上填明車主姓名。車主執照號數。車夫姓名年歲原籍。在滬住所等項。該車夫等。應即按照單上所定地點日期時間。前往登記。登記期間。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又該項薦舉單。如有遺失。慨不補給。持有薦舉單。亦不能一定即給拉車執照。仍須查核後。方能給發。至公用人力車夫執照章程。已見七月十八日工部局公報。及七月十三日各報。

(8) 黃包車夫登記開始

工部局自本月十九日星期一起。開辦界內公用人力車（即黃包車）車夫登記。仍在虹口與新閘兩登記處辦理。凡已至登記之車主。每有領照之車一部。可薦舉車夫三名。即用工部局所發之空白單照式填寫原單上。均已規定日期。其中有規定在十一月十九日至廿四日者。應自下星期一起。即行前往登記。以免錯亂次序。致形擁擠。工部局並聲明。經過登記之車夫與任何車主。或任何車輛。均無聯帶關係。該車夫以後。可向任便向不拘何車車主租車。

(9) 人力車夫反對登記呈工部局文

特區人力車夫代表陳國樑錢有福徐慶子徐兆元姚勝亭等五萬餘人、力爭車夫登記問題、呈工部局文云、呈爲新訂章程、託名救濟車夫登記問題、種種情形、頗與車夫不利之間題甚大、查登記手續、必須驗明車夫身體之強健、方可合格登記、否則拒絕登記、車夫即

無車子可拉、查特區人力車輛規定一萬輛、由各黃包車公司和承放人僱定車夫有八萬餘人、尙且有冊可稽可考、查該八萬餘人、每天分配之工作、分爲兩班、每班規定三小時、每天一早班二晚班、該班車夫、每隔一天、可做一班之工作、一車工友拉一班要息一班、查每班雖然規定十二小時、每日下午三時爲交班時期、車夫身體強健者、每一班的工作時間、最多拉得八小時至九小時之精神、決難再拉、黃包車租來工作時間、雖然十二小時、一個車工友一個月至多拉不過十四班、查出租黃包車性質、每個月預算之下、日夜班合算、有六十二三班上下、外有一種老幼或老槍買班拉車、即在八小時或九小時以外之鐘點、湊滿十二小時爲一班之工作、名曰拉車屁股夜一角、照此合算之下、一萬部車輛、有八萬餘車夫拉車謀生活、詎料貴局人力車委員會、此次新章、令三萬車夫登記、方可拉車等因、其餘之五萬餘車夫、家屬有十餘萬、貧民生計、如何安插、如果照此項新章令車夫登記、表面上爲救濟車夫、事實上致大多數無飯吃、確實送車夫上死路上而去、良心何在、其意何居、查登記手續一開此十餘萬貧民生計斷絕、致車夫挺而走險、該貧民車夫、必定發生問題、究竟歸何人負責、應請答復之一、查貴局對於救濟車夫辦法、口口聲聲救濟車夫爲前提、時間有年餘、試問貴局人力車委員會之辦法、救濟車夫之成績在何處、應請答復之二、查規定三萬車夫拉一萬輛黃包車、能否夠支配、應請答復之三、如果車夫三萬人一經登記、其

餘五萬餘車夫生計、如何安插、應請答復之四、查救濟車夫互濟會、由該人力車委員會發起來組織、究竟是否合法、應請答復之五、查貴局迭次登報令公用人力車登記、是不是要取車夫三萬銀元之登記費、應請答復之六、查本工會現由中央黨部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批准成立在案、並非不正式之組織、迭次呈請鈞局收回車夫登記成命在案、迄今多日、貴局尙不糾正、種種情形、妨害車夫生計、本會表示不滿、用特再行懇請收回車夫登記成命、是否有當、請即賜示、不勝盼切待命之至、（十一月六日新聞報）

（10）人力車夫臚列理由反對登記

本市人力車夫總代表陳國樑錢有福徐慶子姚勝亭陸紹往萬月興李少慶等五萬人。反對工部局新章令公用人力夫非法登記事。迭次呈請工部局收回成命在案。曾於本月十六號下午三時各代表向工部局請願要求取消登記事。由副總辦菲利浦君接見時。車夫代表陳國樑等陳述車夫登記困難情形。事實必致發生重大糾紛。并蒙菲君允卽轉達鍾總辦。請提交董事會討論。茲悉該會昨日根據議決案。再函工部局補充理由。要求取消車夫登記。請求提交董事會核議。各情如下。

▲車夫生活（一）如車夫登記。規定每輛黃包車夫登記三人或四人。分爲日夜班。支配

拉車營業。查滬上車夫有八萬餘人。過半數爲謀過渡生活性質。該三人分爲甲乙丙。倘甲另有別種生意出缺。尙有乙丙二人。如乙得病。尙有丙。如丙一人能否拉日夜兩班。如丙再返江北外。車夫既有未登記不能拉車之規定。是以此輛祇可停業。車捐亦必無着。損害三方面之利益。此爲不能登記理由之一。

▲往返不定。（二）查車夫多數係北籍。每年舊習慣。春去冬來。倘或春季車夫登記後。即返江北務農去。尙有不務農之車夫來滬。一心謀拉車者。並未登記。即不能拉車。不但影響生計。尙且有來的盤川。而無去的路費。時車夫是否懷恨。不利之新章。將來有車子無人拉。有人有車子不能拉。此不能登記理由之二。

▲失業影響。（三）查現時特區人力車夫與華界照會之車比較。雙方車夫之滿足。查特區車夫八萬餘人。如發生登記合格三萬人。其餘被淘汰之五萬餘車夫。失業和家屬妻子兒女合算之下。有十餘萬平民。影響生計。發生恐慌。即行挺而走險時。不但承放人決向車夫追討欠款之糾紛。未能登記之車夫與登記之車夫。一個要拉車子。一個不許拉。雙方必定要拆死。大起奮鬥。將關係租界治安。此爲不能登記理由之三。

▲車樣問題。（四）表示換車樣問題。我們車夫不問你們將車樣改得如何地步。由承放人放於我們車夫手中。即是車子之責任。查滬地電車。汽車無路不有。倘或汽車行駛疾速。

一經將人力車撞毀。逃去時車夫將被撞毀車輛。拉至車公司內。承放人必定要令車夫負責賠償。如車價重大。車夫亦負賠償之責。將來賠償之責任概不負擔。如改造新車樣與車夫頗不相宜。

▲救濟車夫（五）車夫互濟會。由該委員會操縱組織。查組織之種種設施情形。不但與救濟車夫事實不符。尙且耗費公款。如果照此情形辦理。將來車主必定藉口停止助費。反將前功盡棄。如將貴工部局救濟車夫之互濟會撥歸勞資雙方管理。以便澈底救濟車夫。方可達到目的。

（11）人力車商拒絕更換車樣

特區人力車商昨開會員大會。計到殷芝齡顧松茂后紹庵等二百餘人。由金春林主席。議案。（二）一致擁護本年八月六日工部局總辦鍾思會辦何德奎並華董虞洽卿等所召集之對等會議議案。此案曾載明八月十五日工部局之公報。第八條載嗣後不能中途變更車樣。但得車主車夫之同意認為有更換車樣之必要時。不在此限。今車委會不尊重此案。任意倒行逆施。有心吹求。本會一致拒絕並撤回代表。停止繳納互助費。以示決心。（二）車委會本月十九日車夫登記一案。本會認為不切實用。滬埠車夫共有十萬餘衆。試問每車三人。祇

有三萬人。不知從何下手。且恐引起本埠意外之風潮。當由車委會負全責。本會認爲有請願要求收回成命之必要。(三)關於溢收車租。工部局處罰車主一案。本會根本上認爲不當。要知溢收與否。不能徒託空言。至少限度。須有證人證據證明。即有此種事實。亦係放車人之責任。斷不可隨意處罰車主。應請當局停止此種辦法。(四)關於扣留車輛一案。本會認爲在未有具體辦法前。不能隨意扣留車照。必須該車有顯明之損壞或錯誤時。方能暫行扣留。不則吹毛求疵。其害無窮。(五)定星期一攜文向工部局請願。要求收回成命。改善待遇。不達目的不止。

(12)特區人力車商再度向工部局請願

本市特區人力車主、爲車委會違法濫罰破壞中國法權、於昨日由千餘車主推舉金春林王坤一丘季禳后紹庵華忠鳳包振黃趙榮甫呂煜齋殷芝芳王潤濤等十人爲代表、於上午十時、向車委會工部局請願、要求(一)處罰違章溢收租金事、工部局車務章程、對各項車輛違章、向例預先通知、或警告車主、以便申述理由、如不滿意、得呈請法院處罰、今車委會不顧此點、任意處罰、有背車務定章、破壞中國法權、應請糾正、(二)車委會主辦車夫登記、限期車主呈報、查上海公用人力車夫共十萬餘衆、因內地農村破產、謀生來滬、今車

委會忽令限每輛登記三人、其餘七萬車夫、如何安插、亦未規定、倘該項登記辦法實行則七萬車夫、盡成餓殍、（三）限期一月改車未經車主車夫方面實地建議之標準樣車之急速處分、予以收回、（四）根據八月六日之協議、製造車樣、以資改良、（五）各車主現所營業車輛及所儲材料、應俟用盡為止、以維營業而示體恤、工部局由會辦何德奎接見、車委會由主席麥西接見、允轉達考量、定今晨九時令重主派代表前往聽候答覆、

（13）特區登記車主千餘人呈工部局文

▲懇陳車商艱困請求慎重辦理

敬呈者竊 鈞局改革人力車制度決議案內關於公用人力車式樣一項載有應一俟事可辦到即加改良一節玩其詞義改良車樣必視車主經濟能否應付時期能否周轉及物質能否適用酌量施行含有等待意思彰彰明甚敝業會員前以車委會對於十三項議案次第實施均屬不可能之事實曾屢派代表迭具書面要求從緩從輕俱未得要領迄乎八月六日乃蒙鈞座體念商艱顧全事實召集車主代表協議商定祇須各車主減低車租擔任互助會費藉以救濟車夫其餘問題俱可磋商不致車主感受重大損害對於改良車樣一項商定必須經車主車夫考慮洽意然後施行經 鈞局八月七日董事會核准在案此種建議既經雙方協定車商自當恪遵乃事隔未久車委會忽以未

經車主車夫方面實地建議之新式車樣陳列於公平路驗車處爲新車樣之標準各車主見之靡不大譁以其祇尙美觀容易損壞而於車主之修理車夫之賠累及乘客之安全均未顧及此種車輛難合公用當推顧后兩代表趨謁車委會主席陳明理由承允准由同業公會參照車主及車夫方面之實地建議另製堅固輕便樣車送請車委會核奪當荷允予考量後遵諭製就堅固合用車樣一輛車身已較車委會所定標準車樣減輕二十五磅送核不料車委會於十月十三日忽公布新式車樣仍以前此獨裁車樣爲標準毫不採納車主車夫方面之實地建議復派代表趨車委會商量竟以業經鈞局董事會核准式樣爲由不予以磋商旋於十九日起騷車處遇有稍舊車輛限今一個月換用新車旬日之間已有百餘輛之多伏思車主計千餘戶多數祇有車一二輛際此市面不景氣營業不振負債纍纍復遵新章減低車租繳納互助會費收入減少負担增加之候車委會又不顧車商艱難違反協議精神謄請董事會逼令不合公用之車輛即使車主破產車夫失業亦難應命且各車主現所營業之車輛九千九百九十輛均係遵守 鈞局歷年所指定之式樣逐月遵章檢驗合格營業所儲預備材料甚夥一旦廢棄不用其損失約百餘萬元另製新式車輛亦須資本百餘萬元車主等納捐領照遵章營業行爲合法所受無故額外損失應請 鈞局考慮救濟方法不使車主破產車夫失業而影響治安素仰 鈞座體卹商艱顧全大局對於車委會此種措施當不予以同情也爲特呈請懇將車委會（二）限期一月改用未經車主車夫方面實地建議之標準樣車之急速處分予以收回

(二)根據八月六日之協議製造車樣以資改良(三)各車主現所營業車輛及所儲材料應俟用盡為止以維車業而示體卹實為公便伏乞示遵謹呈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

(14) 工部局對於車商請願之答覆

特區人力車商為車委會違法濫罰、破壞中國法律強迫車夫登記、勒迫更換新車等事、曾於前日向工部局請願、因當局令其昨日聽候答復、故特再派代表金春林王坤一丘季讓后紹庵華忠鳳包振黃趙榮甫呂煜齋殷芝芳王潤濤等十餘人、於上午十時前往、仍由會辦何德奎接見、何氏當答復、(一)對工部局新章車主先設法試驗、如成績不佳、再請修改、(二)現有舊式新車壳、設法使其沿至下午四時、特區各車商再開臨時會、到三百餘人、由金春林主席、當報告請願結果、經討論之下、僉謂更換車樣登記車夫等事、有違背董事會之決議、及對等會之通過、車商為尊重工部局之主張、決承認決議案為有效、設車委會不顧車商車夫之艱難、將長期反對、結果仍推十代表定今日報告工部局、並再請願、

(15) 特區人力車商第二度請願

特區人力車商前因反對車委會強迫車夫登記、勒逼更換新車、濫扣車輛、任意處罰、

曾向工部局請願、以答復不圓滿、特於昨晨九時三十分、由一部份車主五百餘人、再向工部局請願、抵局後、另推代表金春林王坤一丘季釀后紹庵殷芝芳華忠鳳包振黃趙榮甫呂煜齋王潤濤等十人、謁會辦何德奎、聲明車商對答復之不滿、及原有主張務達目的、直至午後零時三十分、何會辦令全體車商先返、午後三時再聽答復、迨至下午三時、十代表再往、仍無圓滿結果、聞今晨將向總辦鍾思請願、日內并擬召集全體車商大會商謀應付辦法云、

(16) 特區車商反對車委會越權

△ 改換新車應照八月中協議辦理

△ 登記車夫應先定救濟過剩辦法

特區人力車商、爲反對公共租界車委員會強迫更換新車、勒逼車夫登記、濫扣車照、任意處罰、破壞中國法律、特於昨晨十時、在市商會召開全體車主緊急大會、到五百餘人、由殷芝齡顧松茂后紹庵王坤一包振黃、等五人爲主席團、首由殷芝齡報告車委會種種不合理設施、次由顧松茂后紹庵包振黃等先後報告請願經過及切身利害、至十二時許散會、議決各案如下、(一) 濫收車租處罰案、議決、應請當局公開登記依法辦理、以維定章、而

保法權、被控盜收車租、而扣留執照之車輛、應請同業公會派員會同當局、公開審查徵究確實處罰、而以示公平維定章、（二）改換新車樣案、議決、應請當局根據八月六日協議、製造新樣更換、在未議妥新樣前、應遵舊樣營業、以維車夫生計、限期一月換新車樣、（車輛一百餘部）應請當局展期實行、俾照八月六日協議商定車樣改換、否則全體車主、負責誓爲後盾、（三）車夫登記案、議決、應請當局先行公佈如何救濟餘剩車夫四萬餘人、及保障車商營業、各車商領得車夫登記書、應即填寫所有之名冊、彙交同業公會、俾當局商議救濟過剩車夫、及保障車商營業、而轉交工部局辦理、（四）推定負責代表、向當局接洽大會議決案、議決、推顧松茂殷芝齡后紹庵包振黃殷芝芳金春林鄭緘三趙榮甫王坤一等九人爲代表、

（17）車商代表殷芝齡與工部局車委會之換文

（甲）殷芝齡致車委會函

敬啓者敝人前爲謀解決實行公用人力車夫登記新式車樣等種種困難問題起見曾代表登記車主與 貴會商榷決定左列各款辦法以補充工部局董事會於本年八月七日核准施行之力車新章請轉呈工部局董事會核准施行爲荷

一、公用人力車夫應依照自用人力車夫登記辦法悉由車主選擇體格健全者介紹登記自本補充法核准施行日起每月每輛至少應介紹一人登記若登記之車夫每輛滿四人時而車主方面尙認為不敷者應准予擴充名額仍由車主介紹登記足數分配營業方始實行登記車夫拉車新章若各車主所介紹登記之車夫因死亡疾病離滬棄職犯故背信或因其他事故致不能拉車者則仍應由車主物色相當人選介紹補充

二、凡本補充辦法施行日前所檢定破舊而不堪使用之車輛應自一月後照工部局鑑定之新式車輛遞換之惟經證明在本年六月前所造之舊式新車壳自本補充辦法施行後一律儘先遞用俟此項車輛用罄一千輛後再用新式新車新式車輛及其所用材料試用後應會同車主公同商榷以臻完美

三、為貫澈工部局更換新式車輛之章程及協助車主便利籌款遵照新章更換新車起見應准領照之車輛有認定抵押或質權之便利車主隨時得將該車主證書委託或過戶與受押人或質權人捐照

四、凡經整理得法之新式車輛應准每半年驗車一次并得免除攏照處罰如經檢查尚有未妥之處應即通知車主改善凡經檢查整理車輛得法之車行應給予替工執照磁牌俾便切實整理車輛

五、工部局應准許車主在收取每日每輛照章八角五分之車租外得向車夫加征合法或與車夫有益之款項或費用惟收取此項款項或費用時應給予正式憑證以便查核而資慎重
六、增聘車主代表一人至二人充任人力車夫互助會董事此致

工部局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席麥西

殷芝齡謹啓十一、廿三、

(乙)工部局車委會主席復殷代表函 (一)

同日來函聆悉 閣下請本委員會轉呈

工部局各點 閣下美與本委員會討論多次諒悉本委員會對閣下所論各點尙未完全同意故特申述如左

一、公用人力車夫登記除必要之修改外將照自用人力車夫方法進行三萬人決定車主介紹若能進行順利本委員會將負責考慮而願同情的建議工部局由車主介紹餘額車夫登記若登記四萬人仍不夠分配本委員會準備增加登記名額本委員會俟登記車夫滿足需要人數時方得執行登記車夫拉車登記車夫已經證明因死亡或本遠離滬而取消執照者本委員會當准車主介紹補爲車夫

二、車主現有舊式新車一千輛本委員會曾經口頭多次聲明如左

自本年二月以來向車主已經工部局長期警告新車樣式且自三四五等月各車主更換新車有一千八百六十輛之多（驗車處命換者僅三百輛）不應再有如此鉅數車輛存在爲體卹車商困難起見若願積極合作進行車夫登記手續本委員會自當建議工部局通融二百五十輛自今因不堪再用之車輛更換之此項舊式新車更換不能影響已經命令更換新式車輛或取消執照之車輛此項已經命令更換一百卅一輛得展延一月實行更換新式車輛新式車輛材料修正車主得自由建議本委員會查得建議有益自當採用

三、爲便利資助車主繼續更換新式起見向

閣下請求如左

領照公用人力車主證書於受押人本委員會茲再申述工部局決無干涉車輛抵押之意但執照磁牌抵押不在此例若受押人經過正式合法手續過戶車輛能有充分證據及原車主證書自當准許過戶給證

八月十日工部局公報載工部局代表與車主於八月六日協議第九條如下「爲解除公用人力車執照規則文字上之疑義與誤會起見經商定兩項如左

- (甲) 領取車輛執照之車主不必拘定個人車行或公會均得爲領照
- (乙) 本局雖經保留在每月月終核定給照與否之權但對於車輛之因出售而轉移或因

領照人之死亡而轉移當給與相當之便利新領照人果經認爲係適當之人並願遵守執照規則及繳付車夫互助會捐款則在其承買車輛或依法繼續承而請領執照時本、局當可照准」當然亦能應用抵押車輛事宜

四、爲應車主要求起見本委員會將試辦特准新式車輛驗車由每二月一次改爲四月一次此項驗車辦法如經試驗滿意當由本委員會繼續實行本委員會對不善車輛目下不願取消議照處罰車主自動修理車輛得請本委員會發給替工執照磁牌但在修理之車執照應繳存工部局於替工車營業時間

五、閣下請准車行徵收車夫欠款儲蓄及膳宿等費此項請求當然合法但收款須給收據並與車租分開入賬若車夫負有此項付款之義務應另記賬冊俾便本委員會查核

六、閣下請增加車主代表一人至二人充任車夫互助會董事照八月六日協議車夫互助會董事及理事會章程將於試辦八個月後修改暫時未便變更本委員會已將上列各點詳爲解答深希諒解本會已盡力接受合理要求本會現正預備向工部局提議通過此項建議但再不能退步若閣下不能使與工部局合作進行車夫登記事宜工部局惟有過戶閣下所代表車主之執照給與願遵工部局章程之新車主而目下此項新車主人數頗多車夫登記處人員因閣下不願接受工部局車夫登記辦法無事可辦敝人希望早接答復俾便進行解決一切

主席麥西 一月廿三日

(丙)工部局車委會主席麥西再復殷代表函 (二)

茲為補充本委員會於本月二十二日致

閣下函件申述

閣下代表車主與本委員會所同意各點業由工部局核准補充如左

一、前函第一頁第末節與第二頁第一節應改正如下若經本委員會證實業已登記之車夫因違
章取消執照或死亡或行為不良或永遠離滬不能拉車者本委員會將准車主介紹車夫登記

代替

二、第二頁第三節二百五十輛應改三百五十輛

三、雙方同意任何頭號油漆均可替代新式車輛之噴漆

四、八月七日協議第一句如左

自八月十五日起公用人力車每日最高租價計大洋七角八分另加車主捐助車夫互助會每

月每輛大洋一元五角增收大洋七分

閣下請准各車行征收車夫欠款儲蓄損費及膳宿等費用此項征收當然合法但須與車租分

立賬冊俾便本委員會調查

五、第三頁所述本委員會對不良車輛不願取消攝照處罰茲再補充如下

但願試辦通知新式車主發現車輛不善之處此項通知應在攝照前爲之

雙方同意車夫登記事項應自下月三日（星期一）開始進行車夫登記聲請書日期得展延二

星期應用

主席麥西十一月二十八日

(C) 全部糾紛解決

再度人力車糾紛案、先後爭執達三閱月、自經車商代表殷芝齡與車委會主席麥西交換文件後、雙方意見已漸趨和洽、於是急轉直下、根據換文之原則、將此糾紛完全解決、其解決方法如后：

(一)公用車夫登記、將照登記自用人力車夫方法進行、三萬人決定由車主介紹、若能進行順利、由車主介紹餘額車夫登記、若登記至四萬人、仍不夠分配、增加登記名額、俟登記車夫滿足需要人數時、方得執行登記車夫拉車、登記車夫、如經證明違章取消執照、或因死亡、及永遠離滬、或行爲不良者、准車主介紹補充車夫、

(二)爲體恤車商困難起見、若願積極合作進行車夫登記手續、通融三百五十輛、以不堪再

用之車輛換之、此項舊式新車更換、不能影響已經命令更換新式車輛或取消執照之車輛，此項已經命令更換一百三十一輛、得展延一月、實行更換新式車輛、新章噴漆、當可改以各種頭號漆代之、

(三)工部局決無干涉車輛抵押之意、若受押人經過正式合法手續過戶車輛、能有充分證據及原車主證書、自當准許過戶給證、

(四)爲應車主要求起見、試辦特準新式車輛、驗車由每二月一次、改爲四月一次、此項驗車辦法、如經試驗滿意、當繼續實行、對新式車輛如有不滿之處、先行警告車主改良、暫不執照、車主自動修理車輛、得請車委會給替工執照磁牌、但在修理之車輛執照、於替工車營業時間、應繳存工部局、

(五)查八月六日車商代表與工部局協議第一項、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公用人力車之每日車租、至多爲大洋七角八分、凡曾預繳人力車夫互濟會捐款、每車一輛、每月銀幣一元五角之車主、得於車租外、向車夫另收每車一輛每日大洋七分、車行征收車夫欠款儲蓄及膳宿等費、此項請求、當然合法、但收款須另給收據、並與車租分開入賬、若車夫負有此項付款之義務、應登記賬冊、俾便查核、

專論

人力車糾紛案解決之面面觀

關係五十萬羣衆生計，牽動社會秩序安危的人力車糾紛案，喧騰經年，既於八月六日之對等會議作一段落的結束，復於十一月間經車商代表殷芝齡君與工部局換文的結果，確定改革人力車的施行方針，於是全部糾紛乃告解決，綜觀此次糾紛解決的途徑，尙不失爲顧本顧標，兼籌并治，而於救濟車夫之中實寓有勞資合作維護車業之意，因此我們不得不爲社會幸，爲車業幸，慶幸這嚴重的社會問題得到差強人意的結果，現在且將此次糾紛解決的結果作一檢討和剖視：

(二) 聯合造車廠的出現

第二度糾紛解決的協定中，有如下的規定：『爲應車商要求起見，將試辦特准新式車輛，驗車由每二月一次，改爲四月一次，此項驗車辦法，如經試驗滿意當由本委員會繼續實行，對不善車輛，目下不願擡照處罰，但願試辦新式車輛如有不滿之處，先行警告車主



改良，暫不攝照，車主自動修理車輛，得請發給替工執照瓷牌，但在修理之車輛執照，於替工車營業時間，應繳存工部局。」我們分晰上列的規定，可知它於內容：

(甲) 「驗車由每一月一次改為四月一次，則每車每月可少損失一元。」

(乙) 「新式車輛如有不滿意之處，先行警告車主改良，暫不攝照，平均每車每月以攝照四日計，則每車每月可少損失四元。」

(丙) 「車主自動修理得請發給替工瓷牌」則車主可以認真修理，不費損失。

綜此三項：車商雖受改換新車的犧牲，得此補救，亦可彌補此鉅大損失於萬一了，雖然，目前車商得到此項顯著的保障，然而為了使車輛有切實認真的改進和整齊劃一的修造起見，於是有了「聯合造車廠」的出現，這聯合造車廠的目的有三：

第一、形式與材料劃一整齊、修造認真，不致因日久玩生，趨於窳敗，再受當局的吹求。

第二、聯合廠的公積盈餘仍為各車商所有，各車商對於聯合廠的努力即不啻謀自身利益的發展，聯合廠的發達以集羣力互助則將來各車商可免無錢製車的痛苦，近世商業競爭貴在有組織，有計劃，行以漸，持以久，車商欲獲得永久的繁榮，實有努力發展聯合廠的必要。

第三、車商委託聯合廠修造車輛縱較小規模的工場中修造的費用較大，然而；驗車的減少，和攜照的廢止已足夠彌補此項超出的損失。

(二) 車行得附帶徵收正當費用的規定

車主和車夫關係至密，除主客僱傭關係外，尚有經濟密切的連繫，如車夫借款等，已成普遍的現象，及於對等會議協定解決後，車主除遵照協定收取車租外，而帶收的借款等類乃被車委會自爲溢收車租遽加懲罰，因此所引起之糾紛甚多，而車商既感於借款難收，自不肯再予車夫借款，於是車夫車主間之經濟關係幾爲之中斷。於是第二次協定中遂有下列的規定：「車行徵收車夫欠款儲蓄及膳宿等費，此項請求，當然合法，但收款須另給收據，並與車租分開入帳。若車夫負有此項付款之義務應另記帳冊，俾車委員會查核。」此種規定，不但是恢復車夫車主間的經濟關係，而且實有利於救濟車夫的實施，誠如殷芝齡君所主張救濟車夫必先統制其居住，然後再厲行壽險及儲蓄的實施，三五年內使每車夫有相當的經濟力量，回歸農村或改就他業，才是救濟車夫的根本意義，上列規定實係達到此目的的過渡辦法。

(三) 車輛信用的鞏固

二十世紀已是信用經濟的時代，因此各車商在正當合法的手續下舉行車輛的抵押和賣

買，已成普遍的現象，當車委會成立後對於此種現象曾力加非議，并主張嚴格禁止，當時車輛之信用亦一落千丈，幸經力爭結果，幸此次協定中有如下的規定。

一本委員會茲再申述工部局，決無干涉車輛抵押之意，倘受押人經過正式合法手續過戶車輛，能有充分證據及原車主證書，自當准許過戶給證，八月十日工部局公報載工部局代表與車主於八月六日協議第九條如下，一為解除公用人力車執照規則文字上之疑義與誤會起見，經商定兩項如左，（甲）領取車輛執照之車主，不必拘定個人，車行或公會，均得為領照人，（乙）本局雖經保留有在每月月終核定給照與否之權，但對於車輛因出售而轉移，或因領照人之死亡而轉移，當給予相當之便利，新領照人果經認為係適當之人，並願遵守執照規則，及繳付車夫互助會捐費、則在其承買車輛或依法繼承而請領執照時，本局當可照准、「當然亦能應用於抵押車輛事宜。」

據此規定，車輛的產權已得明確的保障，而車輛抵押賣買的信用當自較前更為鞏固。

（四）車夫登記問題

車夫登記原定四萬人由工部局直接選擇一萬人，由車主推薦三萬人，此種規定，詳如殷君本市人力車糾紛之回顧與展望一文中所言，缺點甚多，現乃改變原則，照自用人力車夫登記辦法，全用車主介紹，如登記滿額，事實上仍不敷應用得酌量擴充名額，而登記車

夫如因違章取消執照「永遠」離滬，或有不良行爲，得介紹補充車夫，此規定之優點有三。

(甲) 數目係屬暫定不致發生車夫與車輛供求不均的現象

(乙) 不妨害車夫之來往農村工作的自由

(丙) 雖車主的責任加重而車主車夫間的關係可愈趨密切

基於上述的種種，我人所最感欣慰者，即車商方面種種正當的要求，和車商代表殷芝齡於十一月初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合理的主張，(詳見卷首本市人力車糾紛之回顧與展望一文) 均蒙當局的接納而見諸事實。同時更足證明車商方面之一切主張均出於合理的事實要求，而公理終勝於強權，由此更可信矣。惟今茲以往期望於車商與工部局當局能本精誠合作之旨開誠布公，以謀社會的繁榮，車業的發展。 一九三四、十二、十、

各 方 援 助

(A) 南北市同業一致聲援

時 間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八時

出席委員 張懷揚 干達金 金春林 李順才 宋堯坤 劉煥章 王學旒

夏慕堯 朱芝山 殷芝齡 曹順泰

車立生 顧松茂 蔡順泰(顧代) 趙天元 仇春山

列席者 后紹菴 陸德馨

主 席 仇春山

甲)行禮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特區車商與工部局交涉經過(詞長從略)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應領導南北市車商援助特區同業反對工部局無理摧殘車業案

議決 辦法三項

1. 發表宣言

2. 通告南北市車商援助特區同業一致行動

3. 推舉張懷揚 宋堯坤 干達金 李順才 車立生 顧松茂 殷芝齡 后紹菴 曹順泰 夏慕堯 金春林等十

一人為交涉專員協助特區辦事處負責人共同交涉(餘略)

散會

(B) 上海市商會組織專門委員會

本市市商會、以本市人力車風潮雙方僵持不下、恐一旦決裂、影響治安、至鉅且大、數萬車夫、生計更關重要、特於前日下午二時、召集常務會議討論、到俞佐廷、金潤庠柯幹臣、鄭澤南、潘旭昇、馬少荃等、先由祕書嚴謗聲報告本會經過、及工部局新頒章程、車商方面態度等等、討論結果、組織專門委員會、負責研究辦理、並推陳蔗青、馬少荃案金潤庠、柯幹臣、嚴謗聲等五人為委員、即於昨日下午三時、召集車商談話、到有顧松茂、張靜波、朱鶴皋、金春林、張懷揚等五人、商會專門委員金潤庠、柯幹臣、馬少荃、嚴謗聲等四人、由金潤庠主席、商談對於人力車四項問題、即(一)產權、(二)車租、(三)登記、(四)車樣、甚為詳盡、直至五時始散、

(C) 漢口貿易人力車公會來函援助

▲漢口市貿易人車商同業公會來函

逕啓者查車業破產異地皆然賠組虧折彼此同情更深詫異者頃閱 貴會所屬各同業之車輛已經政府收歸辦理逖聽之餘惶惑萬狀是否屬實莫明真相其經過情形如何敝會忝為同業痛痒相關誠為十分注意茲特函懇 貴會迅予將一切情形及事實統為詳細復示以便明瞭俾正聽聞是為至荷此致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

漢口市貿易人力車商同業公會啓

▲覆漢口貿易人力車商同業公會函

逕復者本月二十三日接展

來函聆悉壹是查敵處車輛限額一萬部上年間經公共租界工部局組織整理人力車委員會遍向各方調查建議假整理車輛救濟車夫爲名限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收回車額二千部另給一新組公司承辦並逐年遞收迄經敵處抗議指明其調查失實諸誤點幾度與工部局交涉始達到現在狀況局方准許將收車之議保留由敵處負責自動改良車輛及設備救濟車夫購地建築醫院平民新村茲在進行之中在不爲無因惟據理力爭局方稍存退步然當有每日放租小洋八角之限制刻未解決圓滿

貴會所聞敵處同業車輛已經政府收歸辦理之說緣承詢及相應將交涉經過情形專函奉復至希
貴會會照如果日後倘有仰仗之處還望援助爲荷此致

漢口貿易以人力車商同業公會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謹啓

廿三、三、廿九、

▲漢口市貿易人力車商同業公會來函

逕復者頃准

貴處來函所有各節情形備悉無餘惟此次局方舉動對於

貴處固屬十分不利但以諸職員盡等顧慮措置有方始能達到圓滿結果敵會殊深欽佩查漢口車業破產不堪現狀幾莫能維持尚有十五六年間充當工會委員之無業流氓假借合作社名義與敵會發生訴訟已經數年未曾解決受其影響損失何可言罄至於

貴處所云救濟車夫建築醫院平民村所等項事關後慮有切實研究之必要將來協定條約時文字上必須穩定根據切莫讓步受其牢籠以至日後更遭打擊敵會與

貴處勢若唇齒互相依賴倘有借重之處希即速爲聲援特此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

▲覆漢口市貿易人力車商同業公會

敬覆者本月三日接展航空遞來

尊函盼悉種切辱荷

關懷顧慮救濟等項仰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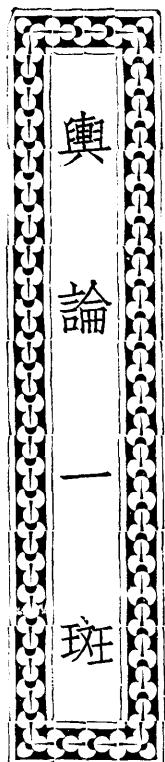
卓見銘感無涯自當鄭重考慮防患于未然以副雅囑更悉

貴會發生訟端固屬不幸遠望同業團結一致以詞嚴義正之立場取堅決不撓之手腕儘力抵抗終能達到光明途徑倘荷不棄或有見委之處即希

賜示敵處應即追隨以供驅策專肅奉覆並頌

公綏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謹啓 四月四日



論救濟人力車夫

(新聞報社論)

(步陶)

工部局近日發表人力車委員會之報告，中有建議十六項，係委員會經數月調查研究之

漢口市貿易人力車商同業公會啓

廿三、三、卅、

結查，對於人力車現行制度之宜根本改革，利用人力車以圖厚利之急應制止，以及車夫生活狀況之急須改善等，均曾詳細探討，何如施行，尙有待於工部局之主持，吾人爲人道計，爲上海全埠治安計，對此以人而爲牛馬之工作，且不能必得一飽之人力車夫，要不能不籌所以救濟之道。

請先言人力車之歷史，人力車之發明者，爲美國在日本傳道之教士，其時爲明治維新之初，世人對之，曾有兩類批評，一謂此車輕便省費，足以輔助交通之利器，一謂將人作牛馬，大有背於人道，及作成車，送往各國試驗，至美被拒，不許入境，至南非洲，土人用之，每僱車時，車夫必以鞭奉坐者，至星加坡，亦甚受歡迎，車特別大，可坐二人，幾與馬車牛車相近，至荷屬南洋羣島，華僑力加反對，至今不見有人力車行走，至中國初在上海，名曰東洋車，爲鐵輪，至民元改橡皮輪，始名黃包車，鐵輪者退入鄉村及內地，津平等地則名膠皮車，民十時北平將行電車，膠皮車曾罷工，要求電車漲價或開慢車云。

觀此歷史，可知今日之交通利器，已輪至電機，數十年前所需用之人力車，終必至於淘汰，殆無疑義，且在數十年前，已感覺使用此車之不人道，今在上海所有種種剝削，從不人道生活中，奪取不正當之利益，如報告中所述承租人包放等弊害，宜乎世人多有逐漸減少人力車之主張也。

雖然，上海之人力車夫，果爲如何狀況乎，終日效牛馬之奔馳，而所獲之代價，竟有百分之四十七而強。爲租車者所攫去，所餘者常不足以自給，而不免借貸以自增束縛，度此非人生活者，全上海約計有十二三萬人，同時求爲如此牛馬生活而不得者又不知若干人，內地農村破產，鄉人皆失業而投奔上海以求度此馬牛生活而不得者又不知若干人，此等人若始終無作人力車夫之機會，不流爲乞丐，即被迫而爲盜匪，以人民之各個分子言，車夫生活雖等於牛馬，而爲牛馬究尙可以救命，較之乞丐與盜匪猶爲差勝一籌，以整個之上海市治安言，與其增多乞丐與盜匪，以種擾亂之禍根，無甯增多爲牛馬之車夫，尙可使貧富間暫時相安無事，所以處於現在情況之下，減少車輛之間題，固可不必遽加考慮也。

貧苦人民，既以欲救命故，不能不作車夫，車夫所苦者爲高價車租，又以欲作車夫故，不能不忍痛而租車，然則欲爲救濟，首在使車夫自有其車，夫車之本身，並非十分高貴之物，零買或須八十餘元一乘，多數購進，一乘代價僅六十元左右，合三人而購一車，於二十四小時內分班行使，每人僅須籌二十元，即可敷車價，車既自有，則租車之痛苦可免，而爲牛馬之所入漸多，久之必可不爲牛馬而亦能生活，斯乃可謂之根本救濟，顧此每人二十元之購車基本金，須有較爲大規模之籌劃，既有車矣，車夫不盡能識字，無法自己領照，亦必有人爲之扶助，或由政府爲之代領，方能進行無阻。

根據上述理由，救濟人力車夫，應有相當組織，組織之詳章，容俟負責者自爲規定，而首先所宜注意者，則爲下列數點，（一）名義、應定爲人力車夫救濟會議，（二）人員、可由市政府推一人，法租界工部局推一人，公共租界工部局推一人，納稅華人會推一人，地方協會推一人，律師公會推一人，各團體聯席會議推一人，共同組織之，（三）以車夫自有其車爲原則，（四）責任由會議負之，（五）目的，在維持上海治安。

此爲數萬爲牛爲馬，及欲求爲牛馬而不能得之貧苦人民，力謀根本救濟之發端，筆者深知其關係重要，而自愧未能盡情諭列，深望國人共起而研究也。

再論救濟人力車夫

（新聞報社論）

（步陶）

關於人力車夫問題，筆者曾略述救濟辦法，頃者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爲營業關係開會，提案中亦頗議及救濟車夫事，又公共租界工部局日前發表人力車委員會建議，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則表示反對，刻尚在交涉中，工部局昨日開會，討論建議書，已通過若干條，尚有一二三等條，須再開會詳細討論，據聞減車租一層，勢在必行，是工部局亦殊注意救濟車夫也。

建議書中，有數條，於救濟方面有待商榷者，

(一) 關於車資者、第九條、……委員會以爲每一英里之價目、應爲小洋一角、每次至少小洋一角、每小時之價目、爲小洋六角、……

車夫之所苦者、爲無車可拉、與車租昂貴、拉車而不能維持其生活、非與現行之車資多少或有關係也、況上海市之電車公共汽車、日多一日、其價目皆較人力車爲廉、人力車夫已感到重大影響、若再將人力車價目提高、是助電車公共汽車加添乘客、而更使人力車減少乘客也、此項主張、實於人力車夫、有害而無利、

(二) 關於車照者、第一條、招致願遵守上述規則之一團體、向工部局呈請發給人力車照二千張、自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起、此項執照、係自現有之領照人中、除去持有不及五張執照者外、以其持有之數目爲比例、收回轉給、領有執照之人前車、將來倘有任何移轉情事、必須經工部局核准並登記、

車租之所以貴、由於車照有限、而欲領照之人多、展轉競買、遂至一車照貴至數百元、車照中所用去之資金、悉欲取償於車租、而車夫於是大苦、此條以工部局核准與登記爲車照移轉之限制、似以注意及此、但車照既不增多、欲得之人又不減少、則移轉之資金、仍必不能減少、加以核准與登記之手續、祇於移轉時加多煩難與費用、恐未必以此卽能減免車夫之痛苦、至於收回二千張車照、均由工部局所認定之團體辦理一層、於車夫車商均有不

利之處、在二千張車照收回之後、必經過一段時間、新辦者方能布置就緒、而此一段時期中、即有二千張照之力車、無車租出、以二十四時三人合租一車計、即每日有六千人無車可租、是爲不利於車夫、又此二千張車照、乃車商用數百元一張之資金所買得者、今以無條件收回、是無異沒收商人之資金、商人何罪、租車其罪、然租車者非僅此被收回二千張車照之商人、而彼乃獨蒙此無名之損失、似非公平之道、

救濟全上海市之力力車夫、宜有相當組織、筆者前已言之、救濟之主要辦法、爲車夫有其車、而購車之資本、須大有力之團體貸與之、俟其拉車有贏餘時歸還、在經營之初、應作爲一年或三年之全盤規劃、此人力車之資金、可名曰救濟人力車夫基金、何必在外募捐、亦何必提任何公用、即以上海市政府所收之車捐、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收之車捐、法租界工部局所用之車捐、集合之、以作貸與人力車購車之專用、取之於有車者、而仍用之於車夫、以公濟公、名義實甚孚合、且車捐歲歲皆有、而車與車夫之用金只一次、且仍必歸還、實可謂之不費之惠、

或曰車夫人類不齊、貸與之金而不購車、或購車而異日不歸還貸款、將奈何、曰、車可由此公組之團體、大批定造、其式可用現行者加以改良、每輛或定爲九十元、由車夫三人合購之、每一車夫於領照之前、須覓保人、填寫正式保單、言明擔保於一定時間歸還所貸之

本金、並保其人不作違犯法律之事、如此、則不惟貸款可以有着、並可免匪徒混迹於車夫之中、於公衆治安、亦甚有益、

此項救濟辦法、既統全市而經營、組成此救濟公團之份子、既悉爲市府與兩租界工部局之要員、則凡關於人力車夫之救濟事宜、可特設一人力車管理處以辦理之、對於車夫居住教養、疾病藥醫等、逐漸籌畫、如設車夫新邨、車夫療治所、及車夫及其子弟之義務學校等類、使其一面拉車、一面可以由非人生活、而回復其爲人之地位、又新車既改良、舊有之次等車輛、亦宜爲之謀一出路、可仿照從前鐵輪車辦法、在上海附近道路可通之處漸次擴充、使此等車推行之、以用完爲止、不再照製、大致用到十年、必淘汰淨盡、而上海所行、皆爲改良之力車矣、

現在此項公團、尙未成立、辦理過渡事宜、如一切關於車夫、車商、以及救濟車夫之個人或團體等之意見、均可集中市府、市府爲上海之最高行政機關、略盡地主之誼、以促成此救濟貧苦人民之需要組織、固亦名正而言順也、

三論救濟人力車夫問題

(新聞報社論)

(步陶)

救濟人力車夫問題，筆者已兩論及，工部局董事會亦議決組織人力車管理處，議案中

並有一條云：「由工部局與法租界及市政府當局，接洽合作辦法，以便改良公用人力車狀況。」是工部局固甚知人力車夫問題，非可以區域自限也，又近數日內，人力車商公會，人力車夫工會，均因建議書十六條與彼等有切膚之關係，迭次開會，或推代表向工部局交涉，或議決向工部局有所請求，是爲租界內之人力車商與人力車夫，亦頗覺現狀之難以自安也，至於市政府方面，聞已成立有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現尚在向各界徵求意見中，然則救濟人力車夫一問題，各方均在研究，各方均在進行，而大半人自爲謀，未嘗舉全市而作一全盤之籌畫，且中有兩租界，人民感覺有何痛苦，而思以補救，其進行手續，與尋常行政區域，亦微有不同，因此救濟人力車夫之組織，筆者曾言由市政府、公共租界、法租界、兩工部局，及其他人民團體，推員合組，而集中於市政府，茲再本其義而申論之。

上海兩租界，雖仍以租界名，而實際早已不得謂之純粹租界性，在租界中所組織之工部局，其職權實已超出租界性，而進入國際性矣，在國際性之區域中，所有保護人民之權利，當集中於國家，而付託於政府，人力車夫，亦人民之一部份，其應受政府保護，當與其他人民同，今公共租界之人力車商，感於建議書於己不利，不請求市政府交涉，而自行交涉，人力車夫對於所受苦痛，而有所呼籲，不向市政府請願，而自表示於工部局，市政府對此，亦漠然視之，不以彼等所行爲非是，在車商與車夫，爲自放棄其應受政府保護之權利

利，在市政府，爲未盡其應盡之保護市民權利，於是介乎其中之工部局，雖明知車夫苦難，亦不免有欲救濟而無從之感。

在四際性區域中之人民，保護之者常爲其國之政府，前例甚多，非僅今之人力車夫問題爲然，如箱屍案中之殺人罪犯，明明在屋中聚賭，以其爲葡籍故，租界警探竟包圍數日，不能逕入，必待葡領簽字，而始捕之，是葡政府於國際性之上海租界中，雖其人民犯罪，猶得施行其保護權也。今人力車夫，既爲中國人民，則中國國家所設之市政府，何爲而不得保護之，意者人力車夫知識不足，未能自知有此當然之權利，而中國官廳，或以租界中之工部局，已入於世界性，而未知其尙遲滯於國際性中，未有所進展，不然、租界中之納稅會，何以必顯而別之曰西人，曰華人、豈非國際性之顯而易見者哉。

上述皆是租界中救濟人力車夫之交涉權，應集中於市政府之理由，且不惟一救濟人力車夫問題如此、凡爲中華民國人民在租界中受有痛苦、其交涉權、皆應集中於市政府、市政府或以其煩瑣、而不易周及也、則關於兩租界之間問題別設專員以司其事、人選即於納稅華董中物色之、至於救濟人力車夫會議之組織、即可於此專員領導下組成之、其中主要者、可分法與權之兩大類、屬於法者、專從事救濟法之研究、研究妥善、定爲成法、以便遵守、屬於權者、應分設管理與救濟之兩部、管理部之所事者、爲租務登記等之事件、救

濟部之所事者爲設計執行等類事件、此亦略舉大綱、其唯一目標、乃在救濟法之確立、與管理之統一而已、如此、則工部局辦事較易措置、而華人在租界之人民權利、亦不至與無國籍人民、同一放棄矣。

本市公共租界人力車之存廢問題

(申報時評)

(廷)

有人焉、蓬首垢面、胼手胝足、食不厭麤、衣僅敝體、時時匍匐於驕陽烈日疾風暴雨之下、載重曳遠、而作牛馬走、人世艱辛、至斯已極、乃計其所得、且不足以事父母、畜妻子、此非一人力車夫之寫照乎、凡關懷於人道者、鑒於人力車夫處境之慘酷、蓋無有不惻然心動者、

然凡百制度、必有其淵源與背景者在、人力車制度見之於我國社會者、垂數十年、固非矯揉造作者可比也、比數十年中、西洋交通利器之輸入、若汽車、若摩托、若飛機、若輪船、先後接踵而至者、不可勝數、而人力車制度、依然得保持其常態、且其勢力方蔓延於內地城鎮者、何也、豈非以我國農村破產、民生凋敝、貧苦鄉農、無以覓升斗於畎畝、乃不惜齎集城鎮、仰車主之鼻息、得一車焉、以苟延其殘喘爲幸事、又豈非以東方人士之經濟力量較薄、時間觀念不厚、有一低廉之代步物若人力車者、用以任重致遠、慰情聊勝

於無、故人力車制度之所以形成、由於人力之過剩者半、由於社會之需求者亦半、吾人固熱烈期望、凡在人力車通行之城鎮間、其負地方行政之責者、亟應對若許人間地獄中之可憐蟲、一援之手、但亦雅不欲置此制度之淵源與背景於不顧、不然則縱具滿腔熱忱、一片好心、愛之或正所以害之、生之或正所以死之、矯枉過正、亦何取也、

本埠公共租界工部局當道、負有改良界內人力車夫生活之使命者也、其所遵守之主張與政策、吾人亦既知其崖略矣、所不能不商榷者、該局對於界內人力車之將來、究抱何種之態度是也、吾人知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六年之工部局交通問題委員會、曾經建議將人力車之數目、逐漸減少、而得該局之贊成、（見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第一一七頁）而最近人力車委員會亦復明白聲稱、一現時之社會、必須盼望前途能有須將人力車逐漸在上海街道上消除之時、」（見同上報告書第一三二頁）其所提出工部局應於二三年後收此事重加考慮之擬議、（見同上報告爲一三一及一三二頁且已爲工部局所採納、以此數點與人力車管理處之第一項職權相參照、（該項云、「管理處對於逐漸減少車照得隨時建議」（見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報新聞欄）皆足令人感覺工部局對於界內之人力車、頗有逐漸減小以至於消滅之傾向、惟其時間、則殊未確定耳、

吾人須注意者、人力車委員會之建議、共有十六項之多、其前三項乃有關於一新公司

之組織者、雖在目前尙未爲工部局所採納、但亦未嘗作廢、誠爲委員會言、該公司如有成立之一日、則其經營之結果、當爲工部局考慮人力車數減少問題之根據也、

吾人殊不願爲人力車制度作辯護、而對於人力車委員會之主張、亦表示相當之同情、惟工部局政策之趨向、有關於十餘萬平民之生計、及全市交通之利便、故敢忠告該局當道、對此重大問題、必須深思熟慮、面面俱到、與其事後遺憾、不如事前謹慎、今觀於工部局之政策、一方在使「人力車得繼續存在」（參觀七月三十一日本報新聞欄人力車管理處麥西氏談話）一方不免有逐漸減少以至於消滅人力車之傾向、則有似乎歧路彷徨、模棱兩可、將何以自圓其矛盾之使命、而不致貽「爲德不卒」之譏乎、尚願該局當道在此風潮嚴重聲中、對於整個的人力車制度之前途、作一澈底之思考、然後定其未來之方針也、

日趨嚴重之人力車問題

（時事新報專論）

（陳榮發）

本市公共租界人力車自經工部局決定整頓後、經上年人力車問題研究會研究結果、建議改善方針計十六項、復經董事會決議、除一二三三項予以保留外、其餘十三項完全接受、並於本年成立人力車務委員會積極促成該項計劃之實現、其主要目的既在改善車輛、救濟車夫、其一切舉動自與車商利益發生衝突、於是首當其衝之特區人力車商在人力車業同業

公會特區辦事處領導之下、一致堅決抗爭、反對該項計劃之實現、數月以來雖經人力車務委員會與車商代表屢次談判磋商、及各方人士之奔走調停、終以雙方各持成見、條件相距過遠、於是毫無效果、而車夫方面復以立場之不同、主張之迥異、持論又非一致、乃致此問題遂有日趨惡劣之勢、最近之表現、人力車務委員會爲維持工部局威信計、決以最大之決心、必使此項計劃之實現、而車商方面除一致團結、竭力反抗外、復聯合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所領導之南北市車商、採取一致行動、發表宣言、（見七月三十日各報）予以聲勢上實力上之援助、風潮日益擴大、形勢益趨嚴重、最近關鍵繫於最後展緩期八月十三日捐照期、在八月十三日前倘非任何一方實行讓步、或謀得一互相諒解之折衷辦法、以渡過此難關者、則最近將來此一觸即發之危機勢將爆炸、而陷於不可收拾之局面、查人力車問題關係於數十萬羣衆之生計安危、而對於社會甯盪尤具有無限深切之關係、自不容吾人緘默坐視、茲試本客觀之立場、將此問題之癥結、作一公正之分析與檢討、

(一) 車租之減低 人力車務委員會改革車業之第一主張在於車租之減低、規定自八月份起每日車租減爲小洋十角、至明年一月一日減爲小洋八角、各車商以不敷血本爲詞、認爲減至過低、吾人本客觀之立場、據平素觀察所得、近年來人力車業在十三四角高度車租之下、利息似較爲優厚、而車夫生活之艱苦、實亦無可諱言、爲社會計、爲人道計、車租核減

似屬必要、惟工部局應於維持血本、救濟車夫原則之下、加以適當之核定、在車商者尤應體念車夫生活之苦困、自動接受減租之辦法、顧全大局、放棄成見、以促減租之實現、

(二) 車夫之救濟 工部局感於人力車夫生活之痛苦、實有施予救濟、以提高其待遇與地位之必要、於是組織車夫互助救濟會、以爲一切救濟事業之總動力、意良法美、我人實爲贊佩、惟經費一項則規定取自車夫、由車商每日向車夫每車代徵小洋一角、并由車商於每月每車完納大洋一元五角、剩餘之數則爲車商酬勞、(見七月三十一日各報車夫代表上工部局書) 吾人認爲救濟事業之經費取自車夫本身、已非上策、即使向車夫收費以爲救濟事業經費者、則應精細縝密預算及公布其用途、并應聘請熱心公益德孚衆望之社會人士妥爲保管及監視、以示大公、尤應注意者、果向車夫徵費、則該項取車夫血汗之資、應消滴歸於救濟車夫事業之用、決不應與車商平分春色、而助長其取此非法酬勞、

(三) 車主之登記 工部局爲確保真實車主之產權、并免除事權操縱少數人之手計、於是舉辦車夫登記、打消代捐制度、使各車商與工部局發生直接關係、查代捐制度之優劣利害固不可執一而論、倘爲保障車主產權與避免事權集中着想、則車主登記似屬要圖、車商方面應加以贊助、以示其本身之光明、

(四) 車夫之登記 工部局爲使車夫固定起見、擬辦車夫登記、此中利害各具理由、惟查本市車夫除一部分係以拉車係爲固定職業者外、大半則因江北各地水旱連年、農村破產、於是借拉車爲暫時謀生之工具、而春去秋來以拉車爲農閒時期之副業者、亦復不少、倘使車夫必經登記、予以車夫身分之確定、使一般忠善農民勢將裹足不前、無形中減少一般人謀生之機會、且此種辦法近於理想、事實上尤非如此簡單易舉、而且公共租界現有人力車夫近十萬人、工部局準備登記者僅四萬人、其餘之六萬羣衆一旦相率失業、影響社會安寧殊非淺鮮、而驅數萬有業之車夫入於無業之羣、貽社會以莫大之隱憂、殊非所宜、

(五) 式樣之改變 改變車輛式樣、亦爲車商與工部局一大爭執之點、吾人以爲車輛式樣應以適用爲主、而以經濟美觀爲次要、既無庸固持成見循以因襲、亦不必徒事浮華、以求外表之美觀、總之、車式之改良、須在適用、經濟、美觀、樸實、堅固、諸先決條件下予以適當之決定、

基於上述之論斷、吾人以爲今日之人力車問題、在當局者幸勿操之過切、在車商者應痛自反省、切勿各走極端、作意氣之爭、應以社會安甯與羣衆生活爲前提、開誠布公、作懇切之商決、俾此項嚴重之社會問題早日解決、

公共租界人力車問題

(新聞報附刊)

(平)

公共租界自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後。爲實現改善車輛設備及車夫生活起見。由董事會議決另組人力車管理處。由西人麥西 華人朱懋澄。王志仁等主理之。麥朱原爲委員會委員。朱曾主張人力車收歸市辦者。麥辭工部局董事而就此名雖委員實類雇員之職。其對於人力車抱改革之決心可知。該管理處成立以來。於今三月。對於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建議之十六項。除一二三三項經車務警務等各有關係方面之考慮。暫從緩議外。餘正在積極進行。如車夫登記領照。車租車資之規定等。在商言商。此後之進益。當不易如前之繼長增高。其最近所引起問題。而雙方劍拔弩張者。由於委員會所編輯之真實照主登記冊。自八月一日該。由各車主親自領照營業。打破以前代捐制度。各車商以承認此辦法。即將承認最近所頒布之新章。而工部局方面。以此而不能實行。則一切計畫無從着手。將何以言威信。故始以增發新照召人陳請相恐嚇。繼復委曲求全。不必持下聯收據便可領登記證書。其視爲重要可知矣。蓋所有一萬輛車主。每月捐照及赴驗通知手續。向由核定之代捐人計一百五十人負責。(俗說保單人)此一百五十人中。有本人車數極其有限。或莫名其妙。而代捐至數十輛數百輛者。每輛代捐費普通在四五角。如發生買賣手續。簽字費至少十元。

。否則取照便發生問題。因此日久月深。代捐遂成爲一種營業性質。工部局每有所設施。往往不易直達車主。而有尾大不掉之勢。車主平日雖受盡種種奚落。以定章所在。亦徒敢怒而不敢言。此次工部局實行車主親自領照。「聚則難制。散則易擢。」固不外分散車商之勢力。「多年惡習廢於一旦。」亦無非適應一般車主之要求。於理萬悅千歡。似不應於此發生問題。而竟不免曉曉置辯呶呶不休地發生問題者。並非大家不贊成親自領照。仍欲維持代捐人利益。實以與親自領照同時並行之新章。所受之損失。數倍於以前之代捐制度。其尤啓人疑慮者。爲含有強迫性之爲車夫互助會按輛徵收一元五角。在工部局之意。以爲車租由十三四角減至一角八角。爲車夫已減輕不少負擔。於所減之數上另增收一角。每月計三十角。合大洋計達二元三角。祇令車主預繳一元五角。似無形酬其代收之勞。又取事車夫。仍用之車夫互助事業。誠一舉兩得。在車商方面。以爲既減車租。又額外增捐。「拿我槍。截我馬。」自難默認而甘心。故工部局改善人力車及車夫計畫。尙大致可觀。祇進行步驟。不免犯「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之弊。而「乾腳上船頭」地不知將每月所收捐費撥充救濟車夫。而仍從車夫方面搜求。作「越俎代謀」之扶助。尤令吾人大惑不解也。不過官法如雷。一狐狸狐搘。車商之有今日。既由於當局之多年慇懃。今當局改革旣具決心。車商所恃以無恐者何在。將以人力車管理處爲駢枝機關。非一致打倒無以言生路乎。

則車務處之檢驗。警務處之檢查。無管理處便不能行使職權。將以車租核減。車業便從此破產以驚世駭俗乎。車商壟斷把持。已爲公開之事實。「事實勝雄辯。」空言轉見其不自量而自暴其短。至一時不領證捐照。相率觀望不前。亦非「去火抽薪」之計。蓋「一家飽暖千家怨。」車主與代捐人間之情感。已處於爾詐我虞地位。猶之車夫對經租人。經租人對車主。談不到水乳交融。更談不到休戚相關。如最近某某車夫代表對於工部局之歌功頌德。以及各車商向工部局陳請添發車照達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件。無一非家鬼弄家人。自扳磚頭自打腳心。若長此不互相諒解。不謀同舟共濟。則車夫將以登記領照。而逐漸淘汰至於消滅。車業以一再消耗損失。經租人既無法承辦維持。車主收回自理。亦不若以前之收入較多而穩定。由盛而衰。雖勢使之然。亦自取之也。故車商果欲維持營業。實際應付起見。應力矯以前口是心非與浮光掠影之舊習。卽：

(一) 就能力所及爲車夫謀公益。車夫平日隨時隨地所受之欺侮與剝削。如車輛被竊非一二十元不易贖出。無辜被人指姦爲姦指盜爲盜。而濫遭拘禁。其尤苦者初至滬地莫知東西。而動遭毆辱懲罰。車商公會每月收入并不在少。施醫施藥施茶施材等雖屬公益。但上海慈善機關如林。此等公益可得省就省。或酌津貼若干。託其代辦。可集中精力爲車夫切身痛苦。謀功歸實際之救濟。而車夫訓練所尤爲刻不容緩。這一方爲車夫防意外增進益。

亦所以謀乘客之安全。而求營業之發達也。

(二) 應謀利益均霑爲經租人設想。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對於經租人雖提及。但未確認經租人之地位。其實經租人亦有經租人苦衷。車主欲一時收回自放。亦有事實上困難。若工部局既核定車租爲今年十角明年八角。車主仍我行我素。予取予求。則內部糾紛將不可免。勢必至兩敗俱傷不止。當此車業生死存亡關頭。車主應知經租人起早睡晚吃辛受苦。所得二三角餘潤之不易。再想到車夫營業艱難。自動依例核減車租。大家相見以心。共存共榮。「安內所以攘外。」又何勞費傷財。不求己而求人哉。

總之工部局此次改善車輛設備及車夫生活。凡社會人士。無不希望其用和緩適當之手段以達改革之目的。亦愚夙所主張扼其要。觀以通。行以漸。持以久之義也。車商於個人利益。應不忘社會立場。一致急起直追。剷除積弊。無論同業間勞資間。要相諒相讓。同德同心。度此垂危之局。莫以得過且過。而夢想當局「仍舊貫何必改作。」而自貽伊戚也。

市商會祕書嚴謗聲之談話

大美晚報云。本報記者。昨特往訪市商會祕書嚴謗聲。致詢商會對於人力車問題之意見。據嚴氏表示。商會對於工部局改善車夫待遇之原則。十分贊同。惟施行辦法。未免失

之躁切。因現在人力車業之情況。即爲工部局數十年來所造成。豈有數十年所造成之現象。而卽能一旦改變之耶。車主對於車夫。猶房主之對於房客。工部局在此市民無力負擔房租之時。亦將限制房主之出租價格否。如果照現在雙方堅持情況。則自八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即將無人力車放租。車夫生活。連帶發生影響。或且蹈襲一九一八年之覆轍。使租界其他交通器具。感受影響。即使工部局能發給新照。然（一）並無如許新車輛。（二）僅有公共租界一個照會。不能行駛法租界及華界。以上兩種困難。是否可以免除。嚴氏最後又鄭重聲明。「市商會對於改善車夫生活之原則。固十分贊同。然以爲應用和緩適當之手段。方足以達到目的」云。

人力車委員會報告書應予更正之點

（新聞報附刊）

（君實）

本埠公共租界工部局因界內人力車及車夫生活亟須改善。自去年九月間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徵求各界意見。并進行車主登記及車夫收入實際調查。開會討論計十八次之多。已於上月七日結束。繕具報告。送交工部局董事會。用中英文公開發表。并印專冊由納稅華人會分送。誠本市自有人力車以來所僅有之成績。唯其中有失實欠檢應予更正數點。

（一）關於車數。查本市公用人力車數除公共租界九千九百九十輛。爲華界兩市六千〇

十四輛。閘北二千九百〇二輛。滬西（即漕涇法華蒲松真如四區）三千一百三十五輛。乃該報告書第二章所載人力車輛數目：「公共租界九千九百九十輛。法租界一萬七千輛。南頭一萬六千〇十四輛。閘北一萬二千九百〇二輛。滬西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輛。」致某報社評中有一據報告書所載。上海全市共有六萬九千一百四十一輛之人力車之訛誤。蓋由於該報告書將通行南市閘北滬西之公共租界人力車數。重複一二加之「南頭」「閘北」「滬西」上面與憑空多增三萬輛又「法租界一萬七千輛」。亦係「公共租界內所有之全部人力車。均在法租界及毗連之華界內領有執照。其他在法租界領有執照之人力車。亦在華界領有執照」之原有車數疊牴架屋。故不免以訛傳訛也。再公共租界人力車實數。既為九千九百九十輛。在外間為說話便利起見。都指稱一萬輛。或不無可原。該報告書既以文字發表。似不應一則曰九千九百九十輛。再則曰一萬輛。殊予人以不準確之印象。

(二)關於車價 公共租界車界。連牌照多至六百五十元。少亦有不滿六百元者。南市在法租界車照未限制前。連牌照售價須一百六十七元。閘北自一二八發生後。車主都將車賣之南市。連牌照多至七八十元。該報告書中關於華界與公共租界之人力車造價記述：「公共租造車價連執照七百元除車僅璇琊質車牌價六百五十元。南市閘北車價連執照一百元。除車僅璇琊質車牌價均二十元。」是租界車僅值五十元。華界車要值八十元。未免過

猶不及。蓋租界車雖未盡如當局所希冀。而形式內容究非華界車所可同等齊觀。至閘北車之東倒西歪。破舊不堪。連南市猶不能比。此或爲委員會諸公所未親見也。

(三) 關於公會 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係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人力車業分會及閘北車商公會所改組。即完全代表南北市車商團體。公共租界車商團體爲華洋人力車商公會及工商互助聯合會。至民國十九年始由社會局指令歸併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並應事實需要。就原址(即英界龍門路信平里)准許成立該公會特區辦事處。由某某等擔任主任名義。爲特區車商料理一切。以人地關係。該公會尙未改選。不得不如此通融辦理也。去年十二月間該公會改選。南市閘北特區會員一致參加。雖特區佔有執行委員三人。而會址仍在閘北。主席仍爲南市某執委。故該報告書所載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及主席等節。未免忽視車業公會內部概況。而此次工部局召集詢話。該公會主席固未踏進工部局之門。亦未嘗以公會整個名義。向特別委員會有所建議也。

編後瑣記

編者

本市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喧騰經年，曾一度引起軒然大波，極為社會各界人士所注意，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為使各界明瞭此次糾紛經過之真相起見，乃有編印本書之動機。

一八〇

本書編輯方針，純以實際事實為搜羅材料之對象。所羅列者，概取錄自本埠各報紙數月以來之紀載，至於各篇之敘述，純係按照事實產生之先後，分別紀錄其發生經過與結果，惟以時間促迫，匆匆付印，謬誤必多，兼以求其迅速出版起見，印刷校對，疏陋在所不免，當希讀者原諒，幸甚幸甚。

勘誤表

九六六五四二一一頁

三四一七六七一二行

三五九七三三一七三四字

損脫壽膠夫政府一誤
一車

正四度致車夫繆籌字捐

四三三二二二一九頁

一一一六五 一三一四 九行

二七三四一一一二二字

輒華不端無則宜初誤

夫事正瑞別宣和正

五三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一〇五

一一二一—一—行
一〇 五〇一

九三三一二五九字

誤用剩供使使始章

糾氏勢借剝共黃正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上海工部局改革人力車糾紛真相 (全一冊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發行者 上海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特區辦事處

地址 上海中華路一〇二七號

印 刷 者 文 化 印 刷 社

電 話 南 市 二 二 六 六 八 號



